

姜聖如編著

土地問題及其文獻

許世英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28B



此書由祖慕尹君捐贈

本館於限期內如
書於限期內如
右村自動展期

笑

土地問題及其文獻

姜聖如編著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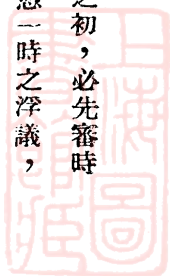
341

許世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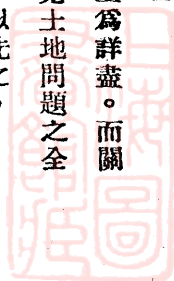
序

土地制度之得失，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深且鉅。故國家改制之初，必先審時度勢，孰籌楛結所在，量宜而立之，法始可望推行以盡其利。若徒憑一時之浮議，魯莽從事，蓋未有不貽國家無窮之戚者也。我國以農立國。歷代盛時，莫不留意於是。顧自秦開阡陌而後，中歷晉隋唐宋四代，經時千有餘歲。雖嘗迭仿井田遺意，創設占田班田限田之制。然皆法立弊生，旋即停罷。是豈三古良法美意，後世不能沿襲哉。要亦時勢流行既久，誠有未易改革者在也。海通以來，歐美經濟潮流，震動四字。大地百物，莫不發生劇烈之變化。而首蒙其影響者，厥爲土地問題。於是總理外覘大勢，內審國情。闡發民生主義精蘊，毅然主張平均地權。並謀增加農業生產，爲國人宏闢衣食住行之利源。雖茲事體大，尙待詳密研討，始能見諸實行。而其遠識卓見，表裏滢澈，視當時盛唱土地革命，空言農邨救濟者，超軼何啻萬萬。姜君聖如留東數載，研究土地問題日久。近編著土地問題及其文獻一書。上溯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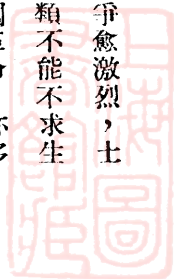
代土地制度，旁逮各國土地政策，並世各派主張，各家意見，論列至爲詳盡。而關於土地問題之文獻，尤搜集不遺餘力。余喜此書一出，可使讀者窺見土地問題之全貌。並予負改良土地制度之責者以良好之借鑑也。於其書之成也，序以先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瑞安陳次溥序於駐日本留學生監督處



自序

土地爲生存的根據，生存又爲進化的動力。人類愈進化，生存競爭愈激烈，土地的需要，亦愈迫切。人類生存不遂，多因土地問題未得到解決。人類不能不求生存，卽土地問題不能不求解決。歷代鼎革，多注意改善土地制度。各國革命，亦多在求解決土地問題。近世由資本主義，轉向社會主義。由產業革命，進於社會革命。土地問題，更成爲中心且嚴重的問題。土地革命，遂成爲社會革命的先驅手段。其需要解決，且需要適當的解決，愈迫不容緩。惟究應如何解決，如何始能得到適當解決。時代不同，國情各異。古今不必拘於一例，中外亦難能強同。各時代有各時代的背景，各國有各國的情形。按照客觀事實，針對現實社會，因時因勢，而制其宜，始爲對症下藥，方能藥到病除。公有私有，不必卽爲土地制度善惡之疆界。資本主義社會，土地多私有，必欲使其公有，情勢有所不能。社會主義時代，土地趨向公有，必欲維持私有，情勢又有所不許。當外觀內察，審時度勢，因應得宜。



我國以農立國，土地問題，更形重要。其制度之得失，關係於國計民生者尤鉅。允宜遵利不什不變法之古訓，窮則變變則通之名言，盱衡大勢，審度國情，體察現實社會，斟酌損益，而定其制。理論實際，均應顧慮周詳，步驟方法，必需力求完善。固不可妄議更張，尤不可苟且遷就，因循坐誤也。茲編將歷代制度，各國政策，各家意見，暨有關文獻，網羅殆遍。不特在使關心土地問題者，得窺土地問題之全貌。尤在使負有解決土地問題之責者，有所取法。倘因此書之出，更引起各方對土地問題之注意與研討，俾土地問題，得到適當解決。固著者所最爲欣幸者也。是書倉卒付印，謬誤定多。尙乞海內外明哲不棄，進而指正賜教焉。是書蒙許大使題字，陳監督作序，謹誌於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姜聖如自序於日本東京

土地問題及其文獻目錄

- 第一章 土地之意義
- 第二章 土地之性質
- 第三章 土地之種類
- 第四章 土地問題在歷史上的過程
- 第五章 土地制度在歷史上的演變
- 第六章 三代之井田制度
- 第七章 新莽之王田制度
- 第八章 晉朝之占田制度
- 第九章 北魏之均田制度



第十章 太平天國之公田制度

第十一章 古代之限田理論

第十二章 孫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

第十三章 閻伯川先生之土地政策

第十四章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

第十五章 福建人民政府之土地政策

第十六章 各國的土地政策

一 德國的土地政策

二 英國的土地政策

三 法國的土地政策

四 美國的土地政策

五 日本的土地政策



六 丹麥的土地政策

七 葡萄牙的土地政策

八 奧大利的土地政策

九 愛爾蘭的土地政策

一〇 立陶宛的土地政策

一一 新西蘭的土地政策

一二 匈牙利的土地政策

一三 希臘的土地政策

一四 波蘭的土地政策

一五 芬蘭的土地政策

一六 羅馬尼亞的土地政策

一七 保加利亞的土地政策

一八 愛沙尼亞的土地政策



- 一九 萊托維亞的土地政策
- 二〇 南斯拉夫的土地政策
- 二一 捷克斯拉夫的土地政策
- 二二 蘇俄的土地政策

第十七章 中外學者對於土地問題的主張

- 一 培恩的主張
- 二 彌勒的主張
- 三 都武的主張
- 四 亨利喬治的主張
- 五 黑耳次卡的主張
- 六 達西馬克的主張
- 七 斯坦門的主張



八 孫中山氏的主張

九 閻伯川氏的主張

一〇 斯賓士的主張

一一 奧布倫的主張

一二 馬克思的主張

一三 恩格斯的主張

一四 列寧的主張

一五 阿奇爾維的主張

一六 華勒斯的主張

一七 基特的主張

一八 拉發吾的主張

一九 奧海根的主張

二〇 菲力波衛的主張



一一 莊原達的主張

一二 河西太郎的主張

第十八章 土地問題文獻

一 國民政府全國土地整理計劃案

二 國民政府土地法原則

三 國民政府土地徵收法

四 國民政府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五 北京政府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六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問題綱領草案

七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法草案

八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暫行法

九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法



- 一〇 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之耕地農有法令
- 一一 閩西善後委員會之計口授田暫行法
- 一二 山西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
- 一三 廣東省土地稅條例草案
- 一四 廣東省土地稅條例施行細則
- 一五 廣州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
- 一六 江蘇土地登記條例草案
- 一七 浙江土地所有權調驗費條例





土地問題及其文獻

第一章 土地之意義

土地 (Land) 之定義，學者間，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因之持論，亦互有出入，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謂：『土地不僅是包括別於水和空氣之地面，而且包括人以外之整個物質環境，蓋祇有在所自生長之土地上面，人纔能夠與自然界接觸，或者去利用他。馬沙爾 (Allred Marshall) 氏謂：所謂土地，就是指一切存在於水和陸，空氣與光熱之物質和力量，自然爲輔助人類而充分給予的。孔德 (Comte) 謂：土地不但包含地面或泥壤，且亦包含一切與地球相連屬的東西；自然生存的如草木和水，人工造成的，如房屋和其他建築物，總之他的範圍是無限的，包括地上地下的一切。津村秀松謂：經濟上所謂土地，有廣狹兩種意義，以最廣義解釋之，則爲一切天與之物質非物質之總稱，與天然同一意義。以廣義解之，則地球上無論



水陸，均含在內。以狹義解之，則僅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通常所謂陸地，蓋指此而言。孫總理謂：土地爲人類所依附而存在者也，故無土地，卽無人類，經濟學所謂之土地，不僅指陸地而言，凡海洋空氣占有空間面積者，莫不爲土地也。趙爾坪在其所著經濟學上謂：所謂土地，卽通常所稱之現實土地以及江湖，領海，瀑布，與一定地而所能享受之日光，空氣，風，霜，雨，露等。以上許多學者，關於土地之定義，意義廣狹，各不相同，我國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土及天然富源。蓋採取經濟學上最廣義之說者。吾人所說之土地，乃指生產要素之土地而言，或謂生產要素之土地，應包含兩大類：一是天然物——土地，河，山，海，洋，沼，一是天然力——氣候，日光，空氣，風雨，蓋此天然物與天然力，皆於生產有重大關係。此說固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土地總是天然主要要素，其他均爲土地附屬品，皆是生產上附屬要件。茲篇所述，乃指生產上主要要素之土地而言，爲最狹義之土地，卽所謂耕地，所謂農田。

第二章 土地之性質

生產要素，通常是土地，勞力，資本三種；近世又有謂企業亦生產要素之一，而社會主義者，欲證明其勞働神聖之理論，謂一切生產，皆勞力之結果；因而認生產要素，亦祇有勞力一種。此種理論，未免偏激。依吾人所見，勞力固屬重要，但倘無土地，則一切均無着落，何有於勞力，何有於生產，故土地實為勞力、資本、企業等之前提要件，為生產中主要素，其本身自有不可磨滅之特性，茲列舉於下：

一、生產性 此為土地之基本特性。人類飲食日用品，幾大半出於土地，近代雖因科學進步，發明人造物品，但根本來源，尤其是五穀及各種礦物之來源，畢竟不能不出於土地。古諺謂「君出於民，民出於土。」即可知土地生產性之重要。經濟史上重農主義派 (Physiocratic Cysteur) 謂土地為唯一生產要素者，不無所見也。土地在生產技術上之性質有三種：一是承受性，能存放動，植，礦物，使有一定着落，二是支植性，能使植物安全生存，雖經狂風暴雨，不致飄搖損毀；三是營養，

能使植物發榮滋長。此三種性質，皆土地獨具而且是天然的能力。人類能運用智巧，以科學方法，改變或改良其固有性質，但不能無中生有，來創造此種性質。

二、永久性 土地不但能生產，並且能永久生產，雖因天災人禍及其他自然變動，一時消滅其生產性，然不久其生產能力即又恢復。

三、伸縮性 初懇荒地，收成每多，蓋初次生產，地有餘力。再如田地一經水荒，次年所產必豐，即因土地經過相當期間休息，其生產能力未經使用，故所產較豐。此即土地之伸性。至其縮性，由經濟學上報酬遞減律，即可證明。

四、異同性 土地因氣候雨量及其他自然影響而發生一種天然異同性。寒帶宜麥，溫帶宜稻，熱帶宜種甘蔗咖啡，是皆土地天然之異同性。所以日本須向美國購棉花，美國須向中國，日本購生絲。科學進步亦難彌此天然缺憾。

第三章 土地之種類

土地分類，在土地問題中，亦甚必要。伊利和摩爾浩斯在其土地經濟學中說：「疏忽了土地的分析，不但予公共政策以致命傷，同時私人使用土地的事業，也必然地要失敗。」故土地之分類，亦不可少。土地之種類，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地下 指石油，煤氣，礦產，石，鹽等物而言。

二、地面 指基地，農地，交通地與娛樂地而言。

(1) 基地 包括城市基地與非城市基地兩種。城市基地指爲製造用，商業用，居住用，娛樂運動休息用之土地而言。非城市基地指非城市之建築基地而言。

(2) 農地 農地指燥地與濕地兩種而言。燥地分可灌溉與不可灌溉之兩種。不可灌溉之土地，又得分爲樹林地，牧畜地，燥耕地，荒蕪地四種。濕地得分爲林地，牧地，農地，漁地，鹽地，四場，花箕等地。

(3) 交通地 交通地指爲運輸交通用之土地而言。

(4) 娛樂地 娛樂地指自然園囿、森林溪流、與通衢而言。

三、水 指灌溉水與航行水而言。

四、水陸地 水陸地指水陸聯接之土地而言；如海岸土地、水淹土地、河濱土地等類皆是。

總之土地之種類，概括言之，亦應有(1)農地，(2)林地，(3)牧地，(4)漁地，(5)鹽地，(6)鑛地，(7)可通天然之水道，(8)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9)公共交通道路，(10)鑛泉地，(11)瀑布地，(12)名勝古蹟等分類也。



第四章 土地問題在歷史上的過程

古代初民社會，東亞西歐，均地廣人稀，人民渾渾噩噩，一無所知，對於土地，既無所謂利用，更無所謂問題，厥後社會日見進化，人類漸趨複雜，土地價值，乃逐漸爲人所認識，且進而利用之，久之遂發生所謂土地問題焉。茲根據社會進化史，將土地問題在歷史上演變的過程，一申述之。

一、無有無用 原始社會，人類蒙昧無知，每日採果實獵鳥獸捕魚蝦以爲生，於是終日成羣結隊，向着鳥獸多之山林移動，魚蝦多之河流飄泊，行蹤至不一定。土地觀念，根本卽無。何有於用。此爲「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的漁獵時代。卽人類歷史上所謂野蠻時代。

二、公有公用 人類進化，由狩獵末期轉到牧畜時期，土地觀念，卽已產生，對於土地價值，已發生認識而知所利用。讀史常見記載一般遊牧民族古據一定地帶以內之土地，共同漁獵，共同生活；如與另一民族相遇，便不惜犧牲，共同與之鬥

爭；其後農業漸漸發達，一般土著民族之共同經營農地，共同分配收穫，對於土地，只知共同利用，共同分配，毫無一個私字存在；所以土地既爲公有，收穫亦爲公用，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此時爲歷史上之畜牧時代。或民族部落時代。在各部落間尙有所謂中立地帶，在言語相近部落間，中立地帶較小，在言語不同部落間，中立地帶較大。日耳曼人之境界林，凱撒蘇維維人在其四周所作之荒地，丹麥人與日耳曼人之間之 Isarholt，斯拉夫人與日耳曼人中間之薩克遜森林及爲 Brandendury 地名之根源的 Brandar，皆是此種中立地帶。中國商末，武王伐紂時，自渭水東下，令人民自由墾植土地，此「土地如水火，不屬於個人」之公有公用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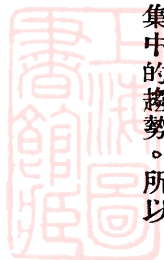
三、公有私用 由遊牧時代轉到農業初期，土地形式；尙保持着公有。仍是某一氏族或部落、共同勞動，共同分配收穫。厥後人口逐漸增多，耕作上至感不便，乃由共同勞動，共同收穫方法，變而爲血族單獨經營，土地遂以分裂。但此時土地，仍屬諸社會，不爲某個人或家族所私有，而是定期分配給各個人民去耕種使用。日耳曼民族中所謂「馬克」(Mark)，俄國所謂「米爾」(Mir)，祕魯及印度之村落社

會，中國古代之「經土設井」及日本大化革新時代，均是此類組織。

四、私有公營 中國戰國時代，歐洲中古時期，凡一般有功於國王之諸侯，武人，均要受封土地，同時諸侯對於下屬，也實行自由給地，尤其在歐洲中古時代，一般武人，貴族或教士，每以種種方法，強奪人民土地，而造成所謂「莊園制度」。此種大地主，雖擁有佔大土地，但自己并不耕種，乃佃於一般農民代耕，農民按期繳納穀物，同時猶須爲之服役，此爲封建制度下之特色，可謂爲私有公營時代。

五、私有私用 封建制度崩潰，官僚政治繼起，土地變爲商品，可以自由買賣。土地由封建領主手中，轉移到官僚或商人手中，而變爲一種極自由的個人土地私有。此時官吏，除征收田賦外，土地買賣轉變爲法律上無過問之權力。遂至成爲「千年土地八百主」之買賣極端自由情勢。商業資本家及官僚，逐漸形成地主，農民變作地主生產工具。我國自秦迄今，多是此種情形，產業革命 Industry Revolution 以後，一般人民多將土地賣與地主，而走向都市工作，遂又形成個人資本主義之抬頭。而都市粥少僧多，人浮於事，農民又不得不爲地主奴隸，因而地主財產愈形增

加。同時投機者流，復以低價購買土地，待高價出售，土地形成集中的趨勢。所以土地問題，遂為世人所注意。



第五章 土地制度在歷史上的演變

上古之時，人民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不知土地爲何物。神農氏作，因天之時，相地之宜，製耒耜，教藝穀，而民始知粟食。我國自然農業，便從此開始，當時地廣人稀，人民對於土地，取不盡，用不竭。故無所謂土地制度之產生。厥後人口日繁，土地漸感不足，爭端亦漸發生，至黃帝時，經士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土地制度，遂從此萌芽。黃帝以後，有少昊氏繼起，在農業上更設立官制。降及唐堯，曾令羲和四子爲農師，以整農政，虞舜設后稷之官，以掌農事，其他歷代以社稷爲重，官制有戶部尚書，重農抑商，千古一貫。而土地制度之演變，則有周之井田制度，新莽之王田制度，後魏之均田制度，唐之班田和莊田制度，宋之官田和限田制度，太平天國之公田制度，田賦制度，則有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秦之賦，漢之租，唐之租庸調，宋之賦，明之稅等之不同。綜合劃分，可得三個時期；即三代之時，實行井田制度，其授田歸田均有一定法則，私人間不得爲

土地之買賣，此爲土地公有時期。自戰國尙兼併，商君開阡陌，土地漸歸私有，此爲土地私有制確立時期。秦漢以還。歷代感於私田之弊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遂爲種種之土地改革，以圖救濟，如上所述新莽之王田制度，後魏之均田制度，唐之班田制度，宋之限田制度，以及太平天國之公田制度均是，此爲土地公有改革時期。惜均改革未久，弊竇即生，未見其利，卽受其害，遂至均如曇花一現，不久卽廢。至於今日，土地之私有愈集中，社會問題愈嚴重，而土地革命，社會革命，亦遂瀰漫而不可遏止也。

第六章 三代之井田制度

考井田制度之實行，遠在夏商周三代，夏世以田五畝爲一間，以十間爲一組，而授之十家，使各上納其五畝之收穫。迨及商朝，用井田之法，將一區七十畝之田，九區卽六百三十畝，區劃成井字，以中央一區爲公田，其餘便作私田，凡人衆卽分給一井之田，使公耕共種，而以其收穫繳納皇上。周世田制，一如商法，而較完備。其井田之制，乃分一區爲百畝，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其溝洫耜之寬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深一尺廣一尺稱爲畎，倍畎爲田首，田首深二尺廣二尺稱爲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稱爲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稱爲洫。同間廣二尋深二仞，稱爲澮，與川相通。除天子親耕之籍田外，在近郊之田中，有宅田，仕田，賈田。在遠郊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此外尙有其他公邑田，小都田，大都田，人民到二十歲授田，六十歲還田，餘夫授田二十五畝，至結婚後授田百畝。上田每人授百畝，中田

每人授二百畝，下田每人授三百畝。上田可以每年耕種，不要休耕時間。中田休耕一年，耕種一年，下田休耕二年，耕種一年。宅地亦是官授，每戶爲五畝，這些土地都不得爲私有。此爲井田制之大略。九夫爲井，井爲自治之單位，是農村自治之骨幹。井田之制，在使農民生活安定，富之平均，及防止土地之兼併。因爲要使人民生活安定，所以每戶給以相當土地，爲農地分配之標準，使農民能安於生活。授田以戶爲單位，每戶所授之田，爲生活上必要之面積，並且與每戶耕作能力相適合。每戶所授田之面積，是依據每戶人口之多少，土地之肥瘠及體耕與否而確定，但一般標準爲每夫百畝。因爲要使生活安定，分配平均，所以依據土地之肥瘠及體耕與否而增減授田。土地肥瘠，相差頗鉅，按其肥瘠程度，加以適宜增減。土地因休耕之程度不同，而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差別。不易地授一百畝，一易地二百畝，再易地三百畝。所謂易田，卽一種休耕之法。因爲要使生活安定，與耕作餘力利用，設立餘夫授田制度。卽一家人口若有增加，則百畝地之收穫，不能維持一家生活。依據人數及耕作能力再加給田畝。此卽餘夫授田制度。餘夫所授之田爲二十五畝

、恰與其生活費用及耕作能力相適合。因為要使人民生活安定，所以農民以外之人亦授田。故有所謂宅田，士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田等田。惟此類田，僅授耕作權，不授所有權，以防止土地之兼併。宅田為致仕者之家族所授之田，後世所謂「恩給」。士田即所謂圭田，自卿以下所受之田，卿以上所受之田曰采地。賈田為賈人家族子弟所受之田。官田非公家田之謂，乃庶人在官者其家族所受之田。賞田者，賞賜之田。即卿大夫有功而受賜之田。牛田，牧田有兩說，或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或曰牛田，牧田，為牧畜者之家族所受之田。因為要顧慮到授田面積與生活及耕作能力相適合，所以農民以外授田面積，比農民所受之田，面積較小，蓋彼等有從事其他職業之收入，及耕作能力低小之故。如食貨志謂「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孟子謂：「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即此意義。井田制度，於政府人民，兩有裨益。如孟子謂：「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究必漫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又謂：「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

持，則百姓親睦」。前者爲對政府之益處，後者爲對人民之益處，一舉兩得，盡美盡善，惜其制度，逮及周衰，漸次崩潰，降至秦世，卽完全廢止。至其破壞之原因，有三端。一經濟原因。二政治原因。三社會原因。茲詳述如次。

一經濟原因 1. 三代之時，地廣人稀，土地分配，頗有餘裕。厥後人口日增，復有餘夫之田，圭田，畝田，土地等之分支，土地漸告缺乏，漸致井田制度，難以實施。2. 生產技術進步，使經濟發達，商人勢力增大。在周以前，耕作農具，爲以人力使用木製之耒耜，至春秋戰國，則變爲以鐵製造之犁耨，耙等農具，且用耕牛代替人力，因之生產力增大，生產物增多，又因領土擴大，民間發生商業資本與借貸資本，因而引起土地之私有與兼併，此時井田之名雖存，而其實已失。卽商人勢力侵入農村後，農村經濟基礎，因而動搖，農村自治，於以破壞。

二政治原因 1. 在井田制實行田之授受以前，必要實行調查戶口。周以前，諸侯領土，大者方百里，小者不過數十里，田之授受，較爲容易，春秋戰國時代，諸侯版圖擴大，田之授受，只能行於文書之上，而不能適合於實際情形。且諸侯間互

相爭奪地盤，不斷更換土地統治者，井田之制，因而益難維持。同時因版圖擴大，開交易之路，增大商人之勢力，而此種勢力，伸入政治，左右政策，如弦高犒師，呂不韋爲秦相，晉絳商通諸侯，陶朱公運動楚國大赦，給重農政策以致命的打擊。

2. 戰爭影響。戰爭結果，不僅破壞了農村，而交戰諸國，因戰爭而發生財政困難，僅恃公田收入，不足彌補戰時創傷，不得不於公田之外，徵收私田租稅，以補軍費不足，如魯之「稅畝邱甲」及晉之「州兵原田」等均是。春秋戰國人民，未受先世井田制之利益，却受到其不少弊害，所以羣思脫離井田制，避免諸侯苛征。

3. 政治組織變更。戰國時代，大諸侯自身成爲獨立國家，屢經戰爭，復成爲中央集權國家，同時官僚士大夫階級，亦攫取政權，變領土制爲采邑制。如孟嘗君之於薛，衛鞅之於商等均是。其後采邑地復漸爲官僚士大夫私有地。而農民墮入農奴地位。人民爲脫離農奴束縛，反希望土地私有。

三社會原因 1. 三代時，官僚公平，人民淳樸，所以田之授受正確。厥後因土地肥瘠不同，及與奪不得其時，田之授受不能歸於正確。2. 三代時公田與私田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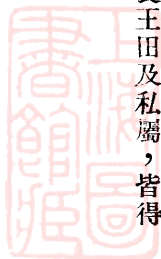
互扶助的，官吏與人民間，相互有責任，後世成爲官吏能歸職於民，而民不能歸職於官吏。所以井田制度不能確實施行。



第七章 新莽之王田制度

秦時商鞅爲盡地利，廢井田，開阡陌，任聽其所耕，分田之制，不復再立，當時各國亦競相倣效，破棄井田，經界既淆，井田之制，至是遂蕩然無存，而權門豪富，悉憑藉其經濟權力，謀土地之佔有與兼併，以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於是生出地主與佃戶之關係，並確立土地私有之制。漢承秦弊，病態愈深，及新莽執政，目擊其弊，謀澈底改革，而下令於天下曰：今更天下之田爲土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之四裔，以禦魍魎。蓋欲沒收一切土地歸爲國有，使民田制度復興。其意甚善，法非不良。惟施行未久，而吏緣爲奸，目的未達，弊竇已生。中郎區博感覺復活井田制之非易，乃諫於王莽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故滅廬井而阡陌，遂王諸夏，迄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跡，雖堯舜復生，而百年之漸

，不能行也。王莽躡之，乃於第三年即廢止田令而下詔曰：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買賣。於是土地制度，又復一如前轍。



第八章 晉朝之占田制度

漢末，中原大亂，人民拋棄土地，流亡他鄉，國中土地，多半荒廢，歲入因而減少，朝廷爲增加歲收計，乃實行占田制度。占田制外面雖是仿效井田制，防止土地之兼併，而實質上與井田制不同。雖然土地分配，一時平均，但因荒廢地有限，同時不否認土地私有，只授不還，所以不久又發生土地兼併。至其實施方法，是依據人民男女老幼，給以一定額之田地，分人民爲三等：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爲正丁，十三歲至十五歲，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者爲次丁，十二歲以下及六十六歲以上者爲老小，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占田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課二十畝，次丁男課其半，次丁女不課。同時限止王公官吏土地占有額。即是官居一品者，占田五十頃，每品減少五頃，官居九品者，占田十頃。丁男之戶，每年向政府納粟一斛五斗，絹三匹，綿三斤。丁女與次丁男減其半。邊境各地，減輕納之。晉朝東遷後，因領地狹小，費用增多，賦稅比西晉更重。故晉朝實行占田制度之目的，不

在爲人民謀增加福利，而是爲朝廷增加收入，政府授田於人民，是爲要充分使用人民之耕作能力，同時人民受田後，負擔如前所述之各種課稅，兵役及雜役，不得不躊躇。限制王公官吏之占田，目的是防止無稅地之增加，因爲王公官吏之占田，不負擔一切納稅義務。但是管朝之王公官吏，已經兼併之土地，未曾因占田制度之限制而吐出，所以管之占田制度，亦不過美其名而已。

第九章 北魏之均田制度

晉室衰亡，五胡亂華，中原鼎沸，人民蕩析離居，以致農事廢弛，土地荒蕪。魏孝文帝，聽李安世之諫，實行均田制度。其施行方法，據通考所載：「均給天下人以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之田曰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遷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遷受。諸桑田不在遷受之限，但通人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人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四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

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弱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各受以米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受制者，雖免課亦受婦田，諸還受人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標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闕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田從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謫配，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均田制度，乃期在土地分配之公平，然其所謂公平者，非以各戶之生活必要爲比例，乃以勞力之多寡爲比例，自今日

經濟學上見解立論，則奴婢與牛，爲形成當時農業上最重要之資本，是資本達於某程度時，則應其所有資本之分量，而給以田矣，貧者多無奴婢，而牛亦不多，果受田以堪勞働丁口之數爲比例，則其受田少亦勿容疑，因而富者受田多，生產多，收入亦多，是其制度之爲均貧富，適以使貧富之懸隔愈殊也。形式雖亦有似井田制度，而實質上仍無異晉之占田，允許土地私有制之存在，承認土地之私相買賣，對於豪紳地主之兼併土地，渺無限制，不過分配荒廢土地與人民，藉以增加國稅耳。北齊田制仍遵北魏舊制，北周又因襲北齊，其中雖均不無幾許變更，究亦大同小異耳。

第十章 太平天國之公田制度

商業資本，長期間發展，貨幣經濟，不斷侵入農村，農村經濟，漸次變化，土地遂亦商品化。一般豪商鉅賈，達官貴人之私有土地，遂大規模的集中，其結果，遂使土地不足，貧民增多，農村大眾，陷於極度窮乏，農民遂不得不挺而走險，出以暴動，所謂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於以誕生。太平天國革命之原因，固不僅因土地之集中，如歐洲商業侵略之擴大和深入，滿族對漢人壓迫，官僚之敲榨，捐稅之苛繁，天災兵禍之頻興，皆此革命爆發之因素，然土地之集中，使失業農民廣大，實其最大之原因。不獨其政策上意識上，大部分是帶着農民色彩，即其革命隊伍中，亦大數是無產階級和農民大眾，假使各人均有土地耕種，自必安居樂業，悠悠田里，安肯挺而走險，以生命作孤注，與平時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政府官僚地主抗衡。考太平天國革命之發生，是在一八五〇年即道光三十年，起於廣西金田村，中經十六年劇烈鬥爭，奄有珠江流域長江流域諸部，且進及黃河流域一部，並建立中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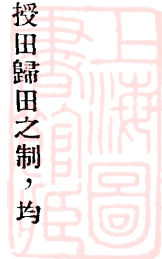
府於南京。當其在南京建立中央政府後，曾頒佈一新耕地法令，其制度即：「凡一軍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錢穀二，典入二典出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師帥旅帥兼攝……動功等臣，世食天祿，其後來歸從者，每年每家設一人爲伍卒，有警則官領統之，爲兵殺敵捕賊，無事則首領督之爲農，耕田奉尙。凡田分九等：其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尙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爲尙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爲中尙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爲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爲下尙田，可出五百斤者爲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尙尙田一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畝三分五釐，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釐，當下尙田二畝，下中田二畝四分，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遷彼處，以賑此處荒，彼處荒則遷此處，以賑彼處荒，務使天下共享天父皇上帝大福

，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匀，無人不飽煖也。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踰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尙，分尙尙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尙尙田五分。如十六歲以尙，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蔬，無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豆麥苧麻布帛雞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是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但兩司馬存其錢於簿上……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住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喜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儉兵釐。凡天下婚嫁不論財物。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伍卒爲之，農隙治事……」太平天國之土地制度，比之以前各代之均田限田等制度，較爲澈底，其欲使田產不爲私有，金錢不能私用藏，有飯同吃，有田同耕，共

同生產、共同消費、頗合現代社會主義精神。全是土地共產公社之組織，其思想，其制度，不但不陳舊落伍，且非常新穎切要。惟自商業經濟發展後，農村自給經濟，早已崩潰，故其制度對於當時社會經濟現狀，未能吻合。終成幻想，且清廷未掃，內訌即起，你爭我奪，互相殘殺，遂至功敗垂成，此制隨以俱滅。而其影響於後世革命，至深且鉅矣。

第十一章 古代之限田理論

三代之時，實行井田，國家與人民之間，爲土地之授受，其授田歸田之制，均有一定之法則，私人間不得爲土地之賣買，土地公有，民無爭端。自戰國尙兼併，商君開阡陌，而後土地漸歸私有。歷秦漢以還，歷代又感於私田之弊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於是又爲種種之土地改革，以圖救濟，如漢之王田，晉之佔田，北魏之均田等是。此外如限田之制，雖未實行，然限田之理論，史冊所載，幾不絕書。前漢時代，董仲舒卽首倡限田之說，其要旨卽「古代稅民不過十一，其求易共，使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易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孥，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千百，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如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



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瞻不足，塞兼并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縣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董仲舒目擊當時貧富懸殊，又覺井田之制，難以卒行，乃倡限田之說，欲藉以寬厚民力，澹潤貧民。惟未提出一定限制之標準及具體方策。只紙上談兵，付之空論。其後，前漢哀帝時，師丹亦目擊當時豪富吏民，擁資鉅萬，而貧弱者，日趨困斃。因上奏建議，請國家設法，以救民急。其言曰：「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事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可詳，宜略爲限。」同時丞相孔光，大司馬何武再度後奏曰：「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

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唯時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以爲不便，遂以「且須後」三字詔書擱置之。此外如畢仲遊亦曰「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瘠薄，人有衆寡，以人耕田，相期瘠薄衆寡而分之，謂之分。分定而以名目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董仲舒之說雖近，而不詳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無限。宜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其多少而用之。」其後王莽稱霸，國政衰微，降及後漢，荀悅目擊當時富豪之家，占田愈多，貧富懸隔，更加利害，不得不講求辦法加以限制。乃復倡限田之說其言曰：「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解矣，然豪富強人，占田愈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賦，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七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

田布列在強豪，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家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揖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苟悅之意，以爲減輕租稅，亦只能優遇富者，對於貧窮人，毫無裨益，至於井田之法，只利於田廣人寡之世，若強奪富者田產，驟加改革，則起怨心，擾起意外紛亂，所以只設定限田制度，禁止土地買賣，以贍貧弱，而防兼併，然亦未舉出方法，以上爲兩漢時代限田，論之梗概。逮及宋代，復有蘇老泉繼唱其說。其言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獲，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蘇老泉指摘社會貧困之原因，乃在井田制廢，資本集中

，貧人增加，所以田非耕者之所有，有田者不必耕作，而有田一人，却用耕者十人，地主富豪，坐食富利，且致富積財，窮苦農民，日食其半，窮餓無告。但蘇老泉亦認恢復井田，情勢有所不能，其理由是：「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爲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廓，易疆壠，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曠野，而遂歸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民，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

已朽矣！」蘇老泉詳爲敘述井田之制，要分井，溝邑，丘，甸，及川，成，洫，縣，都，同，澮，洫，畛，等，分割起來，殊爲煩雜，非用萬夫之力，專攻數百年不爲功。且考證古井田制，始於唐虞之世，經夏殷時代，加以葺治，列國始築其大成。所以井田之制，萬難卒行，惟有限田法，可以補偏救弊。故其言曰：「吾欲少爲之限民，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子，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蘇老泉主張是以溫和手段，平穩方法，使貧富懸隔，漸行緩和；人人俱得各安其業，各食其地利，不爲他人之所役使。惟亦未將限田限度，明白議定，仍屬書生空論。又謝方叔亦主張限田之人。其曾有一奏摺，論此問題。其奏摺曰：「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救世之

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持柄者，皆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之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擔者，民無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役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併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伺隙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資不可長保，曷若振金助國，以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令諭二三大臣據臣僚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併以塞，于以尊朝廷，于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持論驚闢，言之至爲有理。惜無辦法，致亦不免涉諸空論。又如東平布衣趙天麟在其所上太平金鏡策略中亦說：「今王公

大人之家，或佔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有封君之富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結妄爲，糜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富兼併故也。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尙恐驟然騷動天下，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幾百頃，巨室官民之家，限幾十頃，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制有九等，一品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以下俱以二頃爲差，至九品二頃而已。」又成宗時鄭介夫亦極力主張限田，其意見：「今之豪強，卒難禁止，惟有限田之法，可以制之。酌古準今，宜爲定制，每一家無論門閥貴賤，人口多寡，均以田十頃爲則。有十頃以上至於千頃者，令聽分析，或與兄弟子侄姻黨，或立契典賣外人，但存十頃而止：

：十頃以下，至於一畝者，許令增買，亦至十頃而止。寬以五年爲限，如過限不依制而田富如故者，除十頃外，并收入官，然官不歸於公，仍將官沒田，召賣於貧民，所得田價，一半輸官，一半給主，彼富者亦甘心而無詞，不出十年，而豪強不治而自無矣。此法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使周公復生，何以易此哉。一鄭介夫主張，較爲具體，明白確定限度，無論門閥貴賤，與人口多寡，其私有田最大限度均爲十頃，超過者得贈與典賣之，十頃不足，可以增加，期以五年，使民各自整理歸并，過限即將超過部分收歸官家，賣給貧民。以穩當方法，作折衷解決，與蘇老泉之主張，無甚出入。宋代主張限田之說極甚，然終宋之世，亦未有見諸實行者。宋仁宗卽位後，雖曾大詔立限田之制，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在衙前爲將吏者，不得過十五頃，違者作違犯制律論。其田歸密告者所得。然此詔下後，障礙橫生，不久卽廢。

第十二章 孫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

孫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在其手創之同盟會時，即以平均地權四字揭示天下。

當時凡會員加盟，均須矢誓實行四項，即：（一）驅逐滿清，（二）恢復中華，（三）創立民國，（四）平均地權。辛亥革命，同盟會改稱國民黨，而主義政策，仍然一貫。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問題言論，散見於其各種著述中者甚夥，茲擇陳一二，以見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問題之主張及動機焉。三民主義提要中說：「顧何以曰必先解決土地問題乎。封建時代之貴族與資本家之收買，皆使土地不均者，近如廣州自開路以來，兩傍地價逾萬金，皆為資本家所有，窮人棄之，富人得之，一則愈貧，一則愈富。吾人組織同盟會時，即倡此議，蓋先見有於此。」三民主義的演講中說：「講到民生主義，又非用前同盟所定之平均地權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業，並未成功，想革命成功，當先解決土地。」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中國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

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爲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

「民生主義一講中說：「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不獨中國爲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迨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民生主義二講中說：「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沒有方法可以解決。」社會主義的分析中說：「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國家之壓制多數平民耳，在各國貧富之階級，相差甚遠，遂釀成社會革命，有不革不下了之勢。在我國之大資本家，尙未發達，似可無庸言及社會革命，然而物質文明，

正企業家縱橫籌展之時，將來大資本之富。必有過於煤油鋼鐵大王者。與其至於已成之勢，而思社會革命，何如防微杜漸，而弭此貧富戰爭之禍於未然乎，譬諸歐西各國，疾已纏身，不得不投以猛劑，我國尙未染疾。尤宜注意於衛生之道。」要實行社會主義革命中說：「本會從前主義有平均地權一層，若能將平均地權做到，那末，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軍人精神教育中說：「中國今日民窮財盡，所思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余觀之，貧富不均問題，卽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問題，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尙不必遽學各國，須資本悉數掃除，因吾國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能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預防之法維何？依余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對於土地問題，宜先平均地權。」由以上所引之諸多說明中，可知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其動機在齊一貧富，預防社會革命。蓋社會革命，在歐美已鑄成大錯，成爲不革不了之勢，我國工商

業逐漸發達，貧富不均，亦與日俱增，故亦不能不防微杜漸，未雨綢繆。預防之法，即平均地權，但平均地權，僅思患預防之初步辦法，對於土地問題，尙未能澈底解決，對社會革命，尙未能澈底防範，故中山先生進一步之主張，猶有耕者有其田之辦法，但此亦一過渡方法，最終歸宿，則在土地國有，茲分三步說之於次：

第一步 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之目的，是在齊一貧富，預防社會革命。但貧富何以不齊一，地權如何的不平均。茲引中山先生之言，以觀其梗概。三民主義的講解中說：「主張平均地權，在中國本是杜漸防微的意思，不過時至今日，已經有了端倪了。像近來廣州市的土地，自開闢了馬路以後，長堤一帶和其他繁盛地方的地價，日貴一日，眼前已經有值幾萬元的，像這樣高的地價，在中國內地的市場，洵屬罕見的事。」民生主義二講中說：「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動，不但是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滄黃浦灘，乙有一畝

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租與別人，最多不過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祇得一倍。同時有一畝的土地，便生出這麼大的不平。「民生主義」講中說：「中國現在農民，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但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軍人精神教育中說：「夫民生主義，則為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為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壟斷利權，一般人受其束縛馳驟，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錫之嘆。社會革命，勢不能免。」民生主義二講中說：「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俗語說是炒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為有投機的人，從中

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平均。」又說：「廣州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很多，這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以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由以上所引之諸多說明中，貧富不齊，地權不平等之因果，即可概見。至地權究應如何使之平均，其方法若何，中山先生確定了四大步驟：第一是確定地價，第二是照價抽稅，第三是照價收買，第四是漲價歸公。按此方法，即寓平均地權於平均地價之中，至何以要平均地價，中山先生對此亦有許多說明。民生主義二講中說：「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加所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比較工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

，工商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祇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由什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地價才能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無形之中，都被地主搶去了。」民生主義二講中又說：「外國的地價，雖然是漲得很高，地主的收入，固然是很多，但是他們的科學進步，機器發達，有機器的資本家，便有極大的生產，這種資本家有大生產的收入，比較地主的收入，更要多得萬利，中國現在最大的資本家，祇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三民主義提要中說：「古昔井田，土地公有，後乃變爲私有，再後乃變爲富人所有，因地價之漲，不工而得者益多，譬如公家開馬路，地主不出一錢，坐收地價增漲之利，吾人固欲造成富強國家者，然如十年後，竟如歐美相似，人民果能得幸福乎？試觀諸美，其得幸福者，只少數人而已，大多數且益增其痛苦也。」軍人精神教育中說：「廣州之長

堤，當未開馬路以前，每一畝地價，僅值五六百元，今則有一畝而索價三四萬元者矣，將來此種土地，盡入資本家之手，一般貧民之痛苦，即因之以生，蓋資本家，必先以賤價收買貧民之土地，迨全行收買之後，復以高租賃於一般貧民，貧民無如何也。」社會主義分析中說：「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化，其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之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若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爲子孫造福計也。」社會主義分析中又說：「社會之進化，土地再經過二三十年後，其價值可增至萬倍，此萬倍之利，將屬諸何人乎？地主是也，外人深知此理，其出資託名以購地，不知凡幾，我國以廣大之土地，若無良法支配，而廢棄此社會生產之物，將必爲外人所乘，而奪此土地生產之權矣，我人研究土地支配方法，即可得社會主義之精髓。」由以上所引之言論中，可以知平均地價。亦即平均地權之理由矣，以下再將確定地價，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之方法，一詳說

之。

一、確定地價 中山先生在中國前途問題中說：「解決土地問題的法子，社會學者不一，兄弟所信的，是定地價的法子，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為一千元或多至二千元，就算地價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當永絕，這是簡便易行之法，歐美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至於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所以德國在膠州灣，荷蘭在爪哇，已有實效，中國內地文明，沒有進步，地價沒有增漲，倘若仿行起來，一定容易，兄弟剛才所說社會革命，在外國難，在中國易，就是如此。」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定地價，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庸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原主無論何時，祇得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地

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担负該縣，所使用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民生主義二講中說：「我們的民生主義，是有辦法的，其辦法爲何，卽定地價。」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定地價之法，何以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地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價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制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余以爲由地主自定之爲便，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確定地價，爲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之前提。地價不定，則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均無法進行，確定之法，由地主自報，或不免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之弊。但以少報多，則有

照價抽稅之法以防之，以多報少，則有照價收買之法以防之，地主既防照價抽稅，又防照價收買，自必趨於公平。」

二、照價抽稅 地價確定以後，進一步辦法，即照價抽稅，照價抽稅，不但可以消極的防止地主對於地價以少報多，而且可以積極的增加國富，中山先生在中國前途問題中說：「行了這法（指照價抽稅）之後，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至難辦。」至於抽稅比率，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二講中說：「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抽稅一元，值十萬元，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其十元之稅是也。」在地價抽稅中說：「我中華民國成立，今當建設之始，財政爲急，外國有種稅法，最爲可採，視地價之貴賤，爲抽稅之多少，辦法亦爲簡單，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不

得其平，試觀城鎮鄉落，納稅相去不甚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爲平均，若英國鈕錫蘭屬土，已經實行而有效，其抽法，或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一，他日由省會議決執行。」在民生主義三講中說：「對於地主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不納稅，便可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又說：「地價高之地，常在繁盛商場，地主必富厚，可負全稅而不覺其苛，地價低之地，常在鄉間，遠離商埠的貧民，所以他們所負之稅宜輕。」

三、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爲防備地主自由報價以多報少之最良方法，亦即平均地權之重要手段，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二講中說：「許多人以爲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嗎？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到政府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祇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之稅，自然是占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收

買那塊地皮，地主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價，這就是大大的吃虧，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又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衷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末，政府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在軍人精神教育中說：〕所慮者，即在希圖少納地稅，抑價朦報之一點，實則可勿慮也，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即可免此弊，假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每畝應納稅十元，若彼以圖減稅之故，祇報每畝值百元，而每年稅額僅納一百元已足，是誠然於彼有利，然一經照價收買，則原報價值百元者，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其受損不亦甚乎？如是，則地主以預防他日之收買，必不敢抑價朦報，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惟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時，有一應當注意者，即所謂地價，是指素地淨價而言，人工改良，所增之價，仍歸改良者，否則定地價時，無甚改良，地價甚賤，其後加以人工漸次改良，地價始貴，若仍照原價收買，不但不公平，且塞改良之路。故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二講中

說：「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一萬元，而地面的樓宇，是一百萬元，那末，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祇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一萬元，地價之外，另要補回樓宇之價一百萬元了，其他之地，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者，亦要照此類推。」

四、漲價歸公 因人工改良土地，所漲之價，應歸改良者，已如前述，茲所述之漲價歸公，是指因社會進步，自然增價而言，蓋自然增價，是社會進步之結果，應歸諸社會，若使地主私人，不勞而獲，不但引起投機壟斷，土地問題，亦即由是而生。中山先生深思遠慮，早見及此，所以在同盟會要綱第四項中：即規定說：「……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有。」其後在民生主義二講中說：「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

，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十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之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亦說：「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中山先生既不採沒收土地的過激辦法，亦不採漲價抽稅之過緩辦法，而惟採漲價歸公之折

中辦法，以穩健的手段，求土地之公有，無沒收之虛名，收沒收之實效，其土地政策之所以法良意美，後來居上者在此。

第二步 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是平均地權的進一步，是土地國有的準備，平均地權，徧重都市，耕者有其田，進及農村。平均地權，是間接的用課稅方法，使地主受直接的打擊，耕者有其田，是直接創設自耕農，使地主受間接的打擊，二者均是由私有到公有的過渡橋梁。耕者無田，有田不耕，本社會之倚形狀態，亦人類之最大不平。土地問題之最大癥結，即在於此，中外古今，屢起革命，溯厥原因，亦多由於此。所以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而外，復進而主張耕者有其田焉。其在民生主義三講中說：

「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在耕者有其田中說：「我們解決農民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又民生主義三講中說：「至於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束。」耕者有其田，不但要使地權平均，且可使生產增加，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三講中說：「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成荒蕪不生產了，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高興去耕田，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多得生產。」國民政府第二次宣言亦說：「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種，……農得而耕，耕得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可以操券。」以上將耕者有其田之意義理論，略已說明，至耕者有其田，究如何實施，中山先生在耕者有其田中說：「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損失。」又在農民講習

所畢業訓詞中說：「他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和地主的辦法，讓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又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中說：「故本黨主張，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蓋必如是，然後最大多數之羣衆，得有所利，農民得資以為生也。」中山先生對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辦法，雖未具體指出，但用和平手段之原則，則已明白確定。

第三步 土地國有

土地國有為中山先生土地政策最後歸宿，其所以必須經過平均地權耕者有田之過渡方法者，蓋中國人口的大多數，既然都享有土地的所有權，就是土地的分配，還比較的平均，目前要圖，祇是使少數沒有土地的人得到土地。而沒有立刻取消土地私有權的必要。同時，人口的大部分既然都享有土地的私有權，如果取消土地私有制，對於國內大多數人，就要發生很深刻的影響，而從各個所有者的立場看，

乃是一種大損失，所以立行土地國有制，一定惹起國內大多數人民的反抗，而引起社會上的大糾紛。故中山先生之以平均地權，繼之以耕者有其田，用漸進的方法，平穩的步驟，求土地之國有。其根本的思想，最終的目的，實在土地國有。中山先生生在社會主義分析中說：「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卓爾基亨利 (Henry George) 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又說：「世界面積，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田二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咸享有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人工之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爲天造，故其分配，不應如亞丹斯密之說也。故土地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原理，不當爲個人所有，當爲社會公有，蓋無疑矣。『民生主義』二講中說：『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

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安樂，都不至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思，就是要共產，所以我們不能說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不同，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照這樣的說法，人民對於國家，不止是共產，什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什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此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軍人精神教育中說：「開闢市場工廠，及一切礦山鐵路，定爲國有，中華民國國家者，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此種事業，改爲國家所有，即爲四萬萬人民所共有，不致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始可謂之國利民福也。」社會主義分析中說：「夫所謂共產者，凡生利各事業，若土地鐵路郵政電氣礦產森林，皆爲國有。民生主義二講中說：「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平均之法，其法若何？即（一）照價抽稅（二）土地國有，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社會主義分析中說：「夫所謂共產云者，凡生產各事業，若土地鐵路郵政電氣礦產森林，皆爲國有，共產云者，即人在社會之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如父子昆弟，同處一家，各盡其生利之能，各取其衣食所需，不相妨害，不相競爭，邦

治之極，政府遂處於無爲之地位，而歸於消滅之一途，兩相比較，共產主義本爲社會之上乘，然今日一般人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達於極點，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尙居少數，任其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其所盡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爲過量之需，狡猾誠實之不同，其勤惰苦樂，亦因之而不同，其與真正之社會主義，反相抵觸，說者謂可行於道德智識完美之後，：我們既爲今日之人民，則對於今日有應負之責任，似未可放棄今日我人應負之責任，而爲數千年後之人民負責任也，故我人處今日之社會，即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我人之本分，則主張集產社會主義，實爲今日惟有之要圖，凡屬於生利之土地鐵路，收歸國有，不爲一二資本家所壟斷漁利，而失業小民，務使各得其所，自食其力，既可補天演之缺憾。又深合於公理之平允，斯則社會主義之精神，而和平解決貧富之激戰矣。」由以上所引之諸多言論中，具見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終極理想，厥在國有，亦即惟有土地國有，地權始得澈底平均，貧富始能終始齊一，耕者始可真正有其田也。

附 中國國民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略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行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



不負償還之責。

六、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外債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法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

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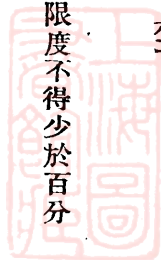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合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道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第十三章 閻百川先生之土地政策

一、解決土地問題的動機

土地革命，爲共產黨唯一煽動號召之得意政策，其所以蔓延迅速，勢如燎原者以此，赤匪所向，往往兵民亦赤者以此，經年痛剿，只能驅之他往，不能滅其根株者以此，蓋其土地政策，迎合勞農大衆之心理，隨在可使人民赤化，隨時可使官軍投匪，此中央剿匪政策，所以採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也。歷年盤據於江西共匪，經中央進剿，竄及陝北，且窺及晉綏，閻百川先生亦以軍事防共，不若政治防共與思想防共之澈底有效，遂亦提倡土地村公有，與共黨針鋒相對，蓋欲以其人之術，還治其人之身之政策，釜底抽薪，澈底防範也。其在給中央政府呈文中說：「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僱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完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僱農



最易受共黨之煽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黨之煽惑。共匪既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空隙，激起農民暴動，擴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村，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翻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亦爲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者二也。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即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塹一失，更無屏障，內既有土地問題，媒介其擾亂，外又以防線太長，便易其偷渡，萬難滿佈兵力，防其潛入，此爲補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三也。」此外又在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說明中說：「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亦爲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事。有人以爲江西之共，亦未

因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而擴大，誠然。但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全力，費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戶九貧，地廣兵單，封鎖不易，赤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可防止，捨從解決土地問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恐別無良法。」又說：「土地問題解決，將其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炸彈消除。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同時減少富人的驕奢淫佚，也就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積極方面，可以逼迫的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量。」閻先生又說：「我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鑒於我國數千年來土地私有制度演出社會不平現象，致與共產黨露一可乘之大空隙。爲防止赤禍蔓延，解救農村破產，消除社會不平，以和平方法，發行村公債，收買土地歸村公有，分給能耕作者耕種。所收獲者，即歸其享有。」綜觀以上所引之言論，可知土地公有之動機和目的，在防止共禍，亦即防止土地革命運動之侵入和其內部之爆發，同時猶在減少社會不平，增加社會生產。乃由今日政治實際需要的感覺得來，非故意在實行社會主義也。閻先生說：「我是負政治責任的人，所知道的是政治上實際之需要，並未專門研究社會主義，所以我主張土地村公有，當然不

是自社會主義家得來，而是由今日政治實際需要的感覺得來。社會主義者是欲以主義改造社會，故製造出所謂階級鬥爭，無產專政，土地革命，社會革命等諸多口號，來鼓吹煽動，使國家社會陷於大混亂，大殺戮，結果農村變作廢墟，農民轉乎溝壑，社會問題，反愈形嚴重。閻百川先生之土地村公有，乃針對現實社會，謀實際問題之解決，目的在安定社會，遏止亂源，謀國家社會長治久安，與孫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初無二致。世人不察，乃不曰實行社會主義，即曰投降共產，甚或謂有違黨義，是直耳食之言，一孔之見，此種安於故習，囿於所聞的書生見解，適足使共匪坐大，賢者裹足，防患不足，長亂有餘。土地村公有之辦法，是否盡美盡善，乃另一問題，自當別論。而赤匪所向，以土地革命為號召，乃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通權達變，對症下藥，亦唯有解決土地問題之一法，始足以澈底防範，故土地村公有之原意，實未可厚非。苟有較土地村公有更澈底更完善的辦法，可使土地問題得到解決，社會問題藉以消滅，則更為吾人所願聞，但在今日尚無任何良策善法出現，則土地村公有，未始非吾人探討研究之材料目標。吾人應潛

心研究其辦法是否周密，是否完善，是否可以解決土地問題，及其能否杜塞社會糾紛，不應盲目反對，一味厚誣也。且社會進化，環境變遷，今昔情勢，自必互異，土地集中之趨勢，社會問題日益嚴重情形，自亦與往昔不同。故解決之方法，亦必因時應勢而制其宜。閻百川先生外觀內察，審時度勢，倡行土地村公有，吾人相信是後來居上，較爲適應潮流，迎合社會，而切實際。正不必好高騖遠，高談社會主義之玄理，亦不應是古非今，開舊之倒車，應以現在方法，對照現實社會，現實問題，而研究其方法之得失，不怕卑無高論，只要期能實行。中國人之大病，即在非好高務遠，不切實際，即是古非今，背乎潮流，非極端守舊，即極端趨新。遂至離現實社會太遠，把握不做問題之核心，常使問題自問題，理論自理論，理論與問題常不相關連。常因實現理論，生出問題，而問題不能由理論得到解決，此書生空論，所以爲世詬病也。閻百川先生是負政治責任的人，其主張土地村公有，是應政治實際需要，而謀現實社會問題之解決，自非書生空論所可比擬。關心社會問題者，就現有之土地村公有探討之，其未完備者補充之，未盡善者修改之，以期盡善盡美。

，俾土地問題得到適當解決方法，則裨益於國家社會，自非淺鮮，夫何必徒驚高遠乎。

二主張村有之理由

土地制度，自來有兩大壁壘，卽非私有卽國有。閻百川先生異軍突起，獨倡行土地村公有制度，頗引起社會人士之驚奇與注意。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吾人檢討其言論，卽可洞悉。閻百川先生說：「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土地村有。是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卽以主權而論，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主權在村，卽是在國。如從主權之直接間接關係而言，則主權在國，國豈能離開村而處理土地，主權在村，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翻爲落空。且村近而國遠，言村有，村人易知而易從，言國有，村人難諒而難從。」此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者一也。又



說：「歸國有而分配，誠屬難辦，若歸村有而分配，却極易爲。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清丈，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調查上幾次爲清楚。就是調查清丈要讓村中人自辦，不但花不了多少錢，亦用不了多少時。而且清丈調查後，統計分配，固然好，即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此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者二也。閻先生說：「行政上之執簡馭繁，是要找着一件事的單位。村的事村辦之，就是執簡馭繁，村的事聯辦之，就是繁難無功。土地歸村，只要一村有辦法，村村自有辦法，即是一國有辦法，此爲一村有無辦法的問題，土地歸國有，必須全國有辦法，各村始能有辦法，此爲全國有無辦法的問題。一村有辦法易，全國有辦法難，歸之於國，就是捨易而就難。即以土地歸國而言，亦不應捨了這知根知底住在村中的村公所辦理此事，如捨此而另找人辦法，須找多數人。且說到土地國有，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國家以公債收買，使人民負擔，亦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政府處理分配，易生滋擾，更易惹起人民反感，且爲貪官污吏造從中漁利的機會。在人民不勝其擾，在國家不勝其繁，何如歸村有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

扶助村民辦理、大部分用了民力，較之純用官力，翻招民怨，難易自見。」此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者三也。閻先生又說：「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收自支，不怕官吏舞弊，收多支少也。」此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者四也。閻先生說：「就農村言之，大體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說到公債的負擔，收的地多地貴，負但重，收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也是因果相符。翻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此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者五也。閻先生說：「公債由村發行，因村人對村中土地之畝數與肥瘠，知之確實。故對土地之價值，亦必能評之公道。至於公債票據之式，發行時給一任何形式之憑條可，即不給憑條，登之賬簿，亦無不可。總之，使村人辦村中事，彼此互相知根知底，能使至繁難之事，為簡易也。」此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者六也。閻百川先生說：「公債在國家辦是繁難，在村裏辦是不繁難，即言其難，村辦亦較各級政府辦理為易。因村人範圍小，一切手續簡

單。」又說：「村公債不畏假造，用舊式社會上普通的印刷，如舊日商號印紙票的辦法即可印製。如國家發行，即核實地價數目一項，村中合起來欺瞞政府，爲當然之人情。政府必須派委實查，然派委實查，反開許多貪贓受賄的機會。歸國家辦，無論難處多端，即此一端，不只是費時耗財，且要結怨於民，終久還辦不了這件事。」此其所以主張村有之理由者七也。此外山西村政，向極馳名，且因此曾得到模範省之名譽，歷次戰役，得到村政之實益者亦甚大。此亦主張土地村有之一大原因。總之，以村莊作單位，而不以難於運用的國家作單位，以就地人民爲監督，而不以官吏爲指導，故主張土地村有較主張土地國有，實勝一籌也。惟此爲土地之大改革，變更經濟制度，又事屬創舉，無先例可承。故羣慮其不能推行盡利，甚且有非難反對者。但在社會危機，一觸即發之今日，曲突移薪之不早，即焦頭爛額而已晚。故吾人甚願土地村公有一試，並願祝其成功，俾國家社會，得臻於長治久安也。

三、土地村公有之辦法

閻先生擬定之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共一三條，綜合歸納，可得下列幾點：

一、除宅地墳地外，舉凡私人及祠廟之田地山村池沼牧地等，均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估價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由村公所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十八歲至五十八之村藉農民（婦女在原則上不分地）耕作，並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兵役期內之耕農，其份地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死亡，改業，放棄耕作，遷移及犯罪之判決者，收回其耕地，未分得份地之農民，由村公所另籌工作，或移往田地有餘之村，其無耕作能力者，則由村公所另籌扶養辦法。

三、農地經營，如得村民大會議決爲合夥耕作者，卽定爲合夥農場。耕農得使用僱農，但僱農應以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之男子，及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四、村公債還本之担保，爲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比照耕農勞動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利息所得稅及耕地收入十分之一之勞動所得稅。

（勞動以外的勞動者征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五、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

若分析研究，則爲：

一、土地之沒收 土地之沒收，係採取有價主義。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一條規定：「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土地之分配

甲、土地分配的單位 土地村公有分配土地的單位，是以村爲單位。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一條規定：「……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第二條規定：「……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藉農民耕作」。

乙、分配土地的標準 土地村公有分配的標準，是以勞動爲標準。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

，分給村藉農民耕作」。

丙、分配土地的主體 土地村公有分配土地的主體，是以村藉農民與兵士爲主體。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藉農民耕作」。但有二限制：（1）必須達於法定年齡，即十八歲至五十八歲。（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五條）（2）必須是男子，女子不能同樣分配。（閻先生講話）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三、土地之生產 土地問題，是生產和分配兩方面的，只注意分配，而不注意生產，則分配雖公道平均，而生產不能改良增進。結果土地問題，仍未能得到解決。所以土地村公有除規定分配外，尚有關於生產的規定，亦即如何增加土地經濟價值的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

四、土地之所有權 土地村公有的辦法，是將土地所有權歸之於村公有，故土地雖經分配於農民，但農民只在法定期間取得土地之占有權和使用權並無所有權，

所以人民十八歲受田，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五、特種土地之處置 坟地，宅地，有獨占之性質，不能與人共同。故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坟地宅地，暫不收買……」。山林池沼牧地等特種土地，為一般人民共同需要之標的，如加以分配，必不易分配，且不敷分配。故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二條規定：「村中山林，池沼，坟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予補償金」

六、村公債之担保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為；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條）

七、國家租稅之負擔 土地村公有辦法實行後，國家及地方之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

四、土地村公有之疑難及解答

土地村公有發表後，各方羣起質疑，閻百川先生曾一一爲之解答，吾人若不讀其疑難之解答，不但不能見土地村公有之全貌，而自亦不免疑難層生，起而質疑。茲爲使讀者澈底明瞭認識土地村公有起見，用特將閻先生對客難之解答，分別整理，擇呈於次。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一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是斷絕地主生活之道，地主豈能樂從？

解答一：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翻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況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可用以爲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絕其生活。

疑難二：發行公債，事甚繁難，村如何能以實行？

解答二：公債由村發行，因村人對村中土地之畝數與肥瘠，知之確實，故對土地之價值，亦必能評之公道。至於公債票據之方式，發行時給一任何形式之憑條可，即不給憑條，登之賬簿，亦無不可。總之，使村中人辦村中事，彼此互相知根知底，能使至繁難之事，為簡易也。

疑難三：村有大小有貧富，地有多少有貴賤，公債由村發行，負擔是否不均？

解答三：就農村言之，大體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說到公債的負擔，收的地多地貴，負擔重，收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也是因果相符。翻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

疑難四：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之信用如何？

解答四：公債之信用，全視償還之担保確實如何。若同一之担保，則在村民視之，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收自支，不怕官吏舞弊，收多支少

也。

疑難五：國家發行公債，分發村用，印刷劃一，如各村分辦，由國家視之，是
否過於繁難？

解答五：公債之繁難不繁難，不在印刷之劃一不劃一，村公債不畏假造，用舊式社會上普通的印刷，如舊日商號印紙票的辦法即可印製。如國家發行，即核實地價數目一項，村中合起來欺瞞政府，為當然之人情。政府必須派委實查，然派委實查，反開許多貪贓受賄的機會。歸國家辦，無論難處多端，即此一端，不只是費時耗財，且要結怨於民，終久還辦不了這件事。

疑難六：以公債收買土地，人民對公債信用甚薄弱，因已過之公債有未能照章還者，無論矣，即照章償還者，亦多被縣村截留，作為收入。在社會方面視之，已過公債凡向縣村募集者，幾乎全部失信，此次仍用公債名目，難得地主之信仰，我以為改成一種期票，或信用券，或流通券，或財產券等，均較公債名目為好。如能使他在社會上流通，則地主自然喜歡，更能使與現在的資本，同樣能在社會上生息

，那就更喜歡了。我以為這事也不是不可能，全在政府之研究，總可以得一比較公債爲好的辦法。

解答六：我可指定專員研究，並望你們大家以後隨時採取鄉間事實，條陳意見。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二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按辦法大綱規定「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地」，然人之能力不同，有能力大而能多耕者，有能力小而不能多耕者，所謂「一人能耕之量」究以何爲標準？

解答一：「一人能耕之量」係指一般農民之耕作能力而言，倘耕作者能力大，盡可深耕易耨而增加土地之收穫，耕作能力小者，可使用其他耕農之有暇力者，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丁，或勞動年齡內之婦女以助其耕作。

疑難二：分給每個耕農的份地，一份究竟是多少？並且以什麼標準爲定？

解答二：地雖有水旱平坡之不同，均以一人能耕之量，定分給每個耕農的份地。如是壞地，份地畝數宜多，仿古一易二易之制，總使與好份地之收入相當。

疑難三：土地優劣不等，分配土地用什麼方法？

解答三：分配土地，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甲)酌量土地優劣情形，劃分為若干份，每人領種一份。(乙)遇有土地優劣懸殊，不易照(甲)項原則劃分時，得酌量搭配劃分之。(丙)份地劃分後，何人應領何份，用抽籤法定之。

疑難四：村中人民多土地少時，是否將劃小份地，多給人民，抑份地仍須足一人耕種，另與領不上份地之人民謀工作？

解答四：應另謀工作，不能劃小份地，因劃小份地，損失人民之工作力，即損失國家之富力。

疑難五：村中的土地分為份地，不只不夠全體人民種，恐怕也不夠一般鄉村勞動者種，將來無土地之勞動者，職業如何解決？

解答五：土地村公有後，仍是分給耕農耕種，其他職業者，舊日做甚仍做甚，非使他們棄了其他職業，都來分地。就耕農說，不應該有多少失業者，因劃分份地

，並未減少土地，亦未增加農人，想不至有多大差別也。

疑難六：有人主張計口授田，將田地平分給農民，我們主張按一人能耕之量分為份地，分給農民，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翻過來看就是使失業的人多。

解答六：主張將田地平分給農民者，是收買人心的個手段，不是他的政策，他的政策是合夥農場，機器耕作。若將土地多給農人，即是減少人力，比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給二人，即是將二人能力，減為一人。人力即是國力，減少人力，即是減少國力，在這生存競爭之今日，增加人力，尤恐不足以圖存，尙敢減少人力乎？

疑難七：分地是以人為單位呢？還是以家為單位呢？

解答七：以耕農為單位。

疑難八：以耕農為單位，是否家口少者佔便宜，尤其是能勞動而無家眷之光棍太佔便宜？

解答八：這不能說到佔便宜與吃虧。人民的勞動即是享受，應使之有均等發展的機會。至家庭人口衆多，一方面看，是他自身的負擔，一方面看，就是自身天倫

的樂，也就是幫助他自身的人，不能因他自身的天倫之樂與幫助之多，連帶的減少別人之享受。就國家說，國家繩人盡義務，並不使耕農附屬之家口多者多盡，家口少者少盡。義務既不從此分，權利何能從此別。按一人之能力，本可以扶養一人負擔之老少人口，人多粗食粗衣，人少細食細衣，即使間有人口過多，一人勞動之收穫，扶養不了自己的人口，須人教濟時，亦屬慈惠問題。分配土地，屬於義，非公道不可。救濟屬於仁，應當互助。我以爲不當以仁害義。且今日之光棍，不是該有，不是願爲，實因不均等之待遇所致。今若平等待遇光棍，正使其將來得有家庭之樂也。況若按家庭人口分地，變爲份地，將不勝其煩。

疑難九：本村土地既由村人估計，耕作能力復由本村人酌定，則本村人爲本村利權不外溢計，必以多報少或故將耕作能力提高，似此虛偽情形，將如何解決？

解答九：由國家辦誠有此弊，由村辦則無此弊。因土地以多報少，領不上土地者不願意，以少報多，有地者得不上地價不願意。

疑難十：土地評價，份地劃分及分配，既未能規定劃一標準，則董其事者至易

徇私作弊，監督制裁之權，操之政府，則繁複難周，操之人民，則民智過低，不足以盡其責，應如何預籌完善杜防之法？

解答十：評價問題，並不困難，弊端亦易防，試看市場上買賣交易，買者欲賤，賣者欲貴，並未見有因評價而發生問題者，董其事者，偏私之心，固所不免，但亦有牽制，即地主欲貴，負還債之責任者欲賤，評價時由佃雇農，租農，地主共同組織評價委員會互相牽制，偏私自然可以免除。倘有爭執，將來每十村至十五村劃為一小區，每一小區設有指導員一人，此指導員可以根據過去現實的地價酌量，而予以適當之規定，當無困難。至劃分份地要點，任一人能耕之量，至一人能耕之量究應若干，唯村中人知之最確，將來可根據份地劃分章程辦理，分配份地，用抽籤辦法，亦不慮其偏私也。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三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人力既是愈大愈好，則於變更土地之始，即提倡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為數人能力，豈不更好？

解答：合夥農場將一人的能力，變爲數人的能力，固好；但須有先決條件：頂要緊的條件，是比限物產限制生產發展之「一層物產制」金代值之廢止，「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之推行，沒有這個條件，一面看是增加了人力，他面看即是增加了失業的數量。增一個失業的人，就是增一個崩潰政府的人。現在的蘇俄五年建設的口號，是「將廚房裏女子，拉到工廠裏來」，你看世界那個國家，敢唱這個口號？不只是不敢，而且翻把工廠裏的女子趕回廚房裏去。這關鍵就在貨物本位制與金銀本位制。蘇俄雖仍是金銀本位制，但加上不兌甲不滙兌與國家對外貿易，實質上已具有貨物本位制的貨幣之效能。蓋貨物本位的貨幣下，由廚房裏拉到工廠裏一個女子，是增加一份造產能力。若金銀本位制下，從工廠裏趕回廚房裏一個女子，是減少了一份倒政府的武器。拉出來，趕回去，皆因幣制之關係，有其不得不然者。次要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充分改進，生產工具愈改進，工作效能愈大。但不改進之生產工具，只要幣制改良，亦可使人人有粗笨工作，即可使人人有粗笨的生活。政府不致因失業人民增加而受困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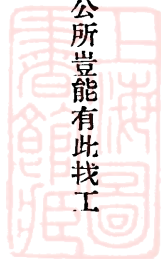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四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份地不夠，由村公所另籌工作，假如人數過多，村公所豈能有此找工作之能力？

解答一：現在種田的人，也要種夠一人能耕之量，否則餘力空耗，生活困難，早已另謀工作。今重行劃分份地，較之以往，固有須為之增加者，亦有須為之減少者，截長補短，亦不至大有差別。即使有之，為數亦必無多，村公所當不難設法。且今日政府之重要責任，即是為人民找工作機會。村公所對給人民找工作，縱有為難之處，省縣政府，亦當負此責任。

疑難二：土地不敷分配，村公所應為不得份地之人，另籌工作，此事有無困難？

解答二：如果土地與人口相差不多，村中亦易辦理，如果相差過多，村中辦不了的，縣政府省政府，均應積極為之設法。因為相差既多，即為向來耕作不經濟之證明，亦即失業問題嚴重之表現。但是反過來說，能多增一個工作的人，就是國家



增加一分造產能力。若是貨幣制度不變，仍爲今日之金代值比限物產制，則多一個工人，就是多一分困難。若是實行足以開闢造產途徑之物產證券制，則多一個工人，就是多一分造產能力，國家將正恐其不多也。

疑難三：預料劃分份地後，村中農人得不到份地的人，多呢？少呢？

解答三：我預料不能多了，因爲劃分份地，並未減少了土地，亦未增加了農人。雖然說，有些農人，其原有耕地較份地爲少，但亦有較份地爲多者，截長補短，就農人說，不應該有多大的差別。

疑難四：土地村公有分給農人耕種，其他職業者仍服舊業，固然是劃分份地，土地沒有減少，農人亦沒有加多，估量說，不至於餘出多數農人領不上土地，但是劃分一下，每份要足一人能耕之量，總應比不劃分時餘出農人來。餘下農人村公所與他找何樣工作，才能適合他的工作農力？

解答四：應興辦水利，如開渠鑿井等，因興辦水利合乎農人工作能力，一面能給農人找工做，一面能增加田地收穫，且可劃分份地，是一舉三得之事。

疑難五：土地歸村公有之後，就村內言之，固可稱爲土地村公有，若就村與村間言之，則可稱爲土地私有，是某村田地縱有餘，而劃分份地時，亦必不使有餘，若欲使甲村無地耕作之人，移爲乙村分耕其地，用以調劑土地之有餘不足，必感極大之困難，將如何解決？

解答五：村與村之調劑，係指邊省初開闢之村而言，已開闢之村，則人浮於地，苟不發生天災人禍之大損失，根本即不會發生此問題。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五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婦女是否有領份地之權？

解答一：以山西情形而論，婦女種地者，絕無僅有，故婦女不應領份地，且婦女領土地，致男丁無工可作，殊爲不利，至婦女習慣作農之地方，應當別論。

疑難二：婦女既不能領份地，其生活基礎，勢必全靠男子，是否陷於重男輕女之舊習？

解答二：男女應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實行互助，男子耕作於外，女子操作於內

，互相生活，各得其平。且女子作其適當之職業，其收入亦不減於耕田之收，況今日之農村情形，男女分理內外，有絕對之必要。

疑難三：農村戶口未有真確之登記，授田既有年齡之限制，則村民必將虛報年齡以圖受田或拒絕收田，此種混亂之象，又將如何免除之？

解答三：村中居民雖無出生之真確登記，然其年齡鄰居皆能知之。

疑難四：土地村公有後，凡年在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村民，是否都可分地，抑只分與耕農？

解答四：只分與耕農，而且儘先分給好耕農。

疑難五：某村於本年分地時，按一百份分妥，但於明年又增加十八歲以上之能耕種者十人，而該村並無收回之新地，此增加之男丁應如何分地？

解答五：不能分地，應另謀其職業。

疑難六：領到份地之耕農，年滿五十八歲，應將所領份地繳還村公所，同時其子亦屆領地年齡，此子是否有承受其父所交回份地之優先權？

解答六：有此優先權，但須經過還田受田之正式手續。

疑難七：查辦法內規定十八歲給田，五十八歲收田，如某村本年春季分配田地之際，有十七歲男子十人，按照規定，當然不給耕地，故某村本年分配田地之初，依照村中所有田地與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男子人數，盡量分配，迨明年此十七歲之男子，已屆領田之年齡，則此村之田地係再重行分配乎？抑係此十男子暫不給田乎？如再重行分配，不特每年分配手續繁雜，多有困難，而本年已領田之人，必鑒於田地年有變更，於本年耕作時，關於土地之改良事項，勢必不甚盡力。如此下去，不特減少生產，田地亦必日見粗劣。若此十男子暫不給田，迨數年後，村田再行分配之際始行給田，不特與規定不符，抑且此十男子在此數年內，無田可種，則無生活。又查辦法內規定五十八歲收田，如某村本年分配村田之際，有五十七歲之男子五人，則此五人按照規定必然給田，迨至明年此五人所領之地，按照規定當然收回，而收回之際，此五人之生活，村中如未立有養老院，又不能找到其他工作時，將何以維持乎？再本年給田之際，此五人鑒於明年必收田，對於所領之地，必然

不盡力耕種改善，影響生產，亦屬不爲無因。

解答七：規定十八歲爲領地標準，一方是工作能力問題，一方亦是延長其受教育之機會，但最初劃分份地，應有所變通。現在正擬制此項規則，擬使領地提前二年，五十六歲以上者亦不給與份地，因如此可免除領地退地之繁難。且領地只限農民，如果父親年已五十六歲，兒子常在十八歲以上，他不領地，在其兒子所領地中既能增加工作，又能增加收入。至提前二年十六七歲領地者，如無父兄指導，可由村中五十六歲以上農人指導二年，與以相當報酬。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六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土地所有權取消後，惰農或原無地而分得份地，或原有地少而分得份地之畝數多，在彼視爲額外所獲，倘不善爲耕作，是否有減少生產之慮？

解答一：給份地後，如懶惰而不勤於工作，還要奪回來，此種制度不但不怕生產減少，反要加多。

疑難二：設有耕農因病而不能耕作時，是否即收回其份地？

解答二：如係一時的病，而非殘疾永不能耕作者，找人代耕。蓋此係本身偶然之不幸，而非土地分配上之問題，不可乘人一時之不幸，即收回其土地。

疑難三：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上雖規定對犯罪者收回其份地，然並未規定犯罪情形及犯罪期限，是否凡犯罪即收回其土地？果爾，則判決二年以上之徒刑者，固可收回其土地，若判決之徒刑不到半年者，亦將收回其份地乎？

解答三：對判決犯罪者收回其土地，係恐其因判決犯罪而放棄耕作。若短時間之判決犯罪而不至遺誤耕作者，尚可不收回其份地。至詳細情形，將來再具體規定。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七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農民充當兵役時，其份地規定由村民代耕，現在的士兵，能否分地？

解答一：當然能。

疑難二：士兵以外的人，能不能分地？

解答二：不能。

疑難三：何獨優待士兵？

解答三：士兵爲國家保衛者，應當優待。士兵心定，國家之保衛可以無虞。

疑難四：服兵役之義務，只是耕農有，抑人人皆有？

解答四：人人皆有，但武器之給予，應先給耕農。蓋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以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盤石之安。

疑難五：警察維持秩序，保衛社會安寧，與兵士同，是否亦應領地？

解答五：士兵是在前線拚命捍衛國家的，故應特別優待，以安其心，至警察在地方服務，與公務員相同，不給與份地。

疑難六：士兵規定可以分地，現在山西有士兵約七萬餘人，編村約一萬二千餘村，是一個編村中約平均須劃出份地六份留給士兵。大村尚可，小村是否發生困難？

解答六：現在士兵雖有七萬餘，而客籍者爲數甚多，客籍者另在綏遠墾地領地

。可以不計，故本省士兵，亦不能按編村平均。現在應按他的村籍說，將來的兵制，服兵役的期限甚短，長者一年，短者半年，故士兵領地與村之大小關係甚少。

疑難七：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內，規定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地，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然以人情而論，爲人耕作，恐有耕作不力之弊，以事實而論，村中耕農，既各耕其份地，焉有餘力以代其耕乎？

解答七：由村規定公平辦法，嚴實督查，並用獎勵及懲戒辦法。或將服役兵士之份地，由十家分耕，每家分種十分之一，將來每家收下之糧食，即按十一分之一，給他一分，不慮其不力耕也。且由村民平均代耕，費力無幾，所做已多，只早起晚睡一點就行了。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九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現在的農民，和土地村公有後的農民，其負擔與利益有沒有很大的區別？

解答一：田賦照舊，只添了十分之一償還公債的負擔。就利益說，自耕農，半

自耕農，佃農，雇農，租農，均有利益。佃農，雇農，租農，雖增加了十分之一公債負擔，但對他舊日地主剝削之關係，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可以說，佃農，雇農，租農，比照舊日有三分之二的好處，蓋山西佃農，與地主分糧，向多係佃農分三分之一，地主分三分之二。地主所分之三分之二，實際須開支三分之一。土地村公有後的耕農，是十分之一作了負擔，十分之三作了開支，十分之六歸自己所有。較之作佃農時得九分之三，幾增一倍。雇農租農例亦應準此計算。自耕農，得了地價，仍然種地，半自耕農，自己的地得了地價，還得到足一人種的地。

疑難二；土地納糧，在最初劃分時亦很公道，經多少變遷，有有地無糧者，有無地有糧者，有地好糧少者，有地壞糧大者，可否乘土地村公有之便，將田賦重行整理，使趨於合理？

解答二；就田賦說，應乘此時機加以整理，使之合理，所考慮者，田賦制度是否為長久之制度？近年來，中外學者多主張按收穫之多寡作賦稅之標準，又民生主義上之平均地權，以地價之多寡作收稅之比例。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四種稅款，償還收田公債。是否足用？

解答一：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疑難二：實行土地村公有後，利息所得稅，抽百分之三十，是否慮現金逃亡於都市？

解答二：鄉間利息較大於都市，雖抽百分之三十為基的利息所得稅，還較都市利息為大，此種顧慮甚少。

疑難三：按償還公債之稅款，是富人出的多，是否有以富人之錢還富人之債之嫌？

解答三：農民收穫，十取其一，負擔亦不輕。收回田地並不盡為富人者，亦有貧農者。既說負擔，當然是能負擔的人負擔。

疑難四：土地收穫，十取其一，對其收穫數量之計算，似甚困難，將如何辦



理？

解答四：土地收穫，其精確數目非斗量之不可，若其大概估計，則田禾割倒在地時，即可知其概數，村中人皆優爲之，即採用今日地主對佃農之收穫計算法，亦易辦理。

疑難五：土地未歸村以前，佃農租種地主土地，所有收益，普通各分其半，而田賦等一切雜費均由地主負擔，土地歸村後，農民領地耕種，固可免去地主之剝削，然在推行之初，耕農對於省縣地方賦稅，仍照舊繳納，關於田地收入，公家又十取其一，似此仍難消弭共黨煽亂，種地不完糧之空隙。

解答五：公家十取其一，乃不得已之事，共黨有累進稅沒收糧食，比十取其一更多。故此種負擔不能爲共黨煽亂之空隙。

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之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土地村公有後，欲建新宅新墳，其地將如何取得？

解答一：宅地墳地另定規則規定，這不是個難問題，是一個統一辦法的問題。

疑難二：土地村公有，宅地暫不收買，但宅地面積之大小，甚形懸殊，且宅地每有連帶園圃而圍以牆者，土地村公有時，對此等園宅，是否收買爲公有？

解答二：如爲已成之宅，便暫不收買，園圃尙按章收買，其詳細辦法另定。

疑難三：墳地暫不收買，係指全段而言，抑指近墳處而言？

解答三：係指墳塋而言。

以上將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各條之疑難及解答，略已陳述，讀之自可釋去許多懷疑，茲再將對於土地村公有之一般疑難及解答，擇錄於次，俾讀者對於土地村公有，更可得深切之了解與認識。

土地村公有之一般的疑難及解答

疑難一：改良土地制度，關係人民財產，驟然改革，易滋紛擾，以我國現在情形而論，似不能再供犧牲，且因此社會動亂，是否反授赤匪以可乘之機？

解答一：改革土地制度，本是一件難事，但難事如果辦理得法，也可以易辦。

土地村公有，是村中的事由村中辦，村中人沒有不愛護村中的秩序，決不至因此事

發生紛擾，並且有上級政府指導監督，也可以防止紛擾。再就地主說，以公債收回，分年付價，並非無償沒收，地主的損失，僅少數的利息，但換得社會安寧。自耕農既得公債，又領份地，尤爲合算，佃農的利益，更不待說。所以土地村公有對於各級農民都有利益。地主雖有利息的少微損失，但地主佔少數，明白的地主決不肯離開多數民衆之利益，而爭少數地主之利益。所以，決不發生紛擾的。且土地村公有，正爲是消滅共匪可乘之機，他煽動農村的武器，不能利用了。

疑難二：爲防止共產擾亂，加緊民衆組織，建立地方自衛力量即可，何必實行土地村公有？

解答二：我也主張防共必須嚴密民衆組織，樹立地方自衛力量，並且已經實行組織「主張公道團」「防共保衛團」，但因爲村中人民的經濟基礎，各不相同，必然是有的幸災樂禍，有的明從暗抗，在這種心理上面，如何能結合一種鞏固自衛的力量呢？如何能永久呢？所以土地村公有，就是要鞏固民衆自衛的力量。能夠持久，把自衛力量用經濟的組織結合起來，大家在站一條一樣的經濟基礎上面，自然對於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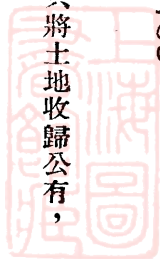
侮利害一致，這纔有根本的澈底的防共的自衛力量。

疑難三：土地私有與資產生息，均為共黨露下大空隙，今只將土地收歸公有，仍然私資生息，是否能消弭赤化？

解答三：就社會之不平說，私資生息與土地得租同一不平，就為共黨露下空隙說，土地較資本為固定，且中國農民估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之價值、較資本價多的多。工業尙不發達，流動資本為數不多，故土地私有之空隙，大於私資生息之空隙。今使土地公有，能堵此大空隙，謀得多數農民生活安定，自可防止赤化之危機。

疑難四：井田時代地多人少，每年增加受田之人，即每年開闢未耕之地，直至未開阡陌，地固無慮不足分配。今者各村土地已有定數，別無荒田，實行土地村公有後，而按年齡受田之人，年有增加，土地是否有不足分配之慮？

解答四：實行土地村公有後，每年增加應領份地之人，如村中有還回之田，自可令其領種，如無餘田，則此增加之人，自應另謀工作以求生活。且以國家言，應



提倡工業，不應使人人全務農，將來實行合夥農場，騰出之人，亦須使之從事工業，就人民說，工業發達後，人將棄農就工，又爲必然之趨勢，明乎此，即知土地不敷分配一層，實無須顧慮也。

疑難五：取消土地所有權，對兒孫不能遺產，人恐不願？

解答五：社會上有兩句極普通的話，即「無百年不賣之田」「土地千年換百主」土地私有的時候，可以爲兒孫遺留，不能保兒孫不賣，你看已過的大富貴人家，能保他幾輩不餓死呢？倒是村公有後，常可保大家務農的子孫，有一份地種。也就是保他子子孫孫的生活永遠安定。只要把這個道理說明白，恐怕無論任何人，不只是沒有一點不願意，反要十分的喜歡。

疑難六：土地村公有辦法，着重解決分配問題，忽略了生產問題，有沒有將土地從好農人手裏奪來，給與游惰者之手，反而減少生產之慮？

解答六：生產是個生產問題，不應在分配問題中求之，只求在分配問題中不妨碍生產足矣。我這個土地分配的辦法，不只沒有妨害生產的顧慮，而且有五點可以



促進生產。佃農收穫下的糧食，向因與地主分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不樂費力耕作，雇農更無論矣。今田歸自耕，糧食全歸自有，可以獎勵生產，此其一。地主因打下糧食，向與佃戶分去若干，不願施肥及施以一切改良。今田歸耕者，此弊自除，亦可以獎勵生產，此其二。土地集中，便於耕作，亦可促進生產，此其三。土地村有，則鑿井，開渠，農具改良，及生產技術改進，均較私人所有易於辦理，可促進生產，此其四。

疑難七：人民爲求較大利益計，常有改業之事，比如今年領地耕種，明年因往外省營商，隔一年又來耕地。如是在一村之中，此等情形變動激烈時，不特收給土地增加繁難，同時與國民經濟及省縣地方田賦收入，恐均受影響，應如何解救？

解答七：你想錯了。份地發給不是每年一次，當然不是今年領地，明年還可以領地。十年八年內沒有交回份地，亦領不上。所以今年領地，明年交還，後年再領，這是不可能的事。

疑難八：某人原籍土地出產所得，供給子弟求學，一旦地歸村有，其子弟勢必

中途輟學，公家是否有救劑辦法？

解答八：現在能憑土地的出產，供給子弟上學，將來收地後發給的公債，亦夠供給其子弟上學，再說求學是另一問題，將來學制必須變更，變到人人真有求學的機會。現在藉土地剝削供給自家子弟上學乃現社會的不公道，原來就是不對的。

疑難九：土地村公有後，所有權不屬於私人，恐耕農慮其不能長久耕種，不肯盡力改良土地。

解答九：土地私有制下，人亦難保其土地四十年不賣，尚且加意改良，公有後，又有四十年之耕種期，人當然樂於盡力改良。況當年改良，當年就能得利，人豈肯不加意改良？且私有制下，人不改良土地，政府無法強制，公有後，不加改良，即行收回，正可促其改良也。

疑難十：田由公授，不能作私人抵押品，如農民經濟力不足，缺乏資本時，應如何調劑？

解答十：組織村信用合作社以調劑之。

疑難十一：實行土地村公有制度 與現行法規難免有衝突之處，人民究應何所遵從？

解答十一：土地村公有，是土地私有權制度的變更，土地私有權制度變更後，所有政治制度，現行法規，須變更者，即應變更，使之適合，絕不至互相衝突。

疑難十二：若家中只有婦女及老者，無領地及靠勞動生活之後望，地價收完後，又將如何？

解答十二：應由村救濟，因土地村公有後，由地主手中提出舊日剝削所得，坐食之糧食甚多，土地村公有，需救濟之人數甚少，故村中此項救濟款項，實不難籌措。

讀了以上之疑難及解答，對土地村公有即可認識其全貌，但解答中仍不免再有疑難，再有待於解答者，吾人應窮追細究，使得到最後解答，不至再有疑難，而後土地村公有，始能完善，始能周詳，始能推行順利，一往無阻。否則着手實行之初，即疑難迭出，不但臨時不勝其解答之煩，且阻碍進行，牽延時日，影響於此辦法

之成敗及人民之經濟者，至深且鉅也。

五、土地村公有不反黨義不同共產

土地村公有發表後，各方驚奇駭怪，不曰違反黨義，即曰無異共產，甚有高張反對之旗幟，從事阻撓者。至土地村公有是否違背黨義，是否同於共產，吾人茲引閻先生之答難客以明之。其答客難之言曰：「孫總理早年即倡平均地權，但所採之單一稅制，最爲適用於都市，如農村，則必耕者有其田，地權方有平均之可能。今土地村公有與耕者有其田，並無不同，不過所謂有者，本有佔領與享受兩義，土地村公有，則佔領之有，讓諸全村，而享受之有，屬諸耕者。如此，他權乃真平均矣。」由此可知土地村公有主張與孫總理平均地權主張，步驟容有不同，而俱在求地權之平均，初無二致。關於土地村公有與共產主義之區別，閻先生在答客難中；亦有詳細之說明。其答客難之言曰：「共產黨是沒收富人土地，分給窮人耕種，耕種所獲，復全數收歸公有，爲共土地又共糧食的辦法。這實在是掠奪富人欺騙窮人。」

既有違於人情，又不合乎公道。故非經過極殘忍的殺戮無從實現。我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鑒於我國數千年來土地私有制度演出社會不平現象，致與共產黨露一可乘之大空隙。爲防止赤禍蔓延，解救農村破產，消除社會不平，以和平方法，發行村公債收買土地歸村公有，分給能耕作者耕種。所收穫者，即歸其享有。一是殺戮富人沒收土地，一者發行公債收買土地，一是欺騙窮人，一是安定窮人。二者迥然不同，何能認爲無異？且土地村公有之辦法，實含有井田制度之意義。井田制度，三代行之，國裕民利。自商鞅廢井田後，歷代賢達每思恢復而未能。誠政治上一大憾事。即使誤認土地村公有爲共產黨整個政策，與其謂吾人步趨共產黨，毋寧謂共產黨竊取吾國古制也。」由此可知土地村公有與共產黨之土地政策，方法步驟與目的均迥不相侔。土地村公有之最大目的即在防止赤化，安得謂爲無異共產，投降共產乎。

附 呈文

呈爲謹本 先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擬定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以期根本防範共禍，恭請鑒核事；竊查陝北二十三縣，赤匪猖獗，勢若燎原，大軍圍剿，縱挫其勢，而不能除其根，如突圍而出，則傳染益多，更難善後，此剿共所以不能專恃武力，而須注重政治力量也。晉西與陝北毗連，僅隔一衣帶水耳，陝北共匪之開闢隊，常出沒於沿河兩岸，企圖向晉西發展，如聽其蔓延，則晉西終不免爲陝北之續，是以未雨綢繆，不可不防之於漸也。因是，特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集晉西沿河二十一縣縣長及各文武長官在省開防共聯席會議，會議十四日，議決以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各具體方案，令其切實遵行；惟簽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釜底抽薪之根本方法，若不急切解決，則所議決之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等之具體方案，亦將失其效力。但因變更經濟制度，且欲由省試辦土地村公有制，事體重大，須先呈請中央核准，方可施行。謹將理由撮呈於下：

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僱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僱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匪之煽惑。共匪既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空隙，激起農民暴動，擴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

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村，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反，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亦爲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二也。

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鉅，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即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塹一失，更無屏障，內既有土地問題，媒介其擾亂，外又以防線太長，便易其偷渡，萬難滿

佈兵力，防其潛入，此爲補助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三也。

此三者，既皆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之必要條件，如忽略此點，則防共根本方法，不能成立，所謂政治防共，亦何由而實現？果能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則山西農民爲共黨煽惑之目標者，可一變而爲拚命防共自動武裝之民衆，此不但爲防共之要圖，亦即國家長治久安之政策也。錫山等，才能淺薄，謬任地方，深維利不十不變法之古訓，誠不敢妄議更張，然值此匪禍橫行之際，體察地方情形，及中外大勢，舍用非常之法，根本救濟，實不足弭巨患於已成，用特不揣冒昧，臚陳芻議，並欲竭其棉薄，請自山西先行試辦，冀效土壤細流之助，上紓宵衣肝食之憂；如蒙俯准，擬以半年爲宣傳時期，使民衆確實了解，半年爲訓練時期，使民衆奉行有方，並請中央特派大員駐晉監督，以昭鄭重，所有議定土地村公有制請自山西先行試辦以期根本防範共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大綱及說明，合詞呈請鑒核施行。

第十四章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在其政綱第四條說：「沒收地主階級之土地，教會，廟宇，祠堂占有之土地，及反革命之富農之土地，而分配於無有土地者及土地甚少之農民，禁止土地賣買，田契，抵押制度，肅清一切之封建的榨取，且實行土地國有。」又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第六條說：「中國蘇維埃政權以消滅封建制度及澈底的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頒佈土地法，主張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貧農中農，並以實現土地國有為目的。」此外又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九日共產黨中央擴大會議，議決公布「土地問題綱領草案」一九三〇年五月經中國蘇維埃區域代表會議公布「土地法草案」同年九月十二日全國蘇維埃大會中央準備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公布「土地暫行法」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制定頒布「土地法」廢止「土地暫行法」前後屢經改易，內容不無變更，茲追溯其變遷之跡，而檢討其現行土地政策之意義焉。

在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中，首先即無代價沒收地主之一切土地。雖其土地政策，前後屢經變更，然無償沒收一切地主之土地，却始終一貫。土地問題綱領草案第一條規定：「凡地主之土地，無償沒收」土地法草案第一條規定：「封建的地主及其他大私有地，即時實行無償沒收。」土地暫行法第一條規定：「屬於地主的一切土地，一律無償沒收。」土地法緒言中說：「中國蘇維埃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批准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的土地。」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所有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的土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租，一概無任何代價的實行沒收。」共產黨且曾提倡沒收二百畝乃至三百畝以上地主之土地，惟以不合現實社會情形，所以得不到農民大眾之擁護，蓋目前中國革命尙是布爾喬亞民主主義之革命，而不是普羅萊塔利亞社會主義革命，所以結果僅沒收地主之土地，而不沒收一切土地。地主以外之土地，亦有無償被沒收者，如土地問題綱領草案第四條規定：「寺院教會之土地旗地，公產業之土地，皆歸農民代表會議支配，此類佃農制度，亦皆取消」又第五條規定：「祠堂旗產之土地，皆歸農民代表會議支配，共產黨

幫助農民，努力根本消滅此種陳腐之土地制度」土地法草案第一條規定：「封建的地主……寺院及其他大私有地，即時實行無償沒收。」第四條規定：曾積極參加反革命運動之土地，一律沒收」。土地暫行法第二條規定：「一切祠堂，廟宇，教會，公有等占有地，一律無償沒收。」第三條規定：「曾積極參加反革命運動者之土地，一律無償沒收。」土地法第四條規定：「沒收一切反革命的組織者，及白軍武裝隊伍的組織者和參加反革命者的財產與土地。但貧農中農非自覺的被勾引反對蘇維埃，經該地蘇維埃認可免究者，可作例外，對其首領，則須無條件的按照本法令執行。」祠堂，廟宇，教會，官有財產的土地，亦被沒收的理由，在土地暫行法中說：「這些祠堂，廟宇，教會，官有等占有地，大半是豪紳，僧尼，牧師，族長等的私有物，雖然表面上，屬於一姓一族或該地方農民的公有，而實際上，依然爲族長，會長，豪紳所壟斷，（有如地主的土地）被利用於農民榨取。」至土地法上對於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共土地，不強制的馬上就沒收，其理由是因爲宗教迷信是幾千年宗法社會遺留下來，不是一天可以打破，一定要經過宣傳鼓動，發展鬥爭，在不

妨碍農民的宗教感情而自願的贊助下，才去沒收和分配。（土地法第六條）

對於富農之土地政策

土地法草案第三條規定：「中國富農之特性，爲半地主兼高利貸，故其土地亦沒收。」土地暫行法第一條規定：「富農占有土地於其自己使用以外，部分出租於他人時，其所出租部分之土地，一律沒收。」同法第三條規定：「反革命的富農之土地應一律沒收」土地暫行法，只對富農之反革命者及出租部分沒收，此爲季立三對富農妥協機會的路線。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土地法，始漸被改正，對富農亦與對地主同樣，展開不妥協鬥爭。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中國富農的特性是兼地主或高利貸者，對於他們的土地，均應沒收。」於是對富農鬥爭，漸由妥協機會主義，發展到斷然革命主義。在土地法草案第七條，關於土地之分配，承認向富農分配，而且實際上，也實行有利於富農以農具多少爲標準之土地分配。而在一九三一年之中華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認定一切稍富裕的農民，雖企圖以生產農

具爲標準，以分配沒收了的土地，但這實在是富農故意要阻礙土地革命之發展，而謀自身利益的反動的企圖。遂於土地法改正爲對於貧農，中農，依據勞動力多少和人數多少之混合原則，而分配土地，但對於富農則以勞動力爲單位，以人數爲補助而分配之。此外對於富農又規定：「富農在分得土地後，多餘的房屋農具牲畜及水磨油榨等亦須沒收。」富農依中國共產黨之分析，是雖沒有土地，然以其優越之資本租借多量土地，使用大多數勞動者而經營農業生產，並實行資本主義之榨取，即高利貸，商業榨取。所以共產黨階級鬥爭之目標，在地主總攻擊之後，其次即對富農階級之撲滅。共產黨謂：「反富農鬥爭，不是因彼等代表農村資本主義，而是因爲彼等租賃出田地之半地主的緣故。」至富農何以爲半地主階級，茲推論如下。

富農雖是在封建土地所有關係之外，但以其優越資本，可以多量租借土地，而經營使用多數龐大勞動力以實行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同時更經營高利貸，作投資事業，及土地之高利貸貸，剩餘穀物之高價販賣，更以買辦或傾銷等方法榨取民衆。由榨取漸次使資本累積。所以富農是資本主義階級的基礎，同時又與半地主階級結

合着，故共產革命把富農放在布爾喬亞民主主義革命之界限上爲地主階級。但在普羅列塔利亞獨裁之社會主義革命之場合，彼等在革命以前所購入之土地及貧農賃借之土地已喪失，最後並喪失其榨取能力之可能性。所以彼等富農，想保留封建制度及各種榨取辦法，企圖維持彼等階級之發展。故富農在本質上最後是革命之敵，是貧農中農之壓迫者。所以共產黨謂「除去富農之在農村的政治影響和經濟榨取，纔能使土地革命進展，纔能保障蘇維埃運動最初之工作。」列寧亦有一著名公式即：土地革命時期，無產階級應該以貧農中農爲基礎，聯合富農，以反對封建地主，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無產階級應該以貧農爲基礎，聯合中農以反對富農。所以反富農鬥爭是蘇維埃政權最後且最大的階級鬥爭，其進展如何，影響於革命之成功，至深且鉅。

對於中農之土地政策

蘇維埃政府，有時把中農貧農和富農，分別規定。如土地暫行法第三條規定：

「反革命的富農之土地，應一律沒收，但受地主富農欺騙影響之中農貧農大眾，應竭力實施宣傳教育，促其自覺，不可把他們與富農視同一律。」在土地法草案及土地暫行法，關於中農的中立化問題，尙無具體的規定。到土地法，則對此問題，較有具體規定。中農和富農不同，他和貧農同樣，都不被沒收土地。沒收之土地經蘇維埃分配於貧農中農。於是中農離開地主富農而中立化，且在許多場合，中農大抵是和貧農同樣待遇。馬克思謂中農是榨取他人之小生產者，蓋中農小有土地其經濟足以維持其生活，且可貯藏剩餘穀物，景氣良好時候，將貯藏之剩餘穀物，變成小資本成爲中農之小布爾喬亞狀態，是帶有走向富農方面，轉至反革命陣營之可能性。故中農是農村中動搖分子，但斷不是蘇維埃政權之敵。蓋中農以剩餘生產品變成小資本尙且僱用勞働者，租借土地，而不是彼等生活之主要內容，全然與地主富農階級異其趣。前者是短期的，後者是長期的。且中農因受農村商業資本之發展，大部分借債而抵押自己之土地作爲担保，其結果是負喪失土地轉落爲佃農宿命的。所以彼等在土地革命鬥爭過程中，是革命的。斯丹林說：「中農是勞働階級之同盟

者，我們之政策，對彼等是不能不友誼的。」共產黨謂：「土地革命基本的羣衆是貧農與中農，從無產階級觀點上看，要依靠貧農鞏固與中農聯盟，才能使土地革命徹底完成。所以應該加強無產階級的領導，抑制富農的發展，在貧農僱農絕不侵犯中農的條件下，使中農也能多得利益，因此，在分配土地當中，應該特別注意到無產階級在鄉中的基本羣衆——雇農和半無產階級的貧農，一定要以好田分給貧農雇農以及紅軍。對於中農，則應建立與中農的鞏固的聯盟。應以不變更他們原來耕種的土地爲原則。」即使是好田，也應該如此。如果中農原有的收穫量比平分後收穫量較多，也不必他割出來。如較平分後的收穫量較少：自然應給他補上，補上的即使是中等田，也仍然與他有利。」即使在平分土地時，不能得到更多的土地，那他已经免除了地主的佃租（佃農）或軍閥政府的田賦（自耕農）以及一切官僚豪紳團防的徵發和剝削，這在他已經大大的獲得到土地革命之利益。」（蘇維埃政府致中央局信）爲使貧農中農得到土地革命之利益，所以「地方蘇維埃政府要根據各個鄉村當地情形，選擇最有利於貧農中農利益的原則來分配土地。或按照每家有勞働力之多寡

，同時人口之多寡即混合原則進行分配，或以中農貧農僱農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農以勞働力爲單位，人口爲補充去分配。分配土地，不僅應計算土地的面積，而且應估計土地的質量（特別是收穫量。）在土地分配時，應盡可能的適合的進行土地改革，豫備消滅窄狹的各種封建遺跡。」（土地法第七條）

依共產黨土地革命之觀點認爲「富農是反革命的，中農是革命之同情者，小農是革命之主力軍的一部分，貧農僱農，是無產階級之基礎。」在農村中之貧農，共產黨認爲是土地不私有，或雖有亦僅少，還不足維持彼等之生活，而且僅少之土地，入於抵押・年收不足償債，只有在僱傭制度下，出賣彼等之勞力，以求最苦之生活。甚而雖賣勞力，亦不能去生活之不安，逐日壓迫而入於僱農，成爲農村社會之大部分層，所以在蘇維埃政權下，貧農及雇農占重要地位，是執行重要任務的，即彼等在農村爲有力的中堅，是立在土地革命之前衛的游擊隊。共產黨認爲是重要的基礎力量。

土地國有問題

考次基在其所著之農業問題中謂：「農村之生產諸條件陷於矛盾，并給與農業上一種不堪忍受之桎梏。在此土地所有上面，已脫離經營而完全獨立。在農業經營上，不能承認集中化之傾向，而且屢屢地存在着分散之傾向，在土地所有上，尤其在抵當所有最完全地表現着集中化之決定的傾向是支配。然而此抵當所有，又在壓迫的程度上成爲非個人的所有。所以土地所有之國有化，在資本主義社會，已經可能。」馬克思及思格斯在其共產黨宣言中，已揭發以「土地國有」爲綱領。在半殖民地之中國，統治階級之基礎，由帝國主義至豪紳地主，其經濟主要之基礎，均建築在舊式土地關係之上，所以廣大民衆之政治的束縛與經濟壓迫，均與土地有密切之聯繫，澈底解決土地問題，是消滅封建地主之土地私有與地租制度，同時是擊退覆滅國際帝國主義資本的直接的任務，中國共產黨，即據此理由，實行土地革命，高唱土地國有。且在其十大政綱第四條及其憲法大綱第六條明白規定實行土地國有。

又在土地暫行法有如下之規定：「沒收之土地，一律歸於蘇維埃政府」〔暫行法第四條〕土地分配方法，決定於鄉蘇維埃代表大會。〔暫行法第五條〕大規模之山林，河川，湖沼，鹽田，農場，桑地等原屬政府經營者，均歸蘇維埃政府管理經營。〔暫行法第六條〕但在中國資本主義未至崩潰，封建制度仍舊存在之現階段，土地革命，尚非其時，土地國有，時機未至，結果適以使荒地增加，人民顛沛，國家混亂。共產黨亦感覺土地國有，難以通行，曾謂：「現下中國革命，是在工農民權革命之階段上，並未達到資本主義完全崩潰消滅之時期，毋寧說是在客觀上，使資本主義之成長，却是可能的。尤其是在農村，雖消滅了地主土地私有制度，軍閥制度，高利貸權取制度，然因許可自由貿易，土地買賣及土地轉貸等，資本主義，必然生長（中國共產黨中央局第九十號通告。）」利用其經濟的地理。而開擴社會主義發展之前提，是便非資本主義的生產之發展有必要性。此後才能達到社會主義之實現，原來土地國有是我們最後之目的。但這個口號之實行，應同勞動者農民的獨裁勝利而爲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江西蘇維埃土地問題之布告。）同時在土地法中，且

放棄土地國有，而有如下之改正：「沒收之土地，經蘇維埃分配於貧農中農。」（土地法第一條）「一切水利江河，湖澤森林，牧場曠野，一律由蘇維埃管理，建設有利於貧農中農諸事業，小經營之桑田竹林，茶山等，皆如稻田麥田，依農民羣衆志願，分配給彼等，以供耕作使用。」（土地法第十條）「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承認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土地及水利爲國有，首先改良農民生活，使農村經濟，事實上必然的高度的向社會主義發展邁進。此種方法，必在全國主要區域，土地革命勝利，爲農民大衆所要求擁護之前提條件下，始有可能性。目前革命的階段，必使彼等了解蘇維埃政府以土地及水利爲國有之利益，決不是剝奪農民土地出租權，土地買賣權。蘇維埃政府，同時嚴禁富農投機與地主買回原有地主。（土地法第十二條）」

目前中國共產黨土地革命之中心口號，是沒收一切地主階級及大私有者祠堂廟宇教堂的土地，平均分配給貧農雇農赤軍與中農。而且中等農民的土地不沒收，中農土地以不動爲原則。土地法第一條：「沒收之土地，經蘇維埃分配於貧農中農。」又「雇農苦力勞動農民，均不分男女，同樣有分配土地權限。」土地法第二條：「赤

軍爲擁護蘇維埃政權，推翻帝國主義的先進戰士，無論其本地是建立蘇維埃，或尙爲反動統治，均須分得土地。由蘇維埃替他耕種。」赤軍七地，如赤軍本籍是赤區，則赤軍及其家屬，均分到好田，如是外籍赤軍，則留公田，其辦法：「留公田的辦法，應按照地方每人分田多少規定留出公田的數額，分田少則留少，分田多則留多。如江西規定的辦法，每鄉每人分五石者留三人到五人的公田，五石以上者則多留公田，分五石以下者亦須留出公田，最少是二人的公田。其他蘇維埃區可按照江西辦法規定，除舊有蘇維埃區須設法留出公田外，凡新發展區域，當分配土地時，須特別注意留出公田。」（蘇維埃政府訓令。）其進行步驟：一以區爲單位統計，報告縣政府，總計起來報告省政府，再將全省公田總計起來報告中央政府，再由赤軍總政治部根據各軍外籍人數與各縣公田數目給以分配，一方面報告中央政府發交地方政府向各地羣衆公佈，同時向各軍戰士公佈所分公田多少，在何地點，由各軍戰士推舉代表到所分公田地點查看。二以區爲單位，立即調查本區內充當赤軍的人，這些赤軍中家庭的人數，土地多少，能勞動的人多少，缺乏勞動和不

足勞動的人有多少，統計起來抄成二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縣蘇維埃保管。」（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九號。）再統計一下「共需要多少義務勞動力，然後總計全區內各鄉的勞動多少，適當的分配某地工農羣衆幫助某地之赤軍家屬耕田和耕種赤軍公田交各鄉政府負責具體分配，實行耕種。」（同第六條）至於各鄉鄉蘇維埃要「召集該鄉全體居民開大會公布幫助赤軍家屬耕田及耕種赤軍公田的意義和本鄉所担任的義務勞動多少，經過羣衆贊成，具體的分配義務勞作的天數和日期。同時鄉政府也可以召集貧農雇農農工會的負責人開會，請其幫助政府動員羣衆實行幫助赤軍耕田。當耕種和收穫時，鄉政府要負責督促的責任。同時要防止強迫命令的行爲，但對富農不在此例。」（同第七條。）在幫助耕種和收穫中一定要使赤軍田地的耕種和收穫期間，較一般的耕種收穫要早，各公田種子肥料等，盡量動員羣衆來供給，或者是借用一些，蘇維埃政府也要相當幫助。至於收穫之後，區政府要將公田的出產品變成貨幣，解送縣政府省政府，送給赤軍分配享受公田的戰士，如果種子肥料耕牛農具是借來的，可以留一部分作借用費，其餘完全歸赤軍戰士。此爲赤軍公田

之辦法與步驟之大概情形。至平均分配沒收土地，與平均分配一切土地不同，平均分配一切土地，必向農民解釋，而且得到基本羣衆願意和擁護，才能實行。如土地法第五條：「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爲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滅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關係，及脫離地主私所有權的最澈底的辦法，不過蘇維埃地方政府，無論如何不能以威力實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須向農民各方面來解釋這個辦法，僅在基本農民羣衆願意和直接擁護之下，才能實行。如大多數中農不願意時，他們可不參加平分。」在每個蘇維埃區域裏，都有根據土地法而規定的更加具體的土地分配細則，平均分配土地條例或土地分配法等。分配土地，不是由上面分配後交給農民，用命令來進行，而是要領導農民積極起來，爲分配土地而鬥爭，所以其分配土地，不是簡單劃分，而是煽動羣衆的鬥爭。其分配土地之方法步驟：「分配土地，應以鄉爲單位，按照人口與勞動力混合起來分配，並召集全鄉羣衆開會選舉觀念正確的工人農民爲土地委員，每鄉選舉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土地委員會，由山地寬裕之鄉開始到某一村把鏟一打，號召當地民衆各家多派人同土地委員一路去蹀田山場，首先

把赤軍的田分好，赤軍的公田提出來，再把遠近好壞的田地山林池塘竹園等作一總的計算兼配的好好的，按人口與勞動力混合劃分，劃分時以每家跟着分田的大多數意見爲主，到分清楚後，立即宣佈長名單，貼在大路旁牆上，徵求各家的意見，無人修改作爲通過。但在驟田的時候，不能以田的面積和畝數爲標準，反對私人舞弊，由廣大羣衆作主。如某人認爲分得不好，應大胆的提出意見來修改。如吃虧太大無人過問時，可向工農監察委員和共產黨的各級監察委員會及赤軍政治部告狀。非蘇維埃區分配土地一樣的按照土地法令執行，這是非常正確的辦法。但是這樣幹下去，或許發生複雜情形，應由廣大羣衆來討論想出最好辦法解決。（豫鄂皖軍委總政治部發的怎樣分配土地）

此外關於沒收的地主的以及富農多餘的農具房屋牲畜之處置，土地法第八條規定：「經過當地蘇維埃，根據貧農中農利益，將沒收的房屋分配給沒有住所的貧農中農居住，一部分作學校，俱樂部，地方蘇維埃，黨及青年團委員會，赤色職工會，貧農和各機關使用。牲畜和農具，可由貧農中農按組或按戶口分配，或根據農民

意見自願的將各種沒收農具，辦初步合作社，或者農民主張蘇維埃同意下，設立牲畜農具經理處，供給貧農中農耕種的使用。經理處應由地方蘇維埃管理，農民得按照一定規例，支付相當的使用金。所有農具之修理，經理處之工人的供養，以及新牲畜新農具之購備，由農民加給使用金百分之幾，以資彌補。」

在匪區關於土地問題之解決，理論有時亦不統一，步驟有時亦未能一致。故共產黨謂：各蘇維埃區在解決土地問題中，曾犯過了不少的錯誤。主要的是沒有依照共產國際和中國共產黨的正確決定去執行，而執行了富農路線，如地主家屬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的平分土地主義，或是不沒收富農的土地等等。如按照生產工具和一家按照人口分配土地。如由上而下的命令分配。如不分配土地給赤軍戰士。外籍赤軍戰士，和雇農，不將好田分給赤軍雇農貧農。如雇農貧農分上田，中農分中田的破壞貧中農的聯盟辦法。如不組織雇農加緊反富農的鬥爭等。或者在「左」的口號下，掩飾着的富農路線，如反富農時牽制度反中農，如提出殺盡富農消滅富農，如利用平均分配一切土地來侵害中農的利益。如提出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等等。由此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第十五章 福建人民政府之土地政策

吾人在研究福建人民政府土地政策之前，應先明瞭其思想背景，並應將其成立後之重要文獻，一檢討之。

福建之「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其參加之派別，爲中國國民黨臨時革命行動委員會，所謂第三黨，社會民主派，國家主義派。故其思想背景，及政治設施，多爲第三黨平素所主張者，此由第三黨之解散宣言，暨人民政府成立時所發表之「人民權利宣言」即可洞悉。第三黨之解散宣言曰：

「本黨鑒於一九二七年之中國革命失敗，軍閥，官僚及買辦資產階級地主豪紳等之反動勢力，與帝國主義者勾結，背叛革命，破壞勞農平民革命戰線，陷中國民族地位於絕境，勞農平民大衆，不但喪失政治上之一切自由，其經濟生活上之痛苦，更日深一日。本黨不忍中國革命中斷，革命大衆，無所依歸，在是年冬，開始新黨組織運動，其目的在集全中國革命勢力，建立代表中國勞農平民大衆利益之革命

政府，解放勞働階級之壓迫，以爭取中國自由平等，謀社會建設爲鬥爭目標。一九三〇年，本黨在鄧演達先生指導之下，正式宣布政治綱領，實行正式結黨，以前之革命原則，號召全國革命運動，先後且數年之奮鬥，犧牲無數革命戰士，其後本黨之政治主張，始爲全國所認識。唯本黨對於中國革命之發展與完成始終順應客觀事實之變化，努力政治主張之融和與革命勢力之擴大，決不容認某一黨派之獨占，故本黨始終主張在爲勞農大衆謀解放，爲民族爭自由之一切真實革命勢力，共同綱領之下，擴大革命組織，消滅黨派之偏見，共同擔當中國革命。最近中國生產人民革命運動發展，既爲全國一切民族革命中堅勢力，揭橈人民權利宣言，確定革命之根本原則，建立生產人民政權之中華共和國，與本黨平素主張之政治原則，根本同一，而集合一切革命組織，增強革命勢力，爲本黨歷年之夙願。故本黨在極慎重考慮之下，認爲本黨革命精神有所寄托，已無單獨組織之必要。故將中國革命行動委員會從來之組織，正式宣言解散，一致參加生產人民革命運動，與其他政治主張同一之革命勢力，共同擔當中國革命任務。謹此宣言。

按此宣言，人民政府之政治主張，與第三黨素主張之政治原則，根本同一，已明白說出。故其土地政策，亦無甚出人。茲再看其人民權利宣言，其內容如左。

(甲)一、中國爲中華全生產人民之民主共和國，中國最高權力屬於生產的農工及共同支持社會結構的商學兵代表大會。

二、中國國家之獨立，爲不可侵犯之最高原則。

三、全國人民，不論種族性別及職業，除背叛民族，剝削農工者外，有絕對之自由平等權。

(乙)一、爲排除帝國主義在中國勢力，打倒軍閥，剷除封建殘餘制度，發展人民經濟，實現徹底的民主解放。

二、否認一切帝國主義者強制訂立之不平等條約，首先實現關稅自主。

三、實行計口授田，以達到農業共營之目的，一切森林，礦山，河道，荒地，概歸國有。

四、發展民族資本，獎勵工業建設，凡有關於民族生存，民生日用之重要企業

，概歸國營。

五、人民有勞働之權利義務，肅清軍閥，官僚，豪紳，地主等寄生份子及地痞流氓等等游民份子，肉體勞働及精神勞働，均受最大之保護。

六、人民有身體、居住、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示威、罷工之自由。

七、人民有武裝保衛國家之權利義務。

(丙)一、否認南京反動政府。

二、號召全國反帝國主義及南京政府之革命勢力，立即組織人民革命政府，打倒以南京爲中心之國民黨系統。

三、於最短期間，召開第一次全國生產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解決國是。人民政府，又曾發表對內對外宣言。其對內宣言云：

一、求中華民族之解放，形成真正獨立國家。

二、消滅南京政府，建立生產人民之政權。

三、實現國內各民族之平等權力。

四、保障生產人民之絕對自由平等。

五、排除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之勢力，打倒軍閥，剷除封建制度，發展國民經濟，解放勞農勤勞大衆。

對外宣言云：

一、反對親日或親英美政策，認爲不適當。

二、中國真正權力，樹立於民族基礎上。

三、聲明後之南京借款，均不承認。

此外人民政府所發表之「政綱」暨「政治設施」亦應檢討，整個人民政府認識後，再進而論其土地政策，較爲順序醒目，其「政綱」如次：

「中國社會，爲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封建社會，中國革命之大目的，在廢滅帝國主義之分割中國，同時剷除一切封建勢力，樹立完全代表人民權利之政府，於是最低限度，須實行左之「綱領」



一、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各國締結互惠條約。

二、外國資本經營及外人管理之企業，文化事業，有害於中國民族者，限制或沒收之。

三、整理新舊外債，禍國之政治借款，絕對否認。

四、對外貿易統制。

五、關稅絕對勵行自主。

六、開放政權，對於帝國主義及軍閥等反革命分子，不予以一切政治上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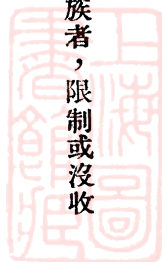
七、中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確認民族自決。

八、確保人民之身體、居住、信仰、言論、集會、結社、罷業、示威、出版之絕對自由。

九、實行普通選舉。

十、廢止一切重稅雜稅。

十一、計口授田，土地、森林、礦山、河川，道路國有。



十二、統制銀行交通其他一切重要企業。

十三、以政治力量，與國家資本，助農業生產之科學化。

十四、嚴禁高利貸。

十五、取締奸商，生產必需品，國家專賣。

十六、制定農工法，改良農工業，助農工之發展。

十七、教育普及之勵行。

十八、實施徵兵制，使民衆武裝，援助民衆，反對帝國主義，與經濟統制。

其「政治設施」如次：

(一) 政治原則

一、爲防止榨取民衆，壓迫民衆之貪官污吏之復活，以政權構築於生產民衆之上爲前提，使大衆得到直接政權。

二、閩西善後委員會之政治制度，採用民主集權制，一切公務人員之任用，用考試方法，選擇優良人材。



三、武力爲保障政權最有力之武器。爲樹立勞農生產大衆之政權，不能不確實訓練生產大衆，使之武裝化，成立守望隊，先將各村壯丁，普遍編制訓練，保衛地方，再編制爲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順次訓練，使其強有力，同時施以政治訓練，成爲健全之民衆武力，鞏固地方。但守望隊之訓練，以不妨害生產爲原則。

四、在善後區域內，爲掃蕩殘餘封建勢力，使社會向前發展，不能不使農民真正解放。土地爲農村之根本問題，又爲中國革命之中心問題。爲解決土地問題，根據「耕者有其田」之原則，實現「耕地農有」及「計口授田」之方法，使農民大衆，皆享有耕地權。但在未分田之地域，最低限度，亦要實行二五減租。

(二) 地方建設

一、交通爲發展文化經濟，實行政治之重要條件。本會爲交通便利，先積極進行開僻道路及建設長距離電話。

二、善後區域內之各種生產例如石炭，鐵，石灰，製紙等，盡力獎勵開發，同時本

會補助運輸上及技術上各種之便利，使大量生產。

三、準備投資之保護，直接經營有益國家民生之大規模生產事業，獎勵生產之發展。

四、林業，牧畜，湖沼等，區鄉產業合作社，或民衆自身，盡量經營培養之，使其生產額增加。

五、調查荒地，規定境界，獎勵開墾，或收容災區難民，使開墾之，本會在可能範圍內，與以補助。

六、天然水力，利用炭礦，發展電氣事業。

(三) 農村建設

七、水利爲農村建設上之重要問題。第一區鄉自治委員會，將各村舊日之湖沼整理，其次爲發展水利，各區鄉增設貯水池或堤防，本會及各分會與各區鄉自治會，協同踏查，各各與以相當之補助。

八、廣設試農場（至少一縣一所），使農業進展。

九、盡量介紹農業上之新技術——播種，收穫，施肥，選種，汲水等新式機械，盡量採用，並設立新式機械借用處，以最低貸金貸與之，獎勵農民採用新式機械，增加農業生產。

一〇、普及農業合作社，使小農生產，漸次集團化。

一一、創設各種產業合作社，減輕對於農民之各種榨取。

一二、創設地方穀物倉庫，救濟凶荒，調節民食（至少一縣大倉庫一所）。

一三、獎勵農民之副業，養蜂，養魚，牧畜，盡量介紹各種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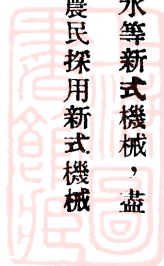
（四）教育建設

一四、收復地區內，半年間斟酌情事，恢復各區中心小學及鄉村小學各若干，一年內恢復或創設中等學校，並實行義務教育。

一五、普及識字運動，增設補習學校。

一六、開設職業學校，推廣生產教育。

一七、確定善後區域內之主要教育方針。



1. 嚴格使各學校學生軍事化，加以軍事教育，養成豪健氣概（青年婦女，亦施相當之訓練）。

2. 實行生產勞働教育，注意其他之生產狀態，施以實用教育，尤要注意科學之應用。（在善後區域內，對於學生，養成採礦，製紙，製灰，造林，牧畜等應用技術）。

（五）財政建設

一八、整理稅捐，盡力廢除一切苛捐雜稅。

一九、廢止舊日之人頭稅，以土地稅代之。

二〇、實行累進稅率，使平均負擔稅收。

二一、確實調查登記土地面積，進行丈量，積極整理土地稅收入。

二二、創設農民銀行，調節農村金融，並以農民銀行之資力，發展各種生產事業。

二三、制定預算決算。

（六）一般建設

二四、獎勵衛生，減少疾病。

二五、廣設公共體育場（至少一縣一所），引起民衆運動興味，鍛鍊心身。

二六、普遍設置平民病院，（至少一縣一院），使民衆有療養所。

二七、實行警察制度，禁止賭博鴉片，掃蕩迷信。

（七）新土地綱領

閩西善後委員會，依實行「耕者有其田」之最高原則，制定計口授田法十二條，

其要點如次：

一、各鄉將各鄉之人口與田地面積，詳細調查量定，規定一人應領之土地面積，授與其田。

二、屬於其鄉，依土地生產而營生活者，皆授與其當然應得之田地。

三、凡公務人員，不歸鄉居住者，亦授與當然應得之田地。

四、鄉民成長於他地而營商工業者，亦依人口授與當然應得之土地。但其土地之生產爲耕種者享有。土地稅外。扣除二成，充其鄉公建設之費用。



五、每年末各鄉檢查人口出生死亡結婚之登記數，出生與結婚，按一定比率，分給其田地。

六、若其鄉人口之出生與結婚之數，超過其死亡與出嫁之數，收回之土地，不足授與時，按出生與結婚時日之先後，區別爲授與候補二種，按其順位，後日追與之。

七、農民有餘力時，得領受土地，從事開墾，荒地開墾之田地，一二年間，免除其土地稅，三年以後，按稅率征收土地稅。但其土地之利用權，開墾農民，得終身享受之。

八、每鄉設臨時授田委員會，委員人數，七名至十一名，按鄉之大小而定其數。委員由農民大會推定二倍人數，農村特派員圈定之。

九、田地授與完了後，禁止田地之担保並賣買。

此「政治設施」，閩西善後委員會在福建獨立前，已實施於閩西善後區域，人民政府，復以之實行於福建全部。

以上關於人民政府之思想背景，施政方針，及土地綱領均已略窺其梗概。茲進而研究其土地政策，吾人由第三黨之土地政策求其解答，茲述第三黨之土地政策於次：

一、即時公布「耕者有其田」之法令，毋使耕地爲不耕種者所有。

二、即時宣告免除佃租之納付，耕作中之佃農及農業勞動者，暫時保有舊日之佃地或耕作中之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待以詳細辦法解決。但地主歸村且實際耕作時，雙方暫時共有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其形式以契約定之。

三、國民會議，規定土地法，並斟酌各地方狀況，各各規定農民應佔有農地之最高額及最低額並國家土地買收定價法。

四、舊日之佃農，無土地之農業勞動者，退役革命軍人等，有同等領受土地之機會。但限於使用權及收益權。

五、領收土地而不耕作或怠惰而不努力耕作之農民，剝奪其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私有地耕作之農民，有以上情事時，剝奪其占有權。

按以上第三黨之土地政策爲耕地農有，閩西善後委員會，人民政府，均採一貫政策，茲就耕地農有之目的，機能，意義，順序，耕地分配之標準等，一申述之。

一、目的 在狹義方面，是使生產農民，領有土地，消滅不生產之地主階級，顛覆封建勢力之基礎，肅清前資本主義殘滓，廣義方面，使生產農民領有土地，恢復農村之疲弊，安定農村社會秩序，發展農業生產力，準備農業社會化之條件，獎勵農村合作，漸次實行集團的大農經營，便於平和的向土地國有社會階段進行。故土地國有爲最終目的。

二、機能 保護生產農民，尤其是無土地之下層農民，消滅腐朽不生產之地主，尤其是大地主，廢止地租，稅捐，徭役，高利貸等之榨取關係。

三、意義 置重耕地使用權及收益權，占有權以國家獨占爲原則，最低限度，嚴密限制私人占有地之占有權。

四、順序 自耕農保持舊日之耕地使用權及收益權。佃農及農業勞動者並由都市歸回農村而缺乏耕地之農民，以分配耕地爲原則。唯佃農得保持其舊日耕地使用

權及收益權。

五、耕地分配之標準 依國民會議所規定之土地法，斟酌各地狀態，決定耕地占有之最高額及最低額。又耕地不足過小時，國家得強制使其合併，或加入合作社。

按其土地政策之最終目的爲土地國有，而先之以耕地農有者，蓋在中國階段中，若直普遍實行土地國有，不但易引起人民反感妨碍進行，而因生產技術落後，管理及經營上亦必然發生困難，其結果適使農民不能安心改良土地，生產力低下，甚而荒廢農地。此不僅不是使農業生產向上之方法，且更增大農民苦痛，使農民離村之傾向愈積激化。故在原則上主張國有，而以耕者有其田爲過渡方法。其所以主張國有及其不得經過此過渡方法者，蓋中國有以下之特殊情形焉。

(1)在中國土地革命之現階段中，絕對不是否定土地所有權之鬥爭，乃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小自耕農，佃農，農業勞動等直接生產者之農民，對於占有廣大耕地之寄生的地主，要求使用權與收益權之鬥爭也。所以不能採用根本否認土地所

有權辦法，必採用保護直接生產者之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之形式，同時在某種情形之下，不能不相對的在某程度承認農民對於土地之所有權。

(2) 中國土地革命，一方面尙具備非資本主義建設性質，故不能不漸次努力消滅土地所有權，所謂相對的在某限度內承認之所有權，在最後目標之下，不能不漸次廢止，努力於農民土地所有權之全部廢除，完成土地所有權之國有。

(3) 中國土地革命，具備布爾喬亞革命之本質，農民對於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自由之要求，從舊日之小經營向大經營移行，此絕對不是實現資本主義之農民經濟體制，必實現非資本主義之國家資本主義，始得完成。其理由即在資本帝國主義勢力之強大與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勢力之薄弱。故中國土地革命過程中之集團農業與農場經營，不能不行之於國家資本經營與統制之下。

(4) 中國土地革命之當前任務，爲肅清農業生產之障礙，改善農業生產之制度，增進農業生產之能力，減免農民生活之苦痛，故土地革命之形式，不能採用破壞舊農村之秩序，增進農民之福利，減退農業生產能力之自殺政策。

(5) 中國土地革命，有階段性，然現階段乃由前資本主義階段行向社會主義階段之過渡期，故在現階段之土地革命式，應是採用組織的鬥爭，順序漸次改革。

(6) 中國土地革命，以農民為最重要分子，都市勞動者，其數與力，極微弱，故土地革命之形式，應以農民利益為前提，不能採用無產階級革命形式，抹殺農民利益。

(7) 在勞農勞動之現階段，農民對於耕地所有權之保持與要求，極強烈，不得驟然強制廢止。否則一切進行，必遭逢諸多障礙。在目前中國土地革命之現階段，對於農民耕地，暫時限制的買收為國有，比較順調而有效。

(8) 中國土地廣大，農村組織複雜，不能斷然實行，應斟酌其他實況，決定有效形式。但其特殊形式，即不違反中國土地革命之原則。

以上八個主要條件，在中國土地革命之形式上，是缺一不可的，所以第三黨之土地政策，閩西善後委員會之土地政策乃至人民政府之土地政策，均採用一貫政策，始終不能不顧慮此客觀事實上之主要條件。第三黨之所以別於共產黨者在此，其

鬥爭目的與鬥爭手段與共產主義迥不相同，茲引用第三黨之言，以明其區別。其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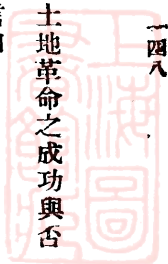
「我們與共產黨之分別，即共產黨純粹為國際的，我們帶民族性。共產黨以中國革命為手段，我們以中國革命為目的。共產黨以中國現在經濟組織，已為資本主義組織，故彼等以共產主義革命方式，解決中國問題。我們以為中國現在經濟組織，尚是以小農及手工業生產為主要組織。尚是自國之高度佃租、高利貸、商業資本之榨取及其他政治的收奪並帝國主義妨害繼續崩壞破產之組織。我們以為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之障礙，不是資本主義，中國尚未形成近代資本主義。故我們反對採用不對症的藥方——共產主義，破壞一切現存經濟組織。我們主張除去妨害中國經濟發展之根源，發展社會生產，建設社會主義之基礎。」

共產黨利用農民威嚇農民，建立一部分勞働者之獨裁權，我們確實保障勞農之利益，使勞農利益，平行發展，以此方法，建立平民政權。共產黨盲目追求未來之空想，我們解決現在歷史階段之要求。故共產黨目前是使中國社會更窮乏化，混亂

化，我們是使中國新社會秩序，從速形成。」

土地問題，爲中國革命之核心問題，革命之成功與否，以土地革命之成功與否以爲斷，故第三黨，人民政府，對此問題，均極重視，彼等之言曰：

「中國封建制度，構築於中國前資本主義小農經營之上。一切封建榨取，均以中國當前土地制度爲基礎，地主之存在與成長，高利貸資本之跳梁，商業資本之跋扈，工業資本之衰微，並苛捐雜稅之源泉，土豪劣紳官僚軍閥之形成與橫暴，官僚政治之維持，宗法思想之根據等，無一非由於中國前資本主義之土地制度。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亦利用中國土地之後進性，國民經濟向前資本主義階段行進之停滯，其資本主義商品，與資本之暴威，始無忌憚而肆虐，陷中國於半殖民地之地位。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不問其樣式如何，皆是照中國封建關係，實行封建的榨取與掠奪。中國經濟日瀕於危機，不能進於資本主義階段者，中國前資本主義土地制度未廢滅，尙普遍存在之故也。於是中國革命，不能不以土地革命爲最主要問題。土地革命成功，則中國革命全歷史過程，卽已完成其大半。尤其在現階段之革命過程



中，土地革命，更爲重要。不能實行土地革命，則一切革命行動，悉成無意義。土地革命，在中國革命之全體系，實最偉大，最重要，而具有歷史意義。」

根據以上論列，我們對於福建人民政府之土地政策，可以得到認識，即以封建地主，與以封建土地關係爲基礎之土豪劣紳官僚軍閥及與彼等有密接關係之帝國主義者等爲對象，以肅清前資本主義之殘滓，建設非資本主義社會爲目的，而要求生產農民耕地使用權及收益權之自由，同時準備集團經營，使農業生產社會化，以耕地農有爲手段，以土地國有爲終結。

附 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政綱

一 平民政權之建立

(一)平民政權的涵義和先決條件 所謂平民政權，就是以工農爲重心的鬥爭同盟。并藉參與政權的比量，保障這個重心。奪取政權的過程就是這個廣大的平民羣衆向目前的統治者作經濟的政治的爭鬥，卽等到推翻整個的反動統治確實建立自己政權

爲止的過程。建立平民政權的先決條件是形成平民羣衆本身的組織。在今日的中國，在平民羣衆的組織當中，最確實莫過於職業的組織，如農會工會等。其次重要的是準職業的組織，如學生會，婦女組織，兵士組織等。喚醒平民羣衆和組織平民羣衆，這是平民政權的必要的先決條件。

(二)平民政權的組織 要收平民政權的實效，必須以有組織的職業團體代表構成中央及地方的政權的發動機關。因爲只有如此才可以使參加生產各部門的民衆確實的和政權聯接而不發生隔閡。各職業團體及準職業團體應按下列的比例數派遣代表以組成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民大會：

直接參加生產的農民工人占60%

其他各職業團體及準職業團體占40%

臨時接收政權，議訂憲法的國民會議，應按此原則組成之，各地方權力機關應以地方的職業團體爲單位按上述原則組成之。

(三)中央政權和地方政權 將中央權限縮小至最低限度，除外交軍事以及關係全國

產業統制，全國交通及全國的財政事項等必須中央舉辦者外，其餘應由各地負責自行治理。

(四)政權的保持 要從根本上撲滅軍閥產生的根源，必須造成人民的武力。要建設人民的武力，必須一面限期實現普遍的徵兵制度，一面暫時用職業團體強迫徵兵的方法，使各生產部門的民衆，在取得政權以後按抽丁入伍，組成真正人民武力以保護革命。只有由有組織的城市並鄉村的平民職業團體確實的掌握政權，才能使廣大的平民羣衆熱誠自動的形成自己的武力，保持自己的政權。

二 外交政策

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二、重新訂立完全平等的條約。

三、對蘇聯，以雙方完全平等及不干涉中國革命爲限與之恢復邦交。

四、與各弱小民族結成親密的關係，建立反帝國主義的聯盟。

三 經濟政策

甲 對外的經濟政策

一、關稅權絕對的自主，并用高度的保護稅政策以保育本國工業的發展及救濟農業的衰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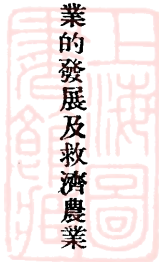
二、收回一切銀行，鐵路，通信機關，鑛山及其他重要的由外資經營及外人管理的企業。

三、設置國家特許的租賃制度。在一定的年限內，以完全遵守中國的法律及其他有利於財政及工人爲限，允許外國投機團在本國經營企業。中國政府有完全制御的權柄。

乙 對內的經濟政策

一、廢止釐金制度，包稅制度，廢除現行的稅率，特別是一切苛捐雜稅及不合理的田賦。

二、消滅惡幣，不兌換紙幣，軍用票等等軍閥的財政設施及其他依存於封建軍閥政權的掠奪制度。



三、消除官僚軍事機關的浪費。

四、消除產業發達的障礙，特別是佃租，高利貸及地方公所行會等不合理的制限等。

五、積極的經濟政策——有計劃經濟建設：

(1) 金融機關國有及一般的財政政策。

(2) 大產業，關鍵產業及獨占性產業的國營公營並促進合作社的組織。

(3) 『耕者有其田』及一般的農業政策。

(4) 城市及農村發展的均衡。

四 社會政策

竭力改良工人的生活，確定女工童工保護法，危險工作保護法，地下工作保護法，確定八小時工作制（地下工作六小時），確定工作罷工權，確實施行工場法使工人逐漸參加生產管理。施行種種社會保險，成立職業介紹所，規定工資與生活增加的比率，縮小勞心勞力職員薪俸的差額，提高士兵和警察的生活，給退伍士兵以土



地與資本，使其耕種。創設無償的平民醫院，育嬰堂，卹養所，孤老院。禁止納妾或蓄奴及人口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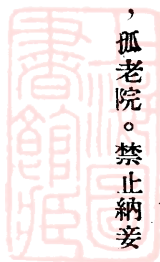
五 文化政策

甲 文字普及政策

- 一、限制文言，流通白話。
- 二、限期普及注音符號及簡字并統一讀音。
- 三、普及文盲救濟運動。

乙 教育政策

- 一、限期推行無償的義務教育制。
- 二、普及政治教育。
- 三、舉辦普通的農業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職業教育，其目標在使農民子弟及各職業團體的職工能直接受必需的教育，使學得其用，用本於學。
- 四、關於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的教育，以實證的應用的研究爲着眼點。使其普遍的



深入於全國各地方學校。並極力防止學術脫離社會，陷於空談，致有產生新士大夫階級的危險。

五、確定教育經費，改良教師之待遇，保障教師職業之安全，規定養老金制。

六、認教育為社會事業，只由國家監督，不由國家包辦。

七、確立國家會考制，打破學校修業期滿獲得文憑制。

八、停止教會在中國的文化侵略工作，一切教會學校應由中國收回自辦，其他外國文化機關亦然。

第十六章 各國的土地政策

一、德國的土地政策 德國的土地政策，是採個人自由主義，兼採社會主義的，其憲法上有如下之規定（1）土地的分配和利用，由國家根據以下兩種目的加以監督，第一防止土地權的濫用，第二使國民都有衛生的家屋。（2）為供給住屋的需要，移民耕樵的發達，農業的發達，得征收私人土地所有權。（3）廢止家族內的土地財團。（4）土地的利用耕作，是土地所有者對於團體的義務。（5）沒有勞費的地價增加，應該利用牠發展公共利益。（6）礦山森林等私人特權，依立法上的規定，移讓給國家。為使中小農增加，且設有地租銀行，替買地人墊付地價，以後由買主於五十六年內，分年償還。地租銀行，對於買主，在財力上雖予以援助，但仍有相當限制，即凡在本銀行援助的，所有現金和不動產的價格，必須在地價四分之一以上，還必須勤儉，康健，有農業上知識和經驗。每人應購入之土地面積，以本人能夠自行監督耕種，足以維持生活為範圍，大抵在五公頃至二十五公頃（Metare 約合十



四華畝）之間。買賣成交後，由買主先付現金四分之一，其餘以地租銀行發行之債券交付賣主。凡受國家援助得到土地的中小農，不得任意將土地分割，讓與，並須由一子繼承，以後出售土地的時候，國家有優先購入權。地租銀行之外，且有墾務局，管理審查買主的呈請，調查所購買的土地，並且對於購入土地的中小農加以監督或援助。且有購買官有財產的權利。凡卑濕地和荒地的地主，如不能在一定期限內改成良地者，應將其地讓與墾務局。

二、英國的土地政策 英國在一八八七年公佈有零耕條例，一九〇六年改正頒布小農法，其法是先由縣會買來或租來適當耕地，劃成小農地，再買給或租與自耕農，凡有適當的土地，不論在本縣內外，都可以買來或租來，如遇有不能得到適當土地的時候，便向五十英畝以上的地主強制租借，凡用強制方法收得的土地，只許出租，不許出賣。購買小農地的農民，至少必須先拿出五分之一以上地價，其餘由縣會墊付。縣會墊付之款，須在八十年以內分年償還。如此買來或租來的小農地，在二十年內，非得到縣會的應許，不能出賣，分割，讓與，轉租，不能作農業以外

之使用，每地上面不得建築一處以上的住宅，又不得售酒類，小農如於地價未清償以前死亡，縣會得相度情形，在一年以內，要求他人出售，或自行出售。一九一〇年的財政法，雖取締地產上的私利投資，抽取重稅，作為地價增加的報償，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由工黨一再提出土地國有化法案，主張發行國債，收買一切私有地，並且農地上房屋，政府亦須收買。但此種土地國有化政策，在英國不會實行，其土地社會化的程度，且遠不及德國。

三、法國的土地政策 法國在一九〇八年頒布小農地與廉價房屋供給法，凡資本在二十萬佛郎以上而實繳三份之一以上之不動產銀行，用二厘低利，貸給實繳資本之四倍，且加未繳資本數目之金額，俾向小農地購主通融。購主須有與地價五分之一相當之財產，且欲願為國營生命保險之保壽人，其購入面積，限為一公頃以下。通融數目，原初甚小，其後推廣放款範圍，不限於購入土地，兼及於耕地之整理及重行分割，同時通融之機關，亦不限於不動產銀行，而對於農業合作社，亦貸以基金，俾從事於此種放款，而款額亦逐漸擴大，在一九一八年之恩卹金受領人取得

小農地法內，且有退伍士兵購入農地，得以借款一萬佛郎之規定。

四、美國的土地政策 在美國地主，佃農，僱農各階級之分野，不十分顯著，且因地廣人稀，有荒地可耕，所以雇農有變為佃農，佃農有變為地主之希望。故美國土地問題，不在分配之不均，而在改進舊農田，發展新農田，故其土地政策之注意點，在設立農業銀行，及其他儲蓄與信用機關，對於農民作適當的放款。其放款按時期久暫，分為短期，中期，長期三種，從六月至九月為短期，一年至三年為中期，五年以上為長期。

五、日本的土地政策 日本自一九二三年已用簡易生命保險積立金，對於具備一定條件者，低利放款，以援助自耕農的創設。一九二六年乃進一步的立大規模計劃，即由政府自行借入簡易生命保險(國營)積立金之低利資金，經地方團體對創設或維持自耕農地者融通。設定或維持自耕農地者，應具如下之條件(1)借款人須為國下從事耕種之人，且可長久自耕經營，(2)購入土地之價格，不得超過規定的價格標準與其他普通價格，(3)借款人所擬購入或維持之田圃價格，不得在四千元以

上，如已有土地者，其全體土地的總價額，不得超過四千元，(4)借款額以四千元爲限，年利三厘半以下，還本期限，不得短於二十四年。(5)借款人在約定償還期間，未滿以內或在未能完全清還以前，不得將土地轉讓第三者，惟放款機關轉讓，不在此限。日本人稠地狹，土地問題，不在分配之不均，而在分配之不足，故其土地政策，不在齊一貧富，地權平均，而在開墾荒地，向外殖民，現在其國內已無荒地可開，只有向外殖民，以求生路，往昔移民南洋，近則轉向滿洲，土地本不敷分配，故無特殊之地主可言，國家富強，端賴工商，因工商之發達，所以財閥輩出，形成資本主義國家，故其社會革命，不在土地，貧富不均，厥在工商也。

六、丹麥的土地政策 丹麥在十九世紀末葉，即一八五〇年以後，農民中半數爲佃戶，佔全農民數百分之五十。現在丹麥佃戶，則不及百分之十，其辦法即政府貸款於佃戶而幫助其購買土地，以變更其身分，但須具備下列之條件(1)須爲丹麥工人，(2)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3)未曾犯罪者，(4)未曾由公家周濟者，(5)有四年種地經驗者，(6)須取具二人爲保證，其貸款之規定，爲貸與

十分之九，其餘十分之一，則須佃戶自己設法，貸款以後之償還辦法，即自借款之日起，五年以內按年付與政府四厘半之利息，自第六年起，本利合併計算，分期於九十八年內清償之，不數十年內，即多變為自耕農矣。

七、葡萄牙的土地政策 葡萄牙對於自耕農，規定每戶分給土地三百鐵謝丁，非自耕而已結婚者，四十鐵謝丁，未婚者三十鐵謝丁。超過此數目以上之土地，買歸公家，對於農業勞動者，無土地農業之佃農，耕地不足之小農民，照購入評定價格增加二成，其餘差額，充作土地部資金。用此法購入之土地，若經過二十年沒處分，或者三年以上，對於土地隨意放任，或者尚未加以耕種，國家仍得支付原有代價，再行沒收回來。

八、奧大利的土地政策 奧大利的土地法規，屢經頒布，一九一五年八月九日的命令，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律，均着重於阻止農地產之消滅及農地改為娛樂場地的變遷。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法律，禁止如下各項：（1）凡農地財產的購買，不論大小，不得用作投資的目的，重行出賣。（2）不得將小地產或

小地產的主要部分，收買爲購成或擴充爲大地產之用。(3)農業使用的田地，不得收買爲購成與擴充狩獵場之用。(4)買賣的價格，不得超過地產的實價等，此土地法已極緩和，然尙未能全力施行。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通令勵行小地產之恢復。蓋有鑒於臨近各國所得經驗也。

九、愛爾蘭的土地政策 愛爾蘭於一九〇三年頒布愛爾蘭法，對賣主與以獎金。此法規定土地價格之決定，佃戶所納之年金，較其往日應納之佃租小十分之一至十分之四，經過規定年限後，其即成爲自耕農，自耕農欲設置成功，最要方策，自在減輕地價，按此法規定，在償還墊款期間，購主負擔，較其租佃時尙輕，自足以獎勵購入，且同時也可保障其能確實償還。一九〇九年，因前法實行，出賣土地者隨增，國庫受損，遂將土地法修正，把獎金減少，且實行強制收買制，農民與地主買賣不能成交時，土地委員會，得定明地價，致最後通牒於地主，地主如不服，或對於買收價格有異議時，可向裁判委員會提出抗議。

十、立陶宛的土地政策 立陶宛土地法，精密完備，優點獨多。茲由其歷次命

令之中，觀其變遷之跡。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命令，可收用一切不許轉讓的土地及俄皇所頒賜的封地，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命令，又強制地主以其超過五十公頃以上的土地，出租於人。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命令，規定地主須將關於下列田地讓給僅有十公頃以下耕地的退伍軍人：（1）國有地（2）沒收的私有地。凡地主所佔有的土地超過五百至八百公頃者，其沒收的土地，爲其所有面積的百分之十五，凡超過八百公頃以上者，則沒收的比例，爲百分之三十，此項命令，規定依照土地肥沃的不同，創立八至二十公頃的小段落耕地，這些土地未經國家准許，不能轉讓予人。國家爲扶植貧農，深恐其雖然領得耕地，然無資耕種，及規定由國家借墊新地主一百塊木頭和三十磅種籽。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對於七十五公頃以上的土地，除繼承者外，禁止一切財產權的轉移。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法律，將所有一切私有的森林富源，皆置於國家監護之下。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七日的命令，將下列的私有財產讓與國家所有：（1）煤山及沼澤（2）河流及水泉（3）一切地下富源。惟合作社所有的財產，不適用上項條文之規定。又於一九二二年二月

十五日，公佈所謂實際的土地改革法，可以分配的土地，有下列各種：(1)國有地(2)依據以前各命令所收用的土地，(3)從前爲俄國化政策而出賣的土地，(4)俄羅斯在一八六三年所沒收的土地，(5)凡在立陶宛共和國內構亂者之土地，(6)凡在八十公頃以上的土地，不問其來源若何，均沒收之。這些土地，先分給一八六一年大暴動傷害者。

十一、新西蘭的土地政策 新西蘭土地政策，對於土著，保障其土地所有權利，同時由政治手腕，特設土人土地買收委員會收買其地。對於移民方面，經過首相克雷，巴拉斯等數載辛苦經營，由議會通過許多關於土地法律，其中關於國有地者，由土地委員會負責發賣，借與及管理等的責任，凡十七歲以上，以自耕爲目的者，都得按章具呈請求發賣國有地，地分爲一二三等，一等地一英畝，等於三等地七畝半，二等地二英畝半。地價分期償還，年限爲三十三年半。大地主所有地，如認爲公衆所必需時，得要求分讓其所有地之一部。此外政府對於農業移民購入農地時，低利借以其價格四分之三，又在借地時，借以其收獲四分之三，但其金額，是每戶

自二百五十圓至三萬五千圓，其償還時間，是爲三十六年半。

十二、匈牙利的土地政策 匈牙利的土地法，爲中歐各國中較緩和者之一。依其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的法律第三六條規定，係欲實行較平等的土地分配。該法規定，當一切協商方法所不能解決時，始採用土地收用的方法。但森林仍不在收用之列，而中級地主的土地，亦可不予收用。土地較多之大地主，而純以租佃爲事的土地，始行收用之。

十三、希臘的土地政策 希臘的土地佔有形式有兩種，一種係自由村落，由自耕農結合組成之，一種係封建的村落，屬於領主所有，希臘耕地狹小，而大地主很多，其地主勢力，非常強盛，農民多耕作小面積土地，負擔着賦役的義務，在平分總收穫條件下，爲分益佃農。因而希臘土地政策，是注意分益佃農獲得土地。一九一七年以來，屢次頒布法律，均注意於此，一九二〇年將前此法律，修正補充，使具備土地改革法形式。一九二六年，又制定農業法，規定除土著農民外，從土耳其及保加利亞歸來之農民，亦可分配土地。此法規定，關於國有地，市鎮村有地，教

會地，其全部皆強制沒收，至於大地主之所有地，超過法定的限制面積部分，亦強制收用，將其土地分配給分益佃農，其他無產農民，以及國外歸來農民。但地主所應有的土地面積，隨各地而異，如在自耕的場合，大體可保留到一百公頃，對於收田地，以戰前純收益之二十倍為標準，加百分之二十乃至四十去賠償。但所謂賠償，是交付債券，事實上地價等於減半狀態。而且這些土地，是交付與農民組織的公會，其每人之面積標準，為七乃至十六公頃，其代價分為三十年償還，因而，至一九二八年，政府收用了一百三十萬公頃之土地，將八十一萬三千公頃，分配與十五萬四千戶之歸還民（總數七十七萬五千人），使其變為土著民，並將其餘之土地，分配與七萬五千戶之分益佃農（總數三十五萬人）。此希臘土地政策之梗概也，

十四、波蘭的土地政策 波蘭自被德奧俄瓜分後，國內的小農民，備受虐待，無時不作土地要求運動，所以自一九一九年恢復獨立，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法律。對於國有地，世襲財產地，前皇室及皇族所有地，舊俄農民銀行，及普魯士土地拓殖局所有地，貴族，僧侶，教會所有土地，以及離鄉地主之土地，大戰中以

高利貸手段所獲得之土地，經營不良，投機不耕之土地，均全部沒收。至於個人地主之所有地，超過一百八十公頃者，也在收用之列，對於個人地主，以時價百分之三十五作賠償，政府以之分爲十五公頃的小農地，分配與大戰之退休兵士，與無產農民，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進一步實行土地改革，預定十五年完成。所需要的土地面積，爲二百萬頃，即每年平均預定二十萬公頃。指定可收用的大農場，全部沒收，以徵集備用必要的土地面積，而當收用時，對土地所有者，以時價三分之一的賠償金，一部分支付現金，餘額支付五分利之國庫地租債券。但舊俄人所有地，及在波森與普魯新之德國人所有地，將其全部無代價沒收，其次，政府將徵集備用的土地，分割爲二十乃至三十公頃，第一作爲擴張過小農地之用，第二以分期還款，出賣與佃農與農業勞動者，使其取得小農地。故二百萬公頃之土地面積，平均分配爲三十公頃之土地，可重新設定七十萬個小農地。其在波森與普魯新兩洲之驅逐德國農民政策，其方法有四：（1）沒收並分割普魯士殖民委員會之所有地，及其他普魯士國有地（2）依凡爾塞條約之規定，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十

著之德國國民，不能再取得波蘭之國籍，乘此，將德國國民放逐於國外，大約強制收用了六千四百個殖民農地(3)依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規定，凡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所設定的殖民農地，統歸波蘭國家所有，並約放逐四千德國農民(4)依土地改革法之規定，強制沒收德國農民之所有地。用此種種方法，至一九二八年末，約沒收一萬五千個德國人之農地，以之轉移為波蘭農民所有。

十五、芬蘭的土地政策 芬蘭土地法性質，較為和緩，其土地改革，係逐漸進行。當一九〇九年，芬蘭為俄羅斯屬地，改革進行，不無阻碍，然已能修改土地地租法律。及獨立後，正式實行土地改革，依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佃租銷却法，佃農可購買耕地至二十公頃，林地至二十公頃，作為自己所有。至一九二七年末，約有五萬勞動佃戶，四萬五千貧無立錐之地的佃農，領有上述標準之土地。依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政府將不在地主的所有地，經營不良之農地，營利公司之所有地，投機目的之所有地，其全部皆強制沒收，並將二百公頃以上的所有地之一部，也強制收用。以之賣給佃農及其他無產農民，每年分期還款。對地主的

賠償，是照當時近九年間的平均地價，發給七分利的公債票。其代價每年農民償還百分之七。而新設農地規模，與上述之佃租銷却法同樣，限定耕地二十公頃，林地二十公頃。然此次改革，未能得到預期的成績，所以政府不用強制收用辦法，而實行以國費收買土地，然後分配給農民政策。至一九二六年末，建設了約十萬小自耕農。

十六、羅馬尼亞的土地政策 羅馬尼亞的土地政策，按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舊羅馬尼亞地方的土地改革法規定；凡籍居外國的羅馬尼亞人及外國人佔有的土地，並經過十年間佃作的土地，帝室俄國銀行，法人奢侈施設物，紀念基金所屬的土地等，得收用之，個人私有地，最低限度為一百公頃，最高限度為五百公頃，超過此限度，均須沒收，但給與相當賠償價格，此價格由土地委員會或裁判官規定，國家實行五厘國庫券，交付被沒收的地主以作代價。政府將這土地，分割約為五公頃，以收用價格之半數，賣與農民，且便分年償價，政府共收用六百萬公頃之土地，至一九二七年九月，將其中之三百六十萬公頃，分配與約三十七萬之農

民。

十七、保加利亞的土地政策 保加利亞土地政策，依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勞動地所有法規定，自耕農之土地所有權，為三十公頃，而自己不能耕作者為四公頃，凡過此以上之土地，皆為國有，此外保加利亞國民銀行及農業銀行之所有地，國有地，教會地，共同牧場，公共團體地，政府均全部收用。其價格以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之平均地價為標準，至三十公頃之土地，減價為九折，二百公頃之土地，減價為五折，其中間數之土地，打八折乃至六折，這樣賠償土地所有者。政府將此土地，分配給佃農，小農民，協同組合，農業勞動者，國內移民，國外歸來民等。同時，征收較收用價格高二倍的代價，但當時農業銀行，貸與土地取得者貸金，分三十年償還。而新農地在二十年間，不得讓渡他人。且惰於耕作時，政府可隨時買回。當初此法，相當澈底，其後屢經政變，至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農業勞動經濟法，大加修改，新政府不但提高土地所有者之賠償額，支付以一九二三年的百分之五十的平均地價，且限制私有地之收用，所以分配給農民的，多為國有地及公

共團體地，前後政爭，大異其趣。

十八、愛沙尼亞的土地政策 愛沙尼亞依一九一九年頒佈之農業法，將騎士領地，世襲財產地，皇室地，國有地，教會地，以及法人所有地之全部，並在其上的建築物與經營資財等，沒收過來，每家族以馬二頭能耕之地面積爲限，其他則分配給佃農，從軍兵士，及寡婦，共同耕作者，學校公共營造物並職工協作社，企業等，交給他們有限使用權，因此，政府收用了八萬二千公頃的土地，至一九二九年末，創設下五萬以上小農地。

十九、萊托維亞的土地政策 萊托維亞的土地政策，依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的法律，係以國有土地和國有森林，再加以超過一百公頃之土地，其組成爲國有土地區，這些土地所有權，均爲國家所有。凡被收用之私人土地上所有一切附着物，亦概被收用。然大地主於不超過中農所有土地限度內，亦得保留一部分田地，惟保留田地，不得坐落於舊田莊的中心。在施行法律之過渡時期內，舊地主對於國家在法律上的關係，恰如佃戶地位。如果忽略保留地之耕種時，國家卽予以最嚴厲之處

分。所有一切附於土地之權利及特權，概因收用而轉讓與國家，而農人服役和賦稅，因此一律廢除。土地收用，概給賠償，但凡萊托維亞地主犯有叛逆行爲者，不得享此賠償金之權利。國有土地，得出賣予人民，爲世襲的土地，或以世襲佃租契約，出租於無地耕種或耕地不足者，而該承租者並有購置該土地之優先權。惟因此而獲得土地之農民，其農業經營，不得超過二十二公頃。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法律，係禁止此後每人不得佔有五十公頃以上之土地。同時又限制土地分割，每份地段不得在十公頃以下。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之法律，又免除收用土地賠償義務。故萊托維亞土地政策，對富農制裁，採漸進主義。

二十、南斯拉夫的土地政策 南斯拉夫之土地政策，按其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法律，即廢止農奴制度，世襲財產地，舊奧皇室地，舊奧皇室贈與外國人所有地，以及敵國皇室所有地，均全部沒收。至於國內地主，農地在一百乃至五百公頃以上的，強制收用其超過面積，將其分割爲獨立小農地，分配給出征兵士，與無產農民等。而這些土地，在最初四年間，作爲租佃地，貸與農民，從農民徵收

租佃，給與舊地主，對於地主地價之賠償，以及公賣與農民土地，其後再為決定。大森林均收歸國有。

二一、捷克斯拉夫的土地政策 歐戰結束後，東歐諸小國，對於從前大地主享有之巨額土地，於其超出相當限度，認為與社會利益發生衝突，多施行土地征收辦法，將征收之土地，分配於農民耕作。其在捷克斯拉夫之辦法，是應被征收土地之大地主，除被征收其所有土地若干面積外，彼於一定限度內，仍得保留一部分之土地為私有。其保留面積之限制，屬於耕地者，以百五十黑格特為限。屬於各種土地者，以二百五十黑格特為限。但無論如何，保留總額不得逾五百黑格特之數。大地主以外，屬於貴族與戰時敵人所有之土地，亦在被征收之列，關於地價之補償，則以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間土地之平均地價額為準。先由國家特設之土地行政機關，備款支付，將征收之土地，分配於農民後，再由農民分期將價償還。此為捷克斯拉夫之大概辦法也。

二二、蘇俄的土地政策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第一步即先解決土地問題。一九

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制定土地法令，宣佈廢止土地私有權，所有私人土地，皇室土地，封地，寺院土地，教會等所有土地，以及牲畜房屋器具及一切附屬物品，悉委之於土地委員會，縣農民委員會及農民代表處置。而將這些土地無償分給農民，農業公社，及集體農場等使用。農民對於土地使用權，祇以自己及家庭勞力所能耕種者爲限，所以國家對於土地分配，有兩個標準：（1）不使農家族陷於貧困（2）使用土地，不能超出農家族勞動能力以上。土地沒有所有權。即使用權亦限於：

（1）文化上教育上的目的（2）農業上的目的（3）建築上的目的（4）築造交通機的目的，不能以任何形式購買，租借，贈與和繼承土地。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公佈之法令，即在澈底解決數千年歷史上之土地私有制，而使土地社會化。故關於農業經營，自以社會主義化爲原則。向來歸私人經營而行集合耕作之大土地，果樹園，池沼湖水等土地，都保留爲勞農會直營地，農民希望土地農有，政府主義在土地國有，所以招致農民之不滿，而因政府強迫征發農民剩餘穀物，又常引起農民騷動，政府不得已，又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又制定土地由勞動者使用之法律。對於

耕種所獲，亦祇收最輕之單一現物稅，其餘產物，均歸農民自由處分，又頒佈土地自耕法，承認農民對於自力耕種之土地永久使用權。土地買賣，雖然禁止，但在一定條件下，仍許租借，蘇俄爲社會主義國家，所以其土地政策，與資本主義各國，迥不相同，各國對於沒收土地，多給相當代價，惟蘇俄是無償沒收。各國多先求土地平均化，惟蘇俄是直使土地社會化。各國多是先使土地農有，惟蘇俄直使土地國有。此蘇俄土地政策與各國土地政策最大之分野也。

第十七章 中外學者對土地問題的主張

一、培恩 (Thomas Pain) 的主張 培恩是承認土地私有而加以改良的。在其所著之「土地正義」中說：「但是個人這個所有物，只是改良的價值而不是土地的本身，所以既耕地的所有者，對於那占有的土地，有應納一種地租於社會的負債，而這地租因其被地租獨占，故應變為對於天賦權被侵害的一切人的賠償之資源」。故其主張設立國民基金，給予二十歲的國民，以抵償其因土地私有而喪失的自然繼承權之一部，這些基金來源，即在土地由繼承而交替所有者時課以租稅。

二、彌勒 (J.S. Mill) 的主張 彌勒在其所著之經濟原論中說：「土地所有權是一個方便，不是像動產那樣神聖。怎麼說呢？因為並沒有創造土地的人，土地本來是全人類的繼承財產」。其主張對於以往土地，及私人用勞力資本所獲得的土地，仍歸私有。將來由社會進化而抬高之土地價值，則收歸國有。所以他主張對地租行特別之課稅。他說：「第一步，在於評定國內一切土地價值，對於土地現存價值，雖

免除課稅，但經過一定期間後，根據生產物價格，及其他材料，而測定最初評價以後之自然增加的大體，這樣，對於這增加額而賦課一般地租，則對於地主的資本或勞動之結果的所得增加，一定也毫不抵觸的」。其主張耕者與收穫者同屬一人，但不能永久屬之，如因人口增加，則土地應由政府收回，重行分配與農民。

三、都武(P. F. Daw)的主張 都武在其所著之政治科學中說：「土地是對於人類全體的遺產，不應作為私有財產……而共產主義又是不適當的，那麼要怎麼樣使用地地纔適合於一切人們呢？……由土地而生的收益即地租，歸為國有」。其認勞動和產業上的課稅是不當的，惟土地課稅為最適當，蓋土地非人造的。故都武實開單稅制之先聲。

四、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主張 亨利喬治認社會愈進步，貧窮愈增加，生產愈增加，購買愈低落，其原因乃由於不勞而獲的地租所形成。故在其進步與貧困中說：「一切經濟上的弊害，都是發源於土地所有權所生產的不勞所得，補救的方法，就是要以課稅的手段，把土地本身所生的一切利益，收歸社會國家所有。」

而其他的稅項都儘可免收」。但其又不主張廢除私有制。他說：「不必要廢除土地的私有權，只是征收地租當作公共之用」。亨利主張，較彌勒氏更進一步矣。（彌勒氏祇將不勞所增加的收歸國有）

五、黑耳次卡(Herytka)的主張 黑耳次卡認爲社會一切的經濟活動，應以合作的方式來推行。社會上所以形成幸福與痛苦的兩大壁壘，完全因爲土地分配不均的原故。調濟之法，惟有以合作的方法來共同經營。黑耳次卡氏並主張用一個最小區域來作試驗。

六、達西馬克(Damas Chki)的主張 達西馬克鑒於德國在十九世紀因都市文明發達，而發生土地問題，所以他主張先改革市地，再改革農地。其目的爲土地國有，然而須經過相當步驟，他的辦法：（1）不動產的金融，須由公共團體爲有組織的管理。（2）維持地方原有土地，並謀盡量的擴張。（3）國內殖民事業，由國家實行統制，務使新設的農場不含有投機的目的。

七、斯坦門(Stamm)的主張 斯坦門是一個主張土地價值論者。其認爲土地乃

一自然物，在未參加任何勞力時，應歸國有。其辦法如下：（1）對於目前土地所有者，給予賠償而強制的收用。（2）課地租以重稅，使土地集中於國家之手。

（3）國家設立大規模的信用機關以經營所得，收買土地。（4）國有土地的地租，採用競爭的辦法，以地租的收入償還已收買的土地資金。

八、孫中山氏的主張 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中說：「我們民生主義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其對土地問題解決方案之要點：（1）國家承認私人所有地，但只能就其所呈報的地價而享有之，其由社會的進化而增加的地價，則收歸國有。（2）平均地權的目的，在共將來之產，而非共現在之產。（3）除積極扶助自耕農外，對於公有及私有農地的分配與地租，皆以土地法詳為規定之。（4）凡關於公用公益之山林、礦產、等應收歸國有。（5）以土地國有為原則，而以土地農有，耕者有其田為入手。（詳見前）

九、閻伯川氏的主張 閻伯川先生的主張是土地村公有。是將土地收歸村公有

，分給農民耕種，農民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不得出租或私相買賣授受。凡地主富農多餘的土地，由地方政府發行無利公債收買，此項公債，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為担保。以和平方法，求地權平均。（詳見前）

十、斯賓士 (Thomas Spence) 的主張 斯賓士在其所著自由之止午中說：「一個國度，在自然的狀態，是共同賜予他的人民的。各人有平等的所有權，且有以動物果實及國內的生產物養自身及家族的自由。他們要是不靠其所住的國內生產物生活，將靠甚麼生活呢？對他們否認這權利，便是事實上否認他們的生存權了。他認為土地私有制，是違反人類原來平等的所有權，所以他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將土地及地上所有附屬物並地中含有物全收歸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而出租與農民。至收得的地租，除作公用費外，都分配與地方住民，同時他的理想還要進一步廢止其他生產工具的私有權。」

十一、奧布倫 (J.B.O. Brien) 的主張 奧布倫在其所著奴隸制度之起源發達形態中說：「社會弊害發生的源由，一為發生地租的土地所有，一為發生利子的資本

所有」。所以社會改革，當先使土地收歸國有。其具體辦法，在政府以其所有及收入餘裕，購置土地，移住勞動者，再以此土地所生之地租，再購置土地，直到國家漸次奄有全土爲止。同時主張改良信用制度，由國家經營。廢除金錢，改用紙幣。

十二、馬克斯(Karl Marx)的主張 馬克斯謂資本家是剝削資本的，地主之占有土地則爲剝削農民的。其在共產黨宣言中及德國共產黨要求中對土地問題之主張如下：共產黨宣言的內容：(1)廢棄土地私有權，將地租充爲國費。(2)以共同的計劃，開墾及改良土地。(3)編設產業軍(尤其是農業軍)。(4)連結農工的經營，逐漸的除去都會和農村的差別。德國共產黨要求的内容：(1)君候所有的以及其他的封建的農地，一切鑛山鑛坑，一概變爲國有，在這些土地上面的農業，大規模的並且以最新式的科學的補助手段，爲着全體的利益經營。(2)宣告農民私有地的抵押，作爲國有，農民將典當的利息交付國家。(3)佃農制度發達的地方，地租或佃租，作爲租稅交付國家。

十三、恩格斯(Angels)的主張 恩格斯的理論，本和馬克斯是一樣的持小農

經營必然沒落論的。不過他的實際主張，比較馬克斯更要客觀些。他對德國西部（小農經營），與德國西北部（大農和小農經營）及易北河東北的地方（大私有地和大農經營），法國比利時（小農經營）與英國的本部（大農經營），都是分別看待的。所以他對於大私有地，以及大農、中農、小農、佃農、農業勞動者的主張，也是分別應用的。我們檢查他的理論和主張，可得着以下幾點：甲對於小農；（1）對於小農私有土地，決不可行強制的收用。（2）給以一切的援助，把他們誘導到協作的經營，使之和新制度能夠適合。乙對於大農和中農；大農中農雖是農業工資勞動者的仇敵，但是他們如果也了解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面地位難以改善，而來投歸我們，我們應把他們也誘導到協作的經營。丙對於大地主和農業勞動者：（1）對於大地主的土地，立刻施行收用。價值的有無，應看當時的情形如何。（2）將收用過來的土地，委託於農業勞動者協作社，在社會的管理之下耕種。

十四、列寧(Nicholas Lenin)的主張 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俄國土地佈告中的主張；「永遠廢止土地底私有權」。對於土地，不許買進賣出租借抵當以及

任何方法的授受。一切的土地，就是國家、皇室、內閣、寺院等的屬有地，繼承地，私有地，農民所有地等，盡行無償價的收歸國有而交與鄉間一切耕作者使用……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無代價地立刻充公。……」

十五、阿奇爾維 (William ogilvie) 的主張 阿奇爾維對於土地的主張是：「人既生於地，自然就有一種生於斯；食於斯的特權，這種權力，當然不能被那些大地主剝奪，也自然各有自由權，享用他那份理所當得的土地。倘有人越份而求，侵犯他人應得的利益，還不肯承認他人之要求，這種人猶應當納稅於國家」。其在其土地所有權論中說：「各人對於在本源狀態的土地均等分有權利，這可認爲自然法的大則。同樣各人當土地依他的勞動而增加了豐沃的程度時，對於依那沃度而增加生產物或其價值有權利……」又說：「要增進人民的幸福和數量，政府應取的最明最有效最良的方策，是在於使獨立農民的數量增加……」。

十六、華勒斯 (A.R. wallale) 的主張 華勒斯認爲人生來就爲自然人，而土地亦生而爲自然物，土地向來就爲人使用，所以凡人在世，必占有一塊土地。現在國

民貧困日益增加，乃爲土地私有制所致。救濟方策，只有收土地爲國有，但是限於土地之國有，其對於因投資而得之建築、牆垣、樹林、以及溝渠等，仍給與耕者，因爲國家只要握着土地的所有權而交與農民耕種之。其具體主張，即改土地私有制爲占有制，即國有制之先行辦法，土地的占有權應該安全而永續，設立保障人民占有一定土地的制度，允許占有者自由買賣或讓渡他的占有制，荒蕪土地，應給與要求者占有耕種。所以有人稱他爲農業社會主義派。

十七、基特 (Gide) 的主張 基特認農業不能企業化的理由有三：(1) 農業所用資本與勞力，地愈大愈不集中，這是集中的不可。(2) 土壤性質，隨地而異。寒煖燥濕，四季不同，工作也得要因之而變，假若農夫分工專做一事，則播者耘者，皆將一月而間一年，這是分工與專事的不當。(3) 農夫沒有機器與資本，又沒有專門識力，不能自製肥料以糞田，又不能自製酒精等物以用其正副之產，這是併合的不當。

十八、拉發吾 (Lofarogue) 的主張 拉發吾是一個法國社會主義者。他以爲農

業與工業，不一定是受同樣的法則支配。農業的經營方法，由租放農變為集約農以後，小農經營反優於大農經營。他說：「小小的田地，對於小農是必要而不可缺的，與彫刻家的刀具，畫家的毛筆一樣」。

十九、奧海根 (Auhage) 的主張 奧海根認為小農經營有下列各優點：(1) 自耕之田，較之耕種他人之田工作為完善。(2) 各種工事在小農場可及時為之，因其家族對土地常有工力可用。(3) 小農場有若干工事如除去蟲虱，絕非大農場所能做。(4) 小農場善於利用氣候，故收穫損失，較大農場為少。(5) 小農場所飼家畜，以土地為比例，較大農場為多，所以比較大農富於肥料。(6) 小農自選穀種，所以穀種較之大農場所用者佳。

二十、菲力波衛 (Philippovich) 的主張 菲力波衛說：「大農場對於農藝之變遷，需要之多少，產物銷路之方向，能觀察透澈，生產之組織，也較為合法，工力的分配，資本的利用能臻於完備，主持者既有專門學識，又有資本助之，故土地之應用較善，土地改良之事，每率先進行，多用人造肥料，購買經選擇之穀種，注意

生產，因此其收穫以品質及分量言皆較佳。

二一、莊原達的主張 莊原達以爲土地制度之改革爲農業全體重大之問題，而自作農之創設，自一方觀之，不失一種之方法，其如小經營之農業不能增加生產何。

二二、河西太郎的主張 河西太郎認爲小農經營有以下幾項優點：（1）自己能充分的得着自己勞動的結果，所以心理上愉快，行動上勤勞。（2）因爲田地是自己的，不但能勤勞，而且周到。（3）小農的慾望不高，生活儉樸。河西太郎又謂大農經營在技術上看，有以下優點：（1）農業機械可以充分地利用。（2）比較地可以高度地應用科學及分工。（3）可以節省土地，勞力和資本等的浪費。

第十八章 土地問題文獻

一、國民政府全國土地整理計劃案

查土地制度，爲各國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卽吾國亟應討論之重大政策。中華幅員至廣，擁有十六兆方里之土地（新疆東三省地尙不在內），號稱天府之國，祇以數千年來，從未澈底整理，既無精密之冊籍，又無正確之圖輿，以致盈虛消長，莫可究詰。以言乎清賦，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灑詭奇，百弊滋生；以言乎正疆，則此疆彼界，畛域不分，跨畝影射，田形無考；以言乎分田，則面積價值，既無可稽，益窮哀多，奚從入手。溯自前清末造，以迄今茲，對於土地整理之方案，雖屢有建議及熱心實行之人，然大都注重於財政收入，而未曾着眼於社會經濟政策，爲一時補苴之計，而無百年永遠之謀。丁茲北伐勝利，全國實現統一，根本革新計劃，自宜急起圖之。謹查總理建國大綱，以平均地權爲實行三民主義的第一辦法，而歸結其旨於耕者有其田；誠以土地問題爲民生榮瘁所關，而不可不根本改革也。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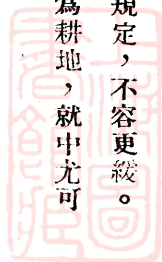


政時期，測量全縣土地，及估定全國私有土地之價，尤爲大綱之規定，不容更緩。查全國所有之土地，除都市用地及森林地外，其大部分之地，均爲耕地，就中尤可分爲二項：

甲、爲未開墾之地（指大宗土地尙未開墾而言）

乙、爲已墾之地（指大宗土地已經開墾而言）

其甲項之地，所謂官荒民荒者，如欲實行土地農有政策，比較似尙不難，其在乙項之地，則情形錯綜，面積廣大，非先厲行測量清丈，確知其實在面積，無論何種政策，均無從設施。論者或謂舉行測丈，窮年累月不易，程功需要浩繁，無從挹注，不如從前之分省分期舉辦，其收效固遲，若各縣同時實行，其竣工自可較速。今訓政時期，每縣自以測量全縣土地完竣爲完成自治縣之過程，則在勢各縣不能不舉辦；即不能舉辦者，亦屬少數最僻苦之縣。至經費一端，現在田賦收入既劃歸地方，將來此項經費，除中央監督費外，當然由地方支出，或逕由田賦收入內酌量提用，似尙非絕對困難問題也。其餘進行辦法，因時因地，自可酌量予以救濟，斷不



能因噎而廢食也。茲述其辦法大綱如下：

甲、未開墾地之辦法

查未墾地如邊境地方，土曠人稀，平野千里，從原則上言之，亦宜先行測丈，俾知荒曠地段，足以耕墾者，尙有若干頃畝。地勢平行，手續亦較簡單，清丈時更可無慮阻力。現在北伐完成，破壞告終，而建設之第一義，實以裁兵爲要圖，顧欲事戍兵，尤非安置軍士將弁，納諸生產事業之途不可。根本政策，自應依據總理民生主義，立一確定之主張，以期逐漸解決，約有要義數項：

一、邊荒如新疆、陝、甘、東三省等處，應將國中過剩之軍隊，儘量移住，實行屯田，既以墾荒，兼以實邊。

二、民荒如內地各省荒區，應將鄰省過剩之人口，就近移墾，以資調劑。

三、前項墾荒政策，宜兼官營及民營制度。

四、官營之田，暫收佃租，分期將地讓與佃民，以達耕者有其田之旨。

五、民營之田，按地價收稅，漸移其地於耕者之手。

六、新墾之田，無論官營民營，承墾者在一定條件下，予以限制，以防大地主之發生。

七、新承墾田，應予以優待，在若干年內免除地租，期滿以後，再行報價納稅，自耕農尤應特予獎勵。

乙、已開墾地之辦法

查此項土地，均為內地已成熟之農田，數千年因襲之結果，除少數國有外，其餘均屬私有。今欲一旦根本推翻，非如井田制之泥古不化，即將如王田制之激成大亂。然使憚於改作，而永遠任其紛亂糾結，不加整理，則不惟難達清賦之旨，且豪強兼併，土地壟斷，耕者無食，食者不耕，既以促進農業之破產，兼以釀成階級之戰爭，言念前途，至為可慮。先總理為消弭前途隱患起見，特主張平均地權，以期於私有制下，土地漸移為農有，實具有世界之眼光。蓋解決吾國二十世紀之社會經濟政策，其先決問題，固非平均土地不可也。為達到前項目的，亟應調查全國已墾地之確數及其價值，製為帳簿，詳為登記，俾最短期間，得以精密方法，改正地稅

。然此項工作，固非先以地形測量；繼以按畝清丈，萬難實現。茲謹將管見所及，條議如後：

一、中央應由財政內政農礦交通工商各部，組織中央土地委員會，直接監督全國土地各機關；各省委員會，由財政民政建設農礦各廳合組；各縣政府，聯合地方方法團組織委員會，會同建設局切實進行。

二、各縣測丈期間，應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於訓政時期內完成之。

三、測丈經費，應於各縣田賦收入內籌撥，偏僻縣分，得由省政府通盤支配（或由省政府發行一種公債，指定將來溢出地畝之租稅作抵）。

四、各縣需用測丈人員額數，應由省政府先行估計，設立測量講習所，教以測丈知識，土地學原理及三民主義。

五、測丈之前，應定期責令地主填報所有土地之戶名、區號、畝數、及其他重要各項，隨時登記，作為測丈根據。

六、本江蘇南通縣成例，測繪輿圖與清丈田畝，同時籌辦，先測後丈，以收互

相印證之效。

七、土地測量畢後，另派人員，擇段復行測丈，無誤即止。倘於期限內，人民有控告清丈不實等事，亦可復丈以昭公允。

八、本舊時魚鱗圖冊遺意，編訂新冊，於土地之四至、戶名、細號、畝分等，詳為填註，冊首添繪田形總圖，凡河道深廣通淤，地勢高底燥濕，逐細填註。

九、本前代黃冊遺意，編訂歸戶冊，於各業戶名項下，分列畝數、細號、稅額。

十、為改正地稅起見，另編清賦冊，於各田畝項下，凡關現行科則賦額，地形高下，土質肥瘠，收穫豐拙，純益多寡等，均逐一填註；而於地價之貴賤，尤須特別註明。

十一、土地所有權，除係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出面立戶外，均以現管業人之確實姓名為主。凡沿用舊戶或非的實者，各於限內申請立



戶。

十二、測丈完竣後，按號改給土地新據，嗣後民間買賣，悉以爲憑。

十三、界劃除道路、河渠、溝濕分界畫外，農田以縱橫畔岸爲準；鎮市以街巷或牆界爲準；圖界都界，偶涉模糊，另行畫定，並立石標識。

十四、測丈之時，如地方豪強，脅衆阻撓進行者，應照土豪劣紳律治罪，測丈人員，倘有受賄徇情暨營私舞弊者，查實從嚴懲治，併將該地復丈，以杜情弊。

十五、測丈期內，田賦課則，暫仍其舊，俟各省辦竣，再行改定；至改定方法，以實在地價爲準，由地主自行報價，按價收稅。

十六、測丈溢出之地，按價補稅，另給新據。

以上各條，均係關於測丈之必要手續，雖未敢爲盡完善，然丈綱實不外乎斯。至施行細則，應由各省斟酌各省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但以不越中央所定大綱範圍爲限。總之，土地制度，爲吾國亟待解決之問題，實含有重大意義。照國內現狀而

論：應以厲行測丈爲始基；以按價收稅爲中權；以土地移歸農有爲終極目的。其執行機關，以各縣縣政府爲主體；各地方公正人士，亦應延聘加入，以收官民合作之效。中央但負監督之責，而不必自設機關，以免糜費，亦不必視爲一種財政計劃。而將來全國土地整理以後，雖不言清賦，而賦自清，不言加賦，而賦自加，經濟政策運用之效果，蓋有視財政政策爲尤大者也。

二、國民政府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爲公有。爲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爲按照地值徵稅及徵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爲增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

爲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碍。（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徵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爲標準。至徵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爲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爲便利也。

二、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賃之數。蓋地賃既變爲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賃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

計劃，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爲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爲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爲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并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三民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爲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爲不可行，乃主張百分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岐，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爲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辦法。

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

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徵收，土地稅則於土地權移轉或經若干而不移轉時徵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值并徵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增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

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稅原則，於徵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徵，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舖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徵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哥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踏雲哥華市覆轍。此點極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一、管理公有土地

二、土地測量

三、土地登記

四、保管土地冊籍

五、發給土地契據

六、估計地值

七、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議

八、訂定地稅冊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爲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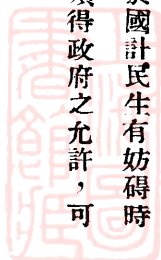
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為於國計民生有妨碍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規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

本土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以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值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徵收，增益稅為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收其地值稅，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係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增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爲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爲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爲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相並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爲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爲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爲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尙不知多，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爲詳盡也。

三、國民政府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四、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

政府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

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

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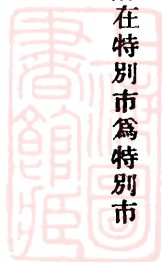
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

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

核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是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布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者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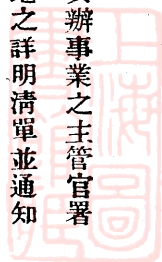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卽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



後爲取得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或通知後爲

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

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項並通知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

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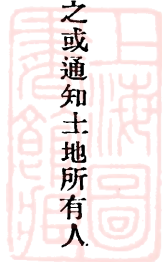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

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

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廿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補償金額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廿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

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

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

工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廿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廿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廿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



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所有人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檢名

第廿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署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

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卅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

之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

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卅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

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卅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於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

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得要求征收之



第卅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卅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卅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卅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所在不詳者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

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卅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及強制及罰則

第卅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卅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

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

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得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

提出訴願者爲限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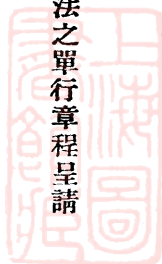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首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國民政府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國民政府對於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蘇、浙、閩、皖、贛、鄂、湘、川、黔、豫、甘、等十二省爲第一期實施範圍，魯、晉、冀、粵、桂、滇、等六省，及青、平、津、三市爲第二期實施範圍。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尙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尙未齊全者，仍限於本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府呈報省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政院之市，均由市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

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劃，呈由省府核轉內財實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劃咨送內財實三部備案。

六、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叙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私有荒地，由縣市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行墾殖，其在隸屬政院之市者，由市府負責督促之。

八、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府咨內財實三部備案。

九、其由省或隸屬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咨內財實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政院之市辦理者，逕由內財實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額五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請依法

懲戒。

十一、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政院之市所爲獎徵事項，應於每年終，彙送內財實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爲獎徵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府核轉內財實三部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北京政府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者，無論其為個人或法人，均認為有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



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承墾地形及規劃隄渠疆里圖；

三、承墾地面積若干畝；

四、境界——東西南北各自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原地或樹林地；

六、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土壤——土質土色並沙礫之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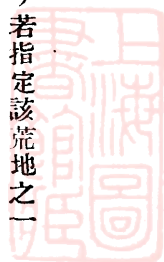
八、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劃建設之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畜牧或種樹；

十、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預擬建關隄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卽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十一款之事項；

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劃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

左：

一、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一萬畝以上者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二、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一萬畝以上者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九年



三、斥鹵者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書後一個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

，如滿一年尙未從事隄渠墾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消其承墾權，但

因天災地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

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舉年限尙未全舉者，除已舉外，即撤消其承舉權，但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十二條之規定而撤消其承舉權者，應追繳其承舉證書，其保證金概不退還；本於十三條之規定而撤消其一部承舉權者，當更換其承舉證書，其被撤消部分之保證金亦不退還。

第十五條 承舉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舉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沙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

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施以三元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消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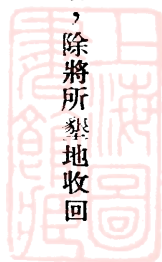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呈報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通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



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農民組織改良灌溉之合作運動。

第十一條 本黨設法實行防止水害旱魃之工作，舉辦築堤，導河，築地，排水等，進行飢饉預防之設備。

第十二條 凡苛酷之債務，取消之。本黨爲低利貸給農民計，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民信用合作社。

第十三條 本黨組織援助農民之產業合作運動。如農產物及農民家庭手藝品之販賣，及農民日用品之購買，且發達工業，俾農民得到新式農具，禁止私人壟斷販賣肥料，其販賣由農民購賣合作社處置之。更於鄉村實行修築道路等建設事業。

第十四條 軍閥政府之一切賦稅，完全廢止，厘金，徵稅包佃制度，亦廢止之，定單一之統一稅制，稅收一部，充鄉村公費，一年一回，收獲後徵稅，確定貨幣及度量衡制度。

第十五條 定保護僱傭農業勞働者之法律，獎勵農村工業，或興工救濟失業者。

七、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法草案

第一條 封建的地主，軍閥，豪紳，寺院及其他一切之大私有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租，即時實行無償沒收。沒收之土地，經蘇維埃分配於貧農，中農。被沒收之舊地主所有者，無土地分配參與權，農業勞動者，苦力農業勞動者，不論男女，一律得享受土地分配。老弱殘廢及孤寡，勞動不可能且無家族可依靠者，得享受蘇維埃政府之社會救濟。

第二條 赤軍兵士，不論各該地蘇維埃之樹立與否，得享受土地分配。

第三條 中國富農之特性，爲半地主兼高利貸，故其土地，亦均沒收，中國民衆之土地，不予沒收。被沒收之富農，得享受自己勞動份地。但限於以自己勞働力能耕作之範圍。

第四條 一切反革命組織及自軍武裝隊伍之組織者，並積極的參加者之財產及土地，一律沒收。但貧農，中農分子，非自覺的被強制反對蘇維埃而



經該地方蘇維埃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爲平均分配土地，是消滅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關係，及脫離地主私所有權，一切最徹底的方法。不過蘇維埃地方政府，無論如何，不能以威力命令實行。必將此手段，向農民多方說明；必在基本農民大衆希望之下，且要在彼等直接擁護之下，始可實行。

第六條

蘇維埃地方政府，在不侵害農民之希望與彼等之宗教的感情之前提條件下，得處分宗教團體，祠堂等土地。但教士，氏族廟宇之土地，無條件分配於農民。

第七條

比較富裕的農民，應照生產工具而分配沒收土地。地方蘇維埃政府，要按各鄉村特殊情形，選擇有利於貧農中農之原則分配土地，分配時要顧慮該家庭內勞力之多寡並人口之多少，精密計算土地面積，土地之評價及收穫量，亦要注意。分配時尤要盡力改革從來土地劃分之弊

，豫備消滅窄狹的大阡陌的各種封建遺跡。

第八條

一切封建的地主，軍閥，豪紳之動產，不動產，例如家屋，倉庫，家畜，農具等，一律沒收。富農於受土地分配後，剩餘農具，家屋，亦均沒收。沒收之家屋，經蘇維埃分配於貧農，中農等居住，或學校，俱樂部及其他公共機關使用，家畜按組或按戶口分與貧農中農，尙希望農民自己集合各種沒收農具，極力講求初步集團耕種法，設家畜農具經理處，供貧農中農耕種土地使用。經理處由地方蘇維埃管理之，農民依一定之規定，納相當之使用金。

第九條

沒收地主，豪紳之財產及土地，同時一切口頭及書債務，一切農民財產及土地義務，一切高利貸債務等，皆廢棄無效，如地主企圖農民自動返還債務時，革命的法律嚴禁，不許農民向地主豪紳部分的返還土地債務。

第十條

一切水利，河江，湖澤，森林，牧場，曠野，一律由蘇維埃管理，建

設有利於貧農中農諸事業。此外小經營之桑田，竹林，菜田等均如稻田麥田依農民之希望，分配於彼等耕作使用。

第十一條

爲實現真正土地革命之利益，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宣布農業勞動者合作社，貧農團一切組織行動之自由，此等組織，爲蘇維埃實行土地革命之基礎。

第十二條

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承認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土地及水利爲國有，開始改良農民生活，使農村經濟事實上高度的必然的向社會主義發展邁進。此種方法，必在全國最主要區域，土地革命勝利，同時爲農民大眾要求擁護之前提條件下，始有可能性。目前革命的階段，必使彼等了解蘇維埃政府以土地及水利爲國有之利益，決不是剝奪農民土地出租權，土地賣買權。蘇維埃政府，同時嚴禁一切投機及舊地主之土地收回企圖。

第十三條

地方蘇維埃，按各該地方之情況，對於希望組織左列事業者予以許

可。

1. 荒地開墾及部分移民
2. 灌溉之改良及創設
3. 山林，植林
4. 修理道路，發展建設，創設農民經濟企業

第十四條 本法不僅實行於蘇維埃區域內，非蘇維埃區域即蘇維埃新奪取之疆土內，亦即時施行之。



八、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暫行法

第一條 屬於地主之一切土地，一律無償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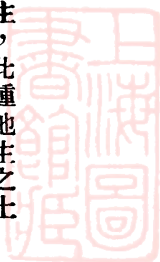
1. 凡占有土地自己不能耕作利用而榨取地代者爲地主，此種地主之土地，一律沒收。

2. 富農占有土地，於其自己使用以外，一部分出租於他人時，其所出租部分之土地，一律沒收。

第二條 一切祠堂、廟宇、教會，公有等占有地，一律無償沒收。

3. 這些祠堂廟宇，教會官有等占有土地，大半爲豪紳、僧尼、牧師、族長等之私有物，表面上屬於一姓一族或其他之農民公有，實際爲族長會長豪紳所獨占，被利用農民之榨取，故此類土地，一律沒收。

第三條 曾積極的參加反革命運動者之土地，一律無償沒收。



4. 反對革命及違反蘇維埃法令者之土地，一律沒收。

5. 反革命的富農之土地，應一律沒收，受地主富農欺瞞影響之中農貧農大眾，應竭力實施宣傳教育，促其自覺，不能與富農視同一律。

第四條

沒收之土地，一律歸於蘇維埃政府，分配於土地少或無土地之農民使用。禁止一切土地賣買，租佃，抵押等事，所有之田契，租約，抵押契約等，一律無效。

6. 取消土地之賣買，田契抵押制度，在防止新地主豪紳之發生。

7. 分配於農民使用，不耕作者，不能享有土地使用權。

第五條

土地分配方法，決定於鄉蘇維埃代表大會。

8. 土地之分配，以鄉為單位。蓋各地之關係，與土地分配狀況，極其複雜，處理方法，不能一致，只得按各鄉之實際狀況，決定處理方法。

9. 土地分配，依兩種處理法，一是一切土地，平均分配，二是只分配

沒收之土地，而原來農民不變動。分配之標準，亦有二種。一是按人口分配，二是按勞動力分配。各鄉蘇維埃，得按該鄉之實際狀況，決定適當處理方法。

10 大規模農場，不得細分，組織共營農場生產合作社等，實行共營生活，防止生產力之減退。

11 在鄉蘇維埃土地分配發生困難時，提出蘇維埃政府決定之。

12 沒收之地主或反動富農之農具家屋，應分配於缺乏農具家屋之農民使用，不得無故破壞。

13 鄉蘇維埃對於缺乏勞働力之家庭（例如孤兒寡婦等），應維持彼等之生活，同時決定實際方法，最良方法，為社會的救濟。

14 赤色區域，既經沒收土地者，尙未分配土地時應俟蘇維埃政府認可，再決定分配土地。

15 農業勞働者，依蘇維埃政府之勞働法令，享有特殊之保護者，則不

與以土地之分配。若蘇維埃會議，決定土地分配時，同時分耕牛農具，集合彼等，組織共營農場。

16 土地分配後，由縣蘇維埃政府，領取土地使用書。

第六條 大規模之山林、河川、湖沼、鹽田、農場、桑地等原屬政府經營者，均歸蘇維埃政府管理經營。

第七條 從來軍閥豪紳，榨取農民之地租契稅及其他一切之科稅等，一律廢止。使用土地之農民，須納相當之公益費，其額由該地蘇維埃按累進稅之原則規定之。

17 從來軍閥豪紳，以各種課稅名義，榨取農民，較之地主對於農民之榨取，更有苛酷者，一概廢止之。

18 蘇維埃政府，應舉辦一切公益事業，例如農民銀行之設立，生產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教育事業之處理，孤兒寡婦之維持等，尤其在果敢之革命鬥爭進行中，共產軍之一切軍事費用更重要，農民應由耕



作所得之中，納相當之公益費。

19 累進稅之原則，所謂應納付多量之公益費，亦宜同時比例增加，尤其是使用農民勞動者而耕作之富農，應納付公益費之比例，應比勞動農民增加。

第八條 各縣有特殊情事，本法令不能包括時，於縣蘇維埃大會，決議處理方法。

第九條 全國蘇維埃政權成立，正式頒布土地法令時，本暫行法令，即時廢止之。

九、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法

在無產階級指導下，農民鬥爭，日益發展於新的區域，雖有帝國主義與軍閥抵抗，然適以表示運動之高度化與擴大。各地農民，已由數千年封建地主豪紳壓迫下，得到解放，沒收彼等土地而分配之，實切斷外國資本之鐵鎖，顛覆國民黨政府之唯一手段。確立反帝國主義土地革命政權，中國蘇維埃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批准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的土地，樹立統一的制度，根據基本農民大眾及革命發展前途利益，依下列土地法令，解決土地問題，必獲最大最良之效果。

第一條 所有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土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租，一概無任何代價的實行沒收。沒收之土地，經蘇維埃分配於貧農中農。被沒收之舊地主所有者，無土地分配參與權，雇農苦力勞動農民，均不分男女，同樣有分配土地權限。老弱殘廢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勞動，而且沒有家族可依靠者，應由蘇維埃政府，實行社會救濟



，或分配土地後，另行處理。

第二條 赤軍爲擁護蘇維埃政府，推翻帝國主義的先進戰士。無論其本地是建

立蘇維埃，或尙爲反動統治，均須分得土地。由蘇維埃替他耕種。

第三條 中國富農的特性，是兼地主或高利貸者，對於他們的土地，應行沒收

。中等農民層之土地，不予沒收。富農在被沒收土地後，可以得較壞的勞動份地，但必須用自己勞動去耕種這些土地。

第四條 沒收一切反革命的組織者及白軍武裝隊伍的組織者和積極的參加反革

命者之財產與土地。但貧農中農，非自覺的被勾引反對蘇維埃，經該地蘇維埃認可免究者，可作例外，對其首領則須條件的按照本法令執行。

第五條 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爲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滅土地上一切奴役的

封建關係，及脫離地主私所有僅最澈底的辦法，不過蘇維埃地方政府，無論如何，不能以威力實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須向農民各方面來

解釋這個辦法，在基本教民羣衆願意和擁護之下，才能實行。如大多數中農不願意時，他們可不參加平分。

第六條

蘇維埃地方政府，在不侵害農民之志願與彼等之宗教的感情之前提條件下，得處分宗教團體及祠堂等土地。但教士，氏族廟宇之土地，無條件分配於農民。

第七條

比較富裕的農民，應照生產工具而分配沒收土地。第一次代表大會，對於貧農故意在自己有利之反動的企圖之下，阻止土地革命之發展，不能不採取斷然之手段，地方蘇維埃政府，要根據各個鄉村當地情形，選擇最有利於貧農中農利益的原則來分配土地。或按照每家有勞動力之多寡，並人口之多寡，即混合原則進行分配，或以中農貧農雇農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農以勞動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的地方富農每個有勞動力者所得分田數量，等於人口平均分配每個人所得的分田數量）爲單位，人口爲補充去分配，分配土地，不僅應計算土地面積

第八條

，而且應估計土地質量，（特別是收穫量）。在土地分配時，應盡可能的適合的進行土地改革，預備消滅窄狹的大阡陌的各種封建遺跡。

沒收一切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官僚的動產與不動產，家屋倉庫牲畜和農具等，富農享受土地分配後，剩餘農具，牲畜，亦均沒收，此沒收之財產，各該地方之農民，經過當地蘇維埃，根據貧農中農的利益，將沒收的房屋分配給沒有住所的貧農中農居住，一部分作學校，俱樂部，地方蘇維埃黨及青年團委員會，赤色職工會，貧農團和各機關使用，牲畜和農具，可由貧農中農按組或按戶口分配，或根據農民意見自願的將各種沒收農具，辦初步合作社，或者農民主張蘇維埃同意下，設立牲畜農具經理處，供給貧農中農耕種的使用。經理處應由地方蘇維埃管理，農民得按照一定規例，支付相當的使用金。所有農具之修理，經理處之工人的供養，以及新牲畜新農具之購備，由農民加給使用金百分之幾，以資彌補。

第九條 沒收地主豪紳的財產及土地，同時必須消滅口頭或書面所訂一切租佃

契約，取消農民對這些財產與土地的義務或債務，並宣布一切高利貸債務之無效，所有舊地主與農民約定自願償還的企圖，應以革命的法律加以嚴禁，並不准農民部分的退還地主豪紳的土地或償還一部分債務。

第十條 一切水利江河，湖澤森林，牧場曠野，一律由蘇維埃管理，建設有利於貧農中農諸事業，小經營之桑田、竹林、茶山等，皆如稻田麥田，依農民羣衆志願，分配給彼等，以供耕作使用。

第十一條 爲實際上實現真正土地革命利益，第一次蘇維埃大會，宣布農業勞動者合作社貧農團一切組織行動之自由，此等組織，爲蘇維埃實行土地革命之基礎。

第十二條 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承認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土地及水利爲國有，首先改良農民生活，使農村經濟，事實上必然的高度的向社會主義

發展邁進。此種方法，必在全國主要區域，土地革命勝利，爲農民大衆所要求擁護之前提條件下，始有可能性。目前革命的階段，必使彼等了解蘇維埃政府以土地及水利爲國有之利益，決不是剝奪農民土地出租權，土地買賣權。蘇維埃政府，同時嚴禁富農投機與地主買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蘇維埃，按各該地方之情況，對於希望組織左列事業者，予以許可。

(一) 荒地開墾及部分移民。

(二) 灌溉之改良及創設。

(三) 山林，植林。

(四) 修理道路，發展建設，創設農民經濟企業。

第十四條 本法不僅施行於蘇維埃區域內，非蘇維埃區域卽蘇維埃新奪取之疆土內，亦即時施行之。

十、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之耕地農有法令

第一條 即時公布「耕者有其田」之法令，毋使耕地爲不耕作者所有。

第二條 即時公布佃租免除，耕作中之佃農及農業勞働者，暫保留原佃地使用權及收益權，待詳細解決。但在地主歸村而實際從事耕作時，地主佃農雙方，暫共有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其形式以契約定之。

第三條 在國民會議時，規定土地法，並斟酌各地方之狀況。而規定農民占有可耕地之最高額及最低額，及國家之土地收用價格法。

第四條 許可個人占有之耕地最高額外之土地，爲全國國有土地，國家以之爲担保，發行五十年間長期公債，照國民會議所規定之土地價格原則，及各地方政府所決定之土地價格，而收買爲國有。最低額以下之土地，強制的使相互合併，或加入合作社，而經營之。

第五條 國家以外之公共團體所有地，國家亦照私有地國有法收買爲國有。

第六條 一切軍閥、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等，及其他反革命團體之財產，全沒收爲國有。

第七條 收買爲國有之一切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照土地分配原則及各地地方之標準，分配於有耕作責任之農民。舊有之佃農，無地之農業勞動者，及退伍之革命軍人，可在均等機會下受領土地，但只限於使用權及收益權。

第八條 受領土地而不耕作，懶惰不努力耕作之農民，剝奪其土地使用權及收益權。耕種私有地之農民，若犯以上之條件時，亦剝奪其占有權。

第九條 不經許可，不得賣買土地，在不得已時，土地占有權及使用權之移轉。可照土地法得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而行之。

第十條 消滅寄生的而以榨取爲事的大小地主，勿使土地爲不從事耕作者所有，但將來從事耕作之農民，隨時可取得耕作土地。即實行耕者有其田，使人民安心改良土地，並使其生產力向上。

第十一條 改良地租，大量土地，照各地之收益狀況及農民之收益狀況，而定稅制。

第十二條 積極的利用科學方法，而振興私利及一切農業改良設施，發展內地交通，普及農業教育及研究，舉行農業調查，普及模範農場，盡量使農村實行農業實驗及農事改良，利用國內外之資本，廣設農民銀行，供給必要之資本於農村。

第十三條 獎勵促進農業合作。利用生產合作，使各農家自由聯合實行大規模耕作，以進步的技術改良農業。利用販賣購買合作，消滅商業資本之榨取。利用信用合作，消滅高利貸。此為農業社會化之過渡的方法。

第十四條 經營國營農業及公營農業，盡量應用新技術與新經營方法，使農民澈底了解大農業與小農業之利弊，使農業自動的由個人經營及合作經營之階段，進於農業社會化之階段。

第十五條 從速開始辦理移民及開墾事務，使人口與土地相對的平均。

十一、閩西善後委員會之計口授田暫行法

第一條 按鄉劃分，詳細調查測量各鄉人口總數與田地面積，規定一人應取得之田地面積，授與田地。

第二條 田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各立竹桿編號數，平均授與。

第三條 凡居住於其鄉而依土地生產營生者，照其應取得之田地面積授與之。

第四條 凡官吏，教師，兵士，團丁等公務員，雖在未歸本鄉居住時，亦應授與其應取得之土地。

第五條 凡鄉民成長於他鄉而營商工業者，亦按人口授與其應取得之土地。但其田地暫保管於官廳，名曰「留田」，得指定其家族代耕，或令其他有餘力之農民兼耕之。但該田地之生產，爲耕種者享受之。照章納土地稅外，扣除十分之二，充作該鄉公共建設經費。



- 第六條 每年度終，各鄉將其住民之生死婚嫁登記數調查一回，將於出生及結婚，按一定比率，授與田地，死亡及出嫁，按一定比率收回其土地。
- 第七條 若該鄉人口之出生及結婚數，超過其死亡及出嫁數，收回田地，不足授與時，按結婚及出生日之先後次序，分爲授與與授與候補二種，按次序先後，順次追授田地。
- 第八條 農民有餘力時，得受領土地，從事開墾，開墾之田地，第一年第二年，免除其土地稅，三年以後，按稅則徵收其土地稅。但其田地使用權，該開墾農民，得終身有之。
- 第九條 各鄉設臨時授田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七人至十一人，按鄉之大小酌定之。其委員由農民大會推定二倍人數，農會特派員圈定之。授田工作完了時，該委員會整理文件，送交鄉自治委員會或農會特派員。
- 第十條 田地授與完了後，禁止以田地作担保並賣買。
- 第十一條 田地授與遇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時，得申請授田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法經閩西善後委員會議公布施行。

授田規律

第一條 各農家申告耕地時，隱匿耕地面積及產額，爲多得耕地，做虛僞之報告時，第一期發覺，每隱匿一籮，科罰金十元，第二期發覺，每隱匿一籮，科罰二十元，餘準此。

第二條 各人所應得之土地，按土地之上中下及荒地，平等分配，不得以舊有耕地耕作上之便利爲辭，獨占良地。

第三條 各人授與土地時，應服從授田委員，平均分配，若有意見，申請授田委員時，應以極和平之態度，說明於授田委員，不得爭論，阻碍授田之進行。

第四條 一塊地要求與他村合併分配時，各授田委員協議，並請各上級機關參加裁定之。

第五條 授田委員土地分配完竣新作成之土地賬簿，應招集全村農民，開會通

過之，其時許可各農戶在會場發表其對授田意見，若要求取得耕地之變更時，授田委員，可斟酌情事變更之。但曾經多數表決決定時，不任意變更。

第六條 各農村任何人對於授田委員亦不得有威嚇或諷刺。若違反時，嚴重處罰。

第七條 各耕地之折扣，應報告於授田委員，不能作報告之婦女孺子，授田委員代作報告。最良上田不折扣，普通上田八掛，中田七掛，下田五掛八，授田委員，要公正和平，若有不正行爲，取消其授田委員之資格，且得懲罰之。

授田技術規程

第一條 授田時，根據「計口授田細則」宣傳於民衆，使彼等了解授田之意義。

第二條 各村舉行授田時，選出有經驗公正之老農一名至三名爲授田委員，一名爲監察委員，處理關於授田事項。

第三條 各村舉行授田時，預先令各負責保甲長，督促各該保甲內各住民，申告現存人口、土地，提出於授田委員。授田委員，調查該村人口、土地、稅收，按比率以有餘補不足，以良地補瘠地，平均分配，工作人員及監察委員，得行使監察權。

第四條 授田委員，由各村農會選舉，呈請鄉自治委員會委任之。

第五條 授田完了後，各鄉組織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鄉之授田實況而決定土地之更改，隱匿土地或不申告者處罰之。土地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鄉委員土地課 一名

授田委員 一名

耕農會代表 五名

民衆代表 一名

第六條 土地審查委員，舉行土地審查時，有決定土地等級及面積之權限，並

測定標準田以便審查。若各村土地，舊日卽有上中下之區別時，土地審查委員，決定某土地爲上田某土地爲中下田，且測定上田一畝之面積若干，產額若干羅之相當數。中下田亦如之。測定後凡同等之土地，皆照此爲標準。

第七條

土地審查前，土地審查委員，預先通告各村民衆，自製小旗，立于自己耕地，旗上記載耕種者之村名姓名，產額，土地所在地等，土地審查委員審查時，拔取小旗，審查報告之真否，決定時卽行登記，若發現隱匿時，按授田規律處罰之。

第八條

舉行土地審查時，若所立小旗，對於第七所規定之事項未記明者，沒收爲各村公有田（留田）

第九條

各鄉征收土地稅，根據地土審查委員之報告，依所定額征收之。

十二、山西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

(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三)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

(四)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五)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交還村公所

(六)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

1. 死亡
2. 改業
3. 放棄耕作
4. 遷移
5. 犯罪之判決

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

(七)耕農在充當兵役限期內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八) 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用僱農但僱農以左列三種爲限

甲 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

乙 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

丙 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九) 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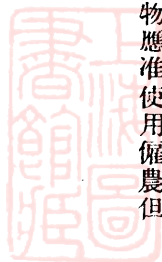
(十)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如左

甲 產業保護稅 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

乙 不勞動稅 凡村民無正常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征收不勞動稅

丙 利息所得稅 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征收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丁 勞動所得稅 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征收勞動所得稅



1. 耕農田地收入十取其一

2. 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征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十一) 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爲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十二) 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十三) 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十三、廣東省土地稅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宅地凡土地充作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及宅地區域內，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之土地，均謂之宅地。
- 二、農地所有水田、旱田、沙田、鹽田、苗圃、桑地、菜地、菓園、蠟田、蠟田、魚塘，及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均謂之農地。
- 三、土地改良於土地上建築增加或改建房屋道路溝渠，及其他關於農業上之各種設備等，因而增長其價值及收益者，謂之土地改良。
- 四、土地改良費改良土地有形之資本，謂之土地改良費。
- 五、平均地價依據土地之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使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者，謂之平均地價。



六、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地價，與平均地價，或最後移轉時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如無移轉時，現時平均地價，與前次平均地價，或是後移轉時地價，相差增加之數，亦謂之土地增加。

七、土地稅包括土地稅並土地增價稅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除廣東特別市外，所有全省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有稅土地，分爲左列二類；第一類，農地、宅地；第二類，池沼、山林、牧場、原野、雜施。第一類或第二類中土地名目有變更時謂之地目變更。第一類土地變爲第二類土地，謂之地類變更。第二類土地加改良費，變爲第一類土地，謂之開墾。第一類土地或第二類土地，因遭天災，如山川崩陷，積砂積石，成川成海成湖等，而變地形者，謂之荒地。

第二章 徵稅與免稅

第四條 每年徵收土地稅之定率如左：

- 一、農地征收平均地價千分之一。
- 二、宅地征收平均地價千分之八。
- 三、其他土地征收平均地價千分之六。

第五條 全年土地稅，依左定期限征收之。(一)農地：第一期·六月一日起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第二期·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二)宅地：第一期，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第二期，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三)其他土地，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收足。各縣地方遇有特別情形，不能依前項所定期限納稅時，該地方長官得將情形報由省政府核明，改期徵收之。

第六條 免稅土地，依左列各款定之：(一)政府自用地，(二)公署局所之建築

地，(三)學校自用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四)幼稚園，公園



，免費遊戲場，公立醫院，圖書館，博物院，公立市場，善堂，寺廟，庵觀，孤兒院，濟良所，收容難民處所，公立倉庫，公共墳場，義塚，（五）鐵路用地，供給公衆用之道路，（六）其他土地，得省政府或土地廳准予免稅者。前項所列（三）（四）（五）（六）各款之土地，限於自己使用者適用之，如有以一部或全部爲有價的，或贈與他人作營利事業者，不得享受本條規定之待遇。

第七條

凡無稅土地變爲有稅地時，自其翌年起征收之。凡有稅土地變更種類時，自其翌年起修正之。凡有稅土地變爲無稅土地時，自其翌年起免征收之。

第八條

凡有稅土地，如罹天災，改變土地之形狀，致成荒廢時，應按其被害之情況，得予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荒地免稅年期。享有荒地免稅年期者，自其滿期之翌年起，恢復原稅，但依土地之情況，仍在荒廢時，得延多其免稅年期。荒地免稅期限內，變爲他種有稅土地時，自其

滿期之翌年起修正之。

第九條 左列土地，得按其情況，予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開墾免稅年期；

(一)由荒地之土地，特加改良費，而變爲有稅之土地；(二)如海灘沙灘等，加改良費而變爲有稅之土地，享有開墾免稅年期者，自其滿期之翌年起，征收其土地稅。

第三章 地價之平均及登記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求租權人，求佃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後六十日內，將地價申報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報土地局。

第十一條 地價登記後，由土地局施行平均地價，每十年修正一次。

第十二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永佃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爲不平允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修正地價，申請土地局交付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重行決定

之。土地審查委員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十三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仍認土地局土地審查委員會決定爲不允時，得自收到決定書之日起，限於十五日內，向土地局聲明不服。土地局得照其申請修正地價，將該土地收買之。逾限無異議者，卽照最終決定之地價征稅，前項收買土地之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凡有稅土地變更其地目或地類時，土地所有權人及有土地權利之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申請土地局核准。前項變更程序完畢後，須於十五日內呈報土地局登記。

第十五條

凡有稅土地變爲無稅土地，或無稅土地變爲有稅土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及有土地權利之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申請土地局核准。前項變更程序完畢後，須於十五日內呈報土地局登記。

第十六條

無稅土地變爲有稅土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及有土地權利之關係人，限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五日內，將地價申報土地局，聽候平均地價

之公佈。

第四章 土地稅之納稅人

第十七條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或永租權人永佃權人之每年收益，超過或等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土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土地稅，對於全部土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第十八條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其土地稅由典質權人繳納之。有抵押關係之土地，其納稅方法如左：（一）抵押權人依照押款全額繳納之，（二）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全段平均地價與押款全額相差之數繳之。

第十九條 有永租永佃關係之土地，其土地稅由永租權人永佃權人繳納之。

第二十條 屬於百年以上之長期約定之土地權者，其土地稅由該土地權者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除上四條外，其他一切土地稅，概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價稅率，定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第二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自平均地價決定之年起，每十年征收一次。在非征收土

地增價稅時期，而土地有移轉時，除抵押外，仍須交納土地價稅。前項土地增價稅，自土地局公布日起，六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四條 依左列三款，得免納土地增價稅：(一)土地增價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二)宅地全段地價，在三百元以下者；(三)除宅地外，其他土地每畝地價在二百元以下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權利人繳納之：

- 一、有永租永佃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永佃權人土地人交納之。
-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交納之。但期滿由所有權人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權人。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或永租權人永佃權人之每年收益，超過或等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益稅完全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永租權人永佃權人交納。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交納之。

四、除上列三款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交納之，其土地移轉之屬於轉賣者，由買受人交納之，屬繼承者，由繼承人交納之，屬於贈與者，由受贈人交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逾限六十日以内者，按其地價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逾限六十日以外者，處以百分之一十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逾限三十日以内者，按其地價處以百分之三之罰金，逾限三十日以外者，處以百分之四之罰金。

但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有稅土地變爲無稅土地時，處以三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增價稅額五成之罰金，按月遞加，但至多不過稅額之五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增價稅額五成之罰金，按月遞加，但至多不過增價稅額之三倍。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本查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

十四、廣東省土地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施行廣東省土地稅條例之各縣市，其職權由各縣土地局執行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局之土地稅登記冊及地圖，須登記左列事項。

土地稅登記冊

一、土地之所在

二、土地之號數

三、土地之種類

四、土地之面積

五、平均地價

六、土地稅額

七、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永佃權人、典質權人、及管理人、或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性別及住址。



八、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圖

一、土地之所在

二、土地之號數

三、土地之種類

四、土地之四至界址

第三條 左列事項，非有土地登記主管部分之通知，則不記載於土地稅登記冊

上。

一、所有權之移轉或消滅

二、永租權或永佃權之移轉或消滅

三、典質權之設定移轉或消滅

四、地上權之設定移轉或消滅。又百年以上之存續期間，變更爲百年

以下，或百年以下之存續期間，變更爲百年以上，及存續期間未



定之地上權，定爲百年以上，或已定百年以上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改爲未定等。

五、寺廟庵觀善堂等所有非自用之產業及共有產業之管理人或代理人之變更，左列事項，無論有無前項之規定，均須記載於土地稅登記冊上；（一）國有官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二）土地之收用，及收用後抵押權或地上權之消滅

第四條 欲請求查閱或抄錄土地稅登記冊或地圖者，須具聲請書，并須照左例所定，繳納手續費。

一、土地稅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每一號每次每人納毫銀二角。

二、土地稅登記之謄本，每一號每紙納毫銀四角。

三、地圖之謄本，每一號每張納毫銀六角。

第五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土地局領取免稅證，以備查驗。領取免稅證時，須交免稅證費洋一元。

第六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應將免稅申請書所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免稅之待遇取消時，應將免稅證取銷。

第七條 免稅證如有遺失時，須具文聲明遺失事由，該免稅證號，及發證日期呈候補發。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證，須交費一元，并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證。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永佃權人所申報之地價，應以現時地價為準。

第九條 依據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欲得荒地免稅年期之批准者，應於被害後六十日內，向土地局提出請願書。荒地免稅年期，自被害之翌年起算。

第十條 依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欲得開墾免稅年期之批准者，若屬於國有官有土地之賣出或讓與之土地，自其所有權轉移之日起，其他土地，自開墾完工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土地局提出請願書。開墾免稅年期，若屬於國有官有土地之賣出或讓與之土地，自其所有權轉移之翌年起算，其他土地，則自完工之翌年起算。

第十一條 免稅年期中之土地變更，除分割合併外，作已滿期之變更計算，免稅年期中之土地，因罹天災，應繼續享受長期免稅時，須於六十日內，呈土地局呈請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其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交費一元，連同登記證，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人申請地價，應依照條例第十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交存土地局者，將變通辦理，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土地局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土地局所轄土地須依照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劃分地區，並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若干等級，決定各等級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徵稅上價值相等。

第十五條 每等級之土地，至少選擇土地二幅為標準地，調查其面積與價格，將

總面積除總價格，爲該等級之平均地價。前項標準地之價格，應參酌土地權利人所申報地價，及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估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各一土地，爲標準地。

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爲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十七條 土地局關於調查地價及證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地方居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

第十八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十九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爲各該地之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稅額，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土地局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征收表，繕寫三份，一份存於土地局，一份存於土地廳，同時公布之。徵稅額通知書，由

土地局送達納稅人。

第二十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攜同土地局通知書及徵稅表，向土地局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二十一條 土地局爲征收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飭由住客佃戶或使用人負責代交地稅，准其扣租抵償。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人依條例第十二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請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送土地局，由土地局附估價理由書，彙送土地審查委員會核議。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征收期，須照通知定額，預交地稅，倘逾期不交，得依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土地審查委員會認其申請爲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交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稅額如有更變，由土地局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覺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土



地局復查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審查委員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土地局，由土地局通知土地權利人，並發還其前交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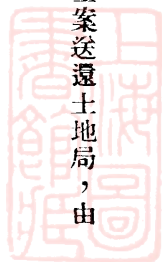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證據，呈交土地局，以憑核計增價稅額，前項之證明書，由見證人署名。

第二十七條 依據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土地增價稅額，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土地局每十年決定增價，均按價比較差額為準。

第二十八條 土地局依照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定增價期，須將決定增價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二十九條 納稅人如認土地局所估計增價稅為不平允時，得於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修正。

第三十條 滯納土地一年以上，得投變其財產，抵償稅款及罰金；前項投資所得



價格，除抵償稅款及罰金外，如有餘數，仍給回滯納人。

第三十一條 投變滯納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知滯納人及公布於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滯納人得清交欠稅，並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廣州都市土地稅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條文所用名詞之解釋。

一、宅地 凡都市內人煙稠密處，所可作建築居住營業，或製造場所之用之土地，即爲「宅地」。

二、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之空地，或雖設有臨時建築物之宅地，均稱爲「無建築宅地」。

三、農地 在都市內除宅地區域外，所有農田、菜地、菓園、苗圃、魚塘、桑基，及其他種植之土地，均包括之。

四、曠地 都市區域內除宅地及農地外，均屬「曠地」。

五、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築或改築房屋，溝渠，及其他工作物等，有使土地增加效用而耐久者，謂之「土地改良」。



六、土地改良費 改良土地有形之資本，謂之「土地改良費」。

七、地稅 包括普通地稅土地增加稅而論。

八、地價 指地價評議會判定之土地。

九、土地增額 凡土地現時價額，超出於前判定之地價，其超出之價

數，即爲「土地增價」。

十、關係人 指有土地權關係者而言。

十一、舖底頂手 指限於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十二、舖底權利人 即舖底頂手所有人。

第二條 城市商埠鄉鎮，其人口在五萬以上者，均適用本條例；但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各都市施行本條例之時期，由廣東省長斟酌地方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有稅地分爲左列三種：



一、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二、農地

三、曠地

第五條 施行本條例都市之行政長官，應依都市之情形，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都市行政長官，認為有變更宅地區域界綫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酌擬變更界線繪圖附說，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都市內未經公布為宅地區域之土地，而有建築房屋，能作住居、營業，或製場所之用者，作有建築宅地論；但柵廠蓬寮不在此限。

第二章 普通土地

第七條 每年征收普通地稅之定率如左：



一、有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

二、無建築宅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農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八

四、曠地 征收地價千分之四

第八條 全年普通地稅，依左定期限征收之。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地方遇有特別情形，不能依前項所定期限納稅時，都市行政長官，須將情形具報，由省長核明展期征收之。

第九條 都市行政長官，認為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請求省長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稅率加重或減輕之。

第十條 免稅土地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關於教育慈善使用之土地。



二、寺廟、庵觀、福音堂。

三、公立免費遊戲之公園。

四、墓地。

五、公立勸業場。

六、其他土地，得省長或都市行政長官指定免稅者，前項之規定限於

自己所有或存典或永租土地適用之。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一三五六各款之土地，如有以一部或全部為有價的，或贈

與他人作營利事業者，不得享受第十條規定之待遇。

第三章 地價之判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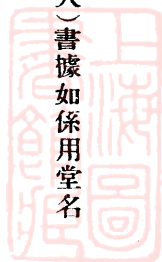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關於土地權利成立所有之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根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申報地價書一紙，呈繳土地局查驗登記。

第十三條 繳驗書據，每件應征費銀一元。



第十四條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 一、姓名(土地所有人、永租人、典主、或舖底權人)書據如係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名。
- 二、通信處(如處所變更時須即申報)。
- 三、土地種類。
- 四、座落。
- 五、面積。
- 六、每井價值。
- 七、全地價值。
- 八、改良費額。
- 九、前項投資時期。
- 十、年租。
- 十一、如有永租典當或舖底關係，須詳細報名。



十二、土地現充何用。

第十五條 各種地價當事人，依限申報後，由地價評議會審查其中報地價之當否，分別判定之。但有舖底頂手關係者，須照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地價判定後，地價評議會即將判定之地價，通知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或典主、認判定地價爲不合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價評議會申述異議，請求覆判。

地價評議會，對於當事人申述異議，所爲之覆判，爲最後之判決。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人、典主，認覆判地價爲不滿意時，得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都市稅務官署，將土地徵收之。其徵收地價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覆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百分之一十或以下者，由稅務官署照覆判地價徵收之。

二、覆判地價與申報地價，相差超過百分之一十者，由稅務官署照申報地價加百分之一十徵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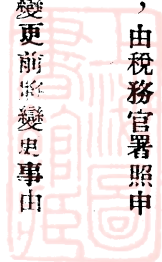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各有稅地變更其種類時，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地價評議會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土地局登記。

第二十條 凡有稅地變為無稅地，或無稅地變為有稅地，其土地所有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實，申請土地局核准，並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呈報登記。

第二十一條 無稅地變為有稅地，其土地所有人限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日內，應將地價申報，由地價評議會依申報價額與土地狀況及相隣土地價格之比例判定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土地之讓與，永租與典當，須於契約成立時呈報登記。

第二十三條 求租權，典當權，舖底權，及其他土地之地租，有變更或修改時，關



係人限自變更或修改之日起十日內，聲請土地局修正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有舖底關係宅地之地價，以全年租金之十二倍及舖底頂手金額合成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土地改良費，於地稅徵收時，應由地價項下扣出半數免除之；但以經地價評議會核定登記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土地局地價評議會規則 及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普通土地稅之納稅人

第二十七條 有稅底關係宅地之普通稅，其土地所有人應照年租十二倍繳納。其舖底權利人應照舖底頂手金額繳納。但本條例未施行以前之改良費不得免除。

第二十八條 有典當關係土地之普通稅，由典主繳納。

第二十九條 永租土地，由永租人繳納之。

第三十條 其他地稅，概有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三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率如左：

- 一、土地增價超過百分之一十至百分之五十者，課百分之一十。
- 二、超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者，課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者，課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至百分之二百者，課百分之二十五。
- 五、超過百分之二百者，課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免稅之定率如左：

- 一、土地增價在百分之一十或以下者。
- 二、農地或曠地每畝地價二百元以下者。
- 三、宅地全段地價在五百元以下者。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之徵收辦法列左：

- 一、土地轉賣時，出賣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之地



價格，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二、土地繼承時，繼承人照現時地價，扣除被繼承人原價或最後經納增價稅之地價額，及改良費之半額，依率繳納。

三、土地權或永租權，經十五年未有轉移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人照現時地價扣除前十五年地價及改良費之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土地典當期滿贖回時或典主於期滿斷典，取得土地所有時，應照現時地價扣除典產原契成立時所值地價，及典當後土地改良費之一半數。所餘之額，依率繳納。

第三十五條 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由大元帥核准公布施行。

十六、江蘇土地登記條例草案

第一條 組織蘇省地稅委員會，詳訂辦法章程，呈請中央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條 由財政部速設財政專門學校，而先辦稅務專修科，招取中學畢業以上程度之學生，授以簿記稅務必需之學識，以三個月或五個月為畢業期，分派各縣設立登記局。

第三條 各縣登記局製定報告式，佈告全縣人民，限三個月內，各地主開列姓名住址產地坐落畝分價值，依式填報，蓋章簽字，並呈明契據糧串，核對相符，編號登記。

第四條 農民私墾無契串者，苟由四鄰證明無侵碍行為，即准其登記，（查蘇省寧鎮一帶荒地，多有客民私墾成熟，而地方土豪與冊書私取其租，每畝約一元以上，悉歸中飽。如句容舊額田一百四十萬畝，而糧冊僅七十餘萬畝，丹徒約九十萬畝，而糧冊僅六十萬畝。荒蕪遍野，利棄



於地，實由地方土豪把持之故。此等私墾農民，苟令直接填報登記納稅，則風聲所播，荒野不難盡闢，此亦解於農民增進生產之一法也。

第五條

凡學堂善堂間接所有洲地，改由原地主登記納稅，直接所有洲地，改由公家收回管理，而給還學堂善堂應得之款，仍照民產一律納稅，（間接所有者，係資本家以學堂善堂爲名，出資報領圩墾，召佃耕種，在學堂善堂所得甚微，而負納稅之義務，故沿江海一帶沙灘，久成良田，而不能比照鄰近田畝升科者，以此項公產爲一大阻力也，例如南菁有橫沙學田五萬畝，按價抽稅，最少應納三萬餘元，而南菁所得不過數千元，全數交稅，尙不敷甚鉅。又如南京某善堂有蘆洲三萬畝，而某善堂每年收入不過七千元，倘依時值估計，三萬畝蘆洲之收入，最少三萬六千元（向例蘆洲由柴戶包交，以四成歸地主，六成歸柴戶，若直接管理，不止此數），除納稅外，尙有二萬餘元。依此推之，

各善堂洲地皆爲經理人把持中飽。如依上法，則學善堂尙可照原額加給，而地方市政亦可增進收入，又可免新稅推行之阻力，所謂一舉三利。

第六條

江北田地無糧者多，自登記後，每畝在十元以上者，按價抽稅，其在十元以內者，編列民荒，暫不抽稅。凡列入民荒之田，其小部分由地方行政收回整理，其大部分區域，如淮河流域，應由國家實行導淮，廣闢溝渠，而後重行估價。譬如原報田價八元，將來估價二十元，由原主補交十二元贖回，否則償還原主八元，由官召買。依此辦法，則導淮之經費極易籌集，淮域數千萬畝之大平原，可盡闢爲良田也。各縣登記，每畝概收登記測丈費一角，於各戶填報時，隨同交納。

第七條

（查測丈爲一切行政基礎，不獨經界田賦所必需，理應按畝均攤，今於登記時帶收每畝一角，嗣後無論何項費用，不得再於田畝帶征。計江南額田三千萬畝，可收三百萬元，以一百五十萬元爲測量及登記

費，儘可敷用，餘一百五十萬元爲江南三十餘縣清丈費，不足時另行籌撥。

第八條 登記統限三個月完竣，以一個月爲整理簿記及補登之時間，共以四個月爲結束期。

第九條 登記完竣後，與舊時額田總數比較，無甚相懸者，卽結束改組爲地稅局。

第十條 各縣地稅局成立，依照登記簿編印四聯單，廢除糧串，以第四聯發交地主。二、三兩聯發交金庫（卽指定之銀行）。由地主直接納稅於金庫，以第三聯換給地主爲收據。如有滯納應加利息。卽由金庫填明，於二、三兩聯之內每月或每旬金庫併合二、四兩聯交還地稅局，轉報財廳，如有逾限不納稅者，由金庫開單報告地稅局，移送司法廳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登記局及地稅局人員，由財政上級機關直接委派，不得以縣長兼任，庶財政統一，而縣長得以專心民事。

十七、浙江土地所有權調驗費條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整理田賦清丈田畝起見，根據戶管清冊，調驗獎據及串票爲第一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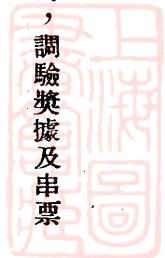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省無論公有私有的一切地產，均應調驗之。

第三條 調驗契串，每畝征收調驗費銀元兩角，不滿一畝者，按分計算，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論。

第四條 各縣得設土地所有權調驗所，以本省政府特派專員及縣政府共同組織之，而以縣長爲主任。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開始之前一月，由土地所有權調驗所規定，調驗程序分區分期辦法，榜示通衢，並派員遍赴都圖宣傳之。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後，卽於所呈契據單證執照上，加蓋省頒鈐印，並編號登錄，備清丈時之覆核。



第七條 征收調驗費後，卽給以收據，由本省政府製備三聯單，蓋印編號頒發，一聯存縣，一聯報省，一聯給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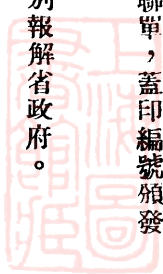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縣征收之土地所有權調驗費，由調驗所按旬分別報解省政府。

第九條 自調驗土地所有權程序規定公布後，各業主須依限投驗，其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個月。如各業主過限猶未投驗，作放棄產權論。但遇天災事變，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實發生，因而延誤投驗時，得陳述理由，請求補驗。

第十條 如業主契據遺失，無可呈驗者，得邀同該地產坐落地方之隣近戶執三人，以及本業田戶連結證明，并呈出歷年糧串，土地所有權調驗所覆查確實後，准予執證，惟須繳納特別執證稅，每畝一元。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所人員，如有例外苛索，及串舞情弊，查有確據者，按照黨員背誓條例懲處之。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所辦事人員，如辦理迅速收數無欠短者，限滿由省政



府考核成績，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驗契章程，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舊有收稅章程，未經本省政府規定辦法以前，暫適用之。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所組織條例調驗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土地問題及其文獻

每冊定價壹圓

編著者 姜 聖 如

出版者 上海學生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三九五號

印刷者 民益熒記印刷公司

上海四馬路中市三九五號

電話：九二〇八二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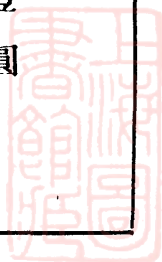
東 京 成 光 堂

總發行所 上海學生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28B



